大六壬現代預測指南

王雷之 著

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出版

目錄

曹序

中國哲學文化博大精深浩瀚無邊。易學、星命學、陰陽術數預測學源遠流長，各具特色，類別之多嘆爲觀止，在物競天擇之中歷經數千年猶能盛行至今，不但沒有被淘汰反而爲更多人所接受，深深根植民間，可以佛道鼎足，正是民之所欲，天地從之的大道理。也是中華民族經過數千年生活實踐不斷驗證、不斷發展而確立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偉大科學定律。

爲繼承和發揚中華優秀文化，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爲了順應世界文化潮流，肩負起推動中華傳統文化的精華和源流走向世界，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早著先鞭，多年來聯絡了全世界各地從事易學數術文化研究事業的專家學者、名派宗師、奇人異士，搜羅民間隱世絕學絕術，通過對歷史文獻資料和散落民間寶貴文化遺產的挖掘、歸納、整理、充實及有關易學與數術各領域的秘本，予以專業出版，促進與現代科學技術相結合，更好地古爲今用，真正實現易學、星命學、陰陽術數預測學在實踐實用中的科學性和準確性，使之更加有效地造福於人類社會。

隨著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社會經濟全球化的迅速發展，更因互聯網的方便，海峽兩岸三地各項文化交流資訊的完備，世界各民族文化大融合，使易學數術文化的研究得以迅速發展，熱潮風起雲湧，已成銳不可擋之勢。吸引無數有識之仕殫精竭慮鑽研，人才輩出，在研究上有了重大創舉，甚至悟出玄機創新闡釋。更融會了諸家學說，與先賢遙相呼

應，注入了豐盛的生命力，使中華先賢智慧之學得以承先啓後，展開了空前嶄新的新境地。本會作者王雷之先生近年於易學與數術各領域的研究成果更是獨樹一幟。

王雷之先生天賦聰慧好學不倦，博覽群籍融古貫今，有廣博知識與豐富的社會閱歷，潛心研究易學、星命學、陰陽術數預測學的工作，對於理論與應用實踐有其獨到之處。其最爲業內人士稱道者，學風嚴謹，學理與應用兼備。研究成果廣受易學界的肯定，深獲社會好評，歷年來準確預測的實戰經驗積累，更是功力深厚。爲發揚學術研究之開拓胸襟，多年來撰寫學術論文、著書立說、巡迴講學弘揚傳統文化更是春風化雨桃李滿天下，使中華先賢智慧之學得以承先啓後，厥功甚偉。近年撰寫了多本數術巨著，交由本會（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出版，真是大道無私，有益讀者。

衆所周知，在中華五千年優秀的傳統文化中，六壬爲古術數之一，與太乙，奇門並峙，世稱「三式」之學。一曰太乙明天道，太乙占君國大事。二曰奇門詳地理，遁甲占兵制敵。三曰六壬知人事，六壬占日用百事。相傳爲黃帝伐蚩尤于涿鹿之野時，九天玄女所授。六壬又名（六壬神課）又稱（大六壬），大六壬被術家譽爲三式之最，博大精深，應驗如神，尤用於各類人事占卜，大六壬堪稱占卜之王，其精細準確，有如通靈般，令人嘖嘖稱奇，致愛好學習者於今不絕。

大六壬雖能占斷神驗，但易學難懂，故習大六壬者，大多半途而廢，淺嘗輒止，實爲可歎。作者爲薪火相傳利益大衆後學，使人人皆能應用老祖先遺留下來的珍貴文化資產，爲人類提供了最好的時間及空間，使人能知命造命、創造奇蹟、超越自我，完成偉大的理想。進而發挖大六壬精髓所在，奪天地之真機，窺大六壬之奧妙，能用於運籌帷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達掌握大六壬奧秘之鎖鑰，顯大六壬神威之妙用。王雷之先生的《大六壬現代預測指南》及《大六壬實占百例精解》巨著，在廣大讀者的強烈渴求中問世，實是大六壬研究者之福氣也。

爲揭開千年奧秘，道大六壬學天機，本會隆重推出當代易學家王雷之先生著的《大六壬現代預測指南》及《大六壬實占百例精解》，作者特將學習大六壬的心得及經驗，毫不吝惜地將其精華公開，以科學、實用、簡單爲宗旨，深入淺出，將難懂的古文詩賦其幽晦艱澀的道理轉變成現代口語，脈絡分明地將各重點和盤托出，再舉以實證，理論與實務兼通。結合日常所見所用，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輕鬆的口語化，表達給廣大讀者，使一般人用而有所知，達到普及。使數千年被視爲玄之又玄的神秘文化，轉譯爲通俗易懂的應用學術。使每一個人都能接受掌握，從而實現大六壬學的大衆化、普及化、日用化、現代化！今著者將多年的判斷心得，結集出書，致救先賢絕學于湮沒，存將亡之數，傳不傳之術，展雄風於世界，生生不息，永垂不朽。好友新作品問世誠爲可喜之事，值此文獻付印之際，特爲作序道賀，並與大衆仁者互勉之。

曹展碩　於香港玄軒閣

二〇〇六年仲夏

自序

我那時正在廣東，記得大約是在九五年秋的一天下午，我無意中在一個體書店裏見到了日本阿部泰山著的《鑒定秘鍵》一套，厚厚的上下兩冊吸引了我，尤其封面上寫著：「……以預測人事吉凶的學問。……天無口而人代之言，願讀者珍之。」這段話主要言六壬是預測人事吉凶的學問，因此我毫不猶豫地購下了此書，拿回家中如獲珍寶，仔細地從頭至尾一陣功夫就看了十幾頁，才開始真正意識到大六壬是可占測世上萬事萬物的吉凶隱顯及發展變化過程的學問，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一門極佳的主流數術，從此，我與大六壬結下了不解之緣。

半年過去了，我雖然可以按照這套書依樣畫葫蘆給人預測事情的大致吉凶了，但還是不知道課傳是怎樣起出來的，因而心頭思慮萬千，百思不得其解，信心也漸失。於是，我又向著其他預測術去研究，大六壬就成了斷斷續續的研究對象了。一年後，在同一書店裏又見到了臺灣張定洲先生著的《六壬神課神斷要訣》一書和《白話大六壬全書》。頓時，研壬信心在心中再次崛起，於是購下此二書，日夜研究，朝思暮想，使我終於學會了大六壬課傳之起法及《畢法賦》的用法了，自此研壬的信心更加堅定了。爾後，大膽實踐，積累經驗，陸續收集資料：《指南》、《粹言》、《秘本》、《壬歸》、《直指》、《斷案》、《辨疑》等統統購之，愛不釋手。寒來暑往，如癡若醉，苦研數載，乃至今天越發而不可收矣。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通過多年的潛心研究，覺得大六壬確實有很多優長之處，如占測人事，既可明顯看出人事的表像亦可清晰地看出人事變化的隱象，這個明暗隱顯亦即《易經》中的陰陽之道，符合唯物辯證法「一分爲二」的觀點看問題；亦符合道家的「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這個宇宙變化規律之法則。

六壬、奇門、太乙，古謂「三式」，又美其言：「精通『三式』謂之神」。在「三式」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六壬作爲最古老的占驗數術，在中國古代社會相當流行，可是到了近代以至現代，真正研究大六壬的人較少，甚至屈指可數；研究奇門遁甲的人逐漸增多，這個功勞應歸於當代多位著名易學家的努力，如果沒有他們的潛心研究，普及眾人、發揚光大，也許奇門遁甲這門「三式」之一的高級數術還在坑坑窪窪的舊路上沉滯不前；研究太乙的人，至今已寥寥無幾，縱有而銷聲匿跡，無人問津；研究納甲六爻卦的卻大有人在，多如牛毛，但納甲筮法必竟屬於較中層次預測術，而「三式」是中國傳統數術之主流，是占驗數術中之佼佼者，乃屬高級預測學。作爲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者，不得不從「三式」之學中去研究、挖掘，取之精華以益於社會，服務於人類。大六壬這門數術幾乎涵蓋了所有占驗術數之元素，融象、數、理、占於一體，實爲數術之祖。然研究它，非一朝一夕之功，若欲速則不達。我研究多年，才有此深深體會，特別

是在實際應用中，有諸多問題值得去思考、去探索，以便總結經驗。雖然從六壬古籍中能找到一些相關案例，但還是難以適用於當今社會之人、事、物的預測範疇，何況有很多取類判斷法則在古籍中無法找到，縱然找到也零零碎碎，不甚明瞭。因此造成在實占中，面對一課無從下手，無法看出式中的潛在信息，自然就達不到預測的效果，就會失去大六壬應有的實用價值。

我寫此書，旨在解決這些問題，塡補古籍中對當今事物具體占法之空白，從最基本的起課發傳開始逐漸至取類應用的占斷法則及實例，基本上將大六壬占驗術的全過程俱概述於本書之中，力求言簡意賅，突出重點，以免使讀者有見書繁雜、望而生畏的感覺。書中對各項事體的占驗均有涉及；書中下編之應用實例也均是作者實占驗證了的課例；課例分析雖然較膚淺且幼稚，甚至在占法上不夠成熟，然只要對研習者有啓迪作用，能有所裨益，使大六壬這門高級數術能廣爲流傳，我心足以偷笑了。

任何一本書都難以將數術的全部內涵無一遺漏地論述淸楚，何況本人才疏學淺，再加成書倉促，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誠懇希望精於此道的專家、學者提出寶貴的意見，不吝指正。

王雷之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於祁陽泰安演易中心

大六壬基礎常識概述

上編

第一章　六壬術的易占原理及特色

（一）六壬術的易占原理——《周易》與大六壬

《周易》是中華民族最古老的傳統文化中一部偉大的哲學著作，也是古代原始宗教中留傳下來的卜筮書，是中國術數學最早的學術專著。在漢代將《周易》列入儒家的《詩》、《書》、《禮》、《樂》、《春秋》之首，成爲儒家的經典之著。

《周易》是我國唯一保存下來的一部氏族原始宗教的典籍，是古代巫史文化中利用術數進行占卜活動的記錄。它是一部象數學，其理論核心是論陰陽、六十四卦的變化。因它流入道教後，被道家占驗派所宗，以其陰陽五行學說爲理論依據，從而繁衍出許多占驗術數。術數學能模擬預測宇宙間萬事萬物的未知狀態，是可以「類萬物之情」的象數體系。具有能預測事物運動發展狀態的超前預知功能，因而在中國文化史上，《周易》幾乎貫串了古代學術的所有學科，幾乎歷代傑出的思想家、政治家、軍事家都有人對它進行研究，它凝聚了中國歷代學者的智慧，以周易象數體系及陰陽五行原理爲骨架，演化出來的中國術數學也可以說是數千年來研習者腦力勞動的智慧結晶。

《周易》它是一部包含天文、地理、數學、哲學等學術體系的理論基礎書，堪稱爲「宇宙代數學」，它的理論基礎是「三式」之學的源頭活水。

何謂「三式」即太乙、奇門、六壬這三種預測方法，均是用特製的式盤來進行推演預測的，古人稱爲「三式」。

太乙以天元爲主，古人多用於占測君國大事，自然災變，可謂明天道；奇門以地元爲主，古人多用於占測行軍作戰、佈陣制敵，可謂曉地理；六壬以人元爲主，古人多用於占測人事百態，可謂知人事；故而太乙、奇門、六壬占全了天時、地利、人和的變化規律。

「三式」相傳是九天玄女賜夢授於黃帝戰敗蚩尤的三本「天書」，但其史已不可考。「三式」的結構及推演法均離不開干支、河洛、八卦等象數理模型，其淵源來自於「易」；均由《易經》之道所演化出來，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就已經形成了「三式」占法。

「三式」之學，首出六壬、次出奇門、再出太乙，故《四庫全書》中記載：「六壬與遁甲、太乙世謂三式，而六壬其傳尤古……。」可見六壬爲術數體系之祖。

「壬」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其演變的原理，即水氣上升下降，陰、陽交替中相互化合。地乃五土即一加五就成爲六，河圖生成數也。壬爲陽水，寄宮於亥，亥乃屬後天乾卦，乾爲「首」爲「天門」，乾卦洛書數六，水乃後天坎卦，洛書數一；水爲五行之始，壬乃幹陽之終，始舉陰而陽成後，故以「六壬」名焉。

六壬亦稱壬式，其預測方法是根據道家「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法則來判斷人事。乃效法天、地之道，其法是以太陽在天體中的運行，經黃道十二宮所

躔次度，即每月中氣太陽所入之宮位而定之，又稱月將。《晉書·天文志》有「五緯躔次，用告禍福」，乃言天象可告吉凶。

故月將加占時產生天地盤，演四課而發三傳。隨著占時的移動，神將俱起變易。四課中的日辰即爲一太極，太極分兩儀即干（陽）支（陰）也，兩儀生四象即四課也，四象生八卦即四課上下八字也。以此而發三才、十二將，構成一個完整而嚴密的象、數、理模型。其式中儲藏了豐富的潛在信息，運用邏輯思維對人事進行模擬推斷，此法成爲人們認識自然，瞭解和判斷客觀事物真相的最佳有效方法。

此法實乃歸於《易經》之原理，《易經》曰：「易與天地准，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即以天地運行規律爲準則，能將天地間萬事萬物的發展變化無一遺漏地包含在其中。其演變流程是以月將加占時佈演天地盤，透過干支陰陽五行之生剋制化起四課發三傳，佈天將、定神煞等各種因子落象組合而成，模擬客觀世界，可超前預知事物的發展，指導人們的行動。

（二）六壬術的占卜特色

中國傳統文化術數學卜法種類較多，其占卜的方法亦各異。現普遍流行的有六爻卦、梅花易數、奇門遁甲、大六壬、金口訣、太乙等及其它簡易卜法，其中結構較複雜而又嚴謹的莫過於遁甲、六壬了。當然它的嚴謹性就有它的優長之處，六壬術雖排盤較其他困難，四課立成後取三傳又較複雜，且涉及的概念較多。一般初學

者，在研習時比較困難，不易短時間內能掌握；但六壬集諸術數之理論、融《易經》之精華，故而占測的准驗度很高。能從日辰中論人事、主客及彼此對應關係十分明確，人事變化的隱顯、明暗盡歸眼底；求占來意從占時及發用中就可測中，非其他卜術所比，故有「六壬爲占卜之王爲三式之最」的美稱。

總之，六壬卜術博大精深，若研習者肯下功夫，方可窺其全貌，才能真正瞭解和掌握六壬這個「廬山」真面目。

第二章　六壬術的基礎要素及其作用

學習六壬必須要懂得子平命理學的基礎知識，對干支的生剋制化、刑沖合害的基本原理必須要瞭解清楚，才能進行六壬術的學習。

（一）干支的陰陽

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這十干是每日的天干即日干。

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這十二支是每日的地支即日支。

其中：甲、丙、戊、庚、壬爲陽干，乙、丁、己、辛、癸爲陰干。子、寅、辰、午、申、戌爲陽支，丑、卯、巳、未、酉、亥爲陰支。

（二）干支的旺衰

甲乙寅卯木旺於春，丙丁巳午火旺於夏，庚辛申酉金旺於秋，壬癸亥子水旺於冬，戊己辰戌丑未土旺於四季。

由於地支藏干深淺與時令用事有別，故干支的旺衰必以人元用事爲基準而定。茲將地支藏干深淺列表如下：

月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節令	立春	驚蟄	清明	立夏	芒種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大雪	小寒
天干順旺司令	戊土7日↓丙火7日↓甲木16日	甲木10日↓乙木20日	乙木9日↓癸水3日↓戊土18日	戊土5日↓庚金9日↓丙火16日	丙火10日↓己土9日↓丁火11日	丁火9日↓乙木3日↓己土18日	戊己土10日↓壬水3日↓庚金17日	庚金10日↓辛金20日	辛金9日↓丁火3日↓戊土18日	戊土7日↓甲木5日↓壬水18日	壬水10日↓癸水20日	癸水9日↓辛金3日↓己土18日
中氣	雨水	春分	穀雨	小滿	夏至	大暑	處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冬至	大寒

說明：上半年的節，一般爲西曆每月的6號，氣爲21日。
下半年的節，一般爲西曆每月的8號，氣爲23日。

（三）干支的作用

在六壬術中，干支亦稱日辰，在課式的判斷過程中，始終圍繞日干爲主體、日支爲客體，日干爲人爲我，日支爲宅爲他爲事，以及各神將對日干支的利弊來判斷主客體的吉凶。

（四）太歲

太歲即占卜時的年支也，其管事時間，從此年立春至下年立春爲止。太歲是至尊之神，誰都不能侵犯它，若日干上神或年命上神見太歲乘吉將來生日干，必然大吉，遇凶可解；若乘凶將剋日干而無救者，大凶難免。太歲作貴人生日干即使不入課傳亦可助吉；故太歲爲壬課中的重要神煞，切不可忽視。

（五）月建

占卜時的月令也，管事時間是從本月節令至下月節令爲止。其作用是衡量各五行的旺相休囚死及論定五行得氣與否。

（六）月將

管轄此月中所有事情之神將稱爲月將，亦即太陽入黃道十二宮之何宮，即定爲

何將。太陽在黃道帶十二宮之運行皆在二十四節氣之中氣交換過宮，故月將逢每月中氣而交換。

月將入傳，爲福不淺，系吉神則增吉，系凶神則減凶。縱值空亡，亦不以空論，臨干支年命上生日干者，光明之象也。

（七）占時

占時即起壬課所用的時辰，確定占時的方法有如下幾種：

a. 按事件發生的當時或求占當時爲占時，又稱爲正時。

b. 採用十二支竹簽，於每簽刻上一時辰，分別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求占者靜心虔誠地瞑想求占之事，待心處空靈時抽取一簽即爲占時。

c. 請求占者口報某一時辰作爲占時。

d. 報數法，報1數爲子，2數爲丑，依此類推。所報數字超過12數以上者，用12除取餘數爲占時，剛被12整除則爲亥時。

上述a所得的占時稱爲正時，bcd所得的占時統稱活時。

（八）空亡

以日干支所在之六甲旬中論空亡，如甲子旬空戌亥，甲戌旬空申酉等與四柱推

命法論旬空相同。

壬課的組成來自天地盤，天盤空亡乃謂遊行空亡，地盤空亡乃謂落底空亡又謂陷空。吉神不宜落空亡，凶神喜空亡，又謂太歲、月建、月將雖值空亡，不以空論，此乃塡實之義。惟占時（指活時）空亡，百事難成。

（九）十二天將

即天地盤中，天盤上十二支所乘之將也。十二天將的排列次序及五行屬性爲：貴人己丑土，螣蛇丁巳火，朱雀丙午火，六合乙卯木，勾陳戊辰土，青龍甲寅木，天空戊戌土，白虎庚申金，太常己未土，玄武癸亥水，太陰辛酉金，天后壬子水。

十二天將之排列飛佈是以貴人爲首，求出貴人之落宮，視落宮在地盤何宮而帶領十二天將順逆飛佈。即凡貴人臨於地盤亥、子、丑、寅、卯、辰六位，則天將順佈；凡貴人臨於地盤巳、午、未、申、酉、戌六位，則天將逆佈（有關十二天將的意義及作用詳下第五章（三））。

（十）十干寄宮

十干寄宮主要是用於起四課（具體起四課及發三傳法，詳下第三、四章）。陽干寄於祿地，陰干寄於刃地（即四墓也）。

古歌訣爲：

甲寄寅兮乙寄辰，丙戊寄巳不須論；
丁己寄未庚申上，辛戌壬亥記取真；
問到癸兮丑宮坐，分明不用四仲神。

因六壬課式的日干是用天干表示，其他均用地支，日干上神（即天盤）以日干寄宮上神定之。另外涉害課中亦同樣要用到十干寄宮的作用，詳見第四章（三）涉害法。

（十一）遁干

壬課中，除日干外，其他皆以地支表示，實際每個地支都配有一天干，此天干隱而未顯，故名遁干。其法是先查以當日干支在何旬，即課傳中之支在該旬中所遁之天干爲何，此天干即是遁干，禍福潛伏其中，不可不知也。

（十二）陰神

課傳中每神均有陽有陰，陽神顯而陰神隱，欲窮事之究竟，必須審視陰神。十二天將中除貴人以晝夜互爲陰陽神（即晝占以夜貴爲陰神，夜占以晝貴爲陰神）外，其他各以所乘神之上神爲陰神。（有關陰神的作用，後面第七章（一）3中有詳論）

（十三）年命

六壬神課的判斷方法，必須加入個人年命合參，方不致產生誤斷。有時課式出現吉而年命凶，致使吉象被制化爲凶象了；有時課式凶而年命吉，致使凶象被制化爲吉象了。所以年命在六壬判斷上稱爲「變體門」。

年命的起法是：命即出生時的年支。行年即是男命一歲起丙寅，依次順數至十一歲起丙子……以此類推；女命一歲起壬申，依次逆數至十一歲起壬戌……以此類推，俱以虛歲論之。

附行年表如下：

甲子 59 9	甲戌 9 59	甲申 19 49	甲午 29 39	甲辰 39 29	甲寅 49 19
乙丑 60 8	乙亥 10 58	乙酉 20 48	乙未 30 38	乙巳 40 28	乙卯 50 18
丙寅 1 7	丙子 11 57	丙戌 21 47	丙申 31 37	丙午 41 27	丙辰 51 17
丁卯 2 6	丁丑 12 56	丁亥 22 46	丁酉 32 36	丁未 42 26	丁巳 52 16
戊辰 3 5	戊寅 13 55	戊子 23 45	戊戌 33 35	戊申 43 25	戊午 53 15
己巳 4 4	己卯 14 54	己丑 24 44	己亥 34 34	己酉 44 24	己未 54 14
庚午 5 3	庚辰 15 53	庚寅 25 43	庚子 35 33	庚戌 45 23	庚申 55 13
辛未 6 2	辛巳 16 52	辛卯 26 42	辛丑 36 32	辛亥 46 22	辛酉 56 12
壬申 7 1	壬午 17 51	壬辰 27 41	壬寅 37 31	壬子 47 21	壬戌 57 11
癸酉 8 60	癸未 18 50	癸巳 28 40	癸卯 38 30	癸丑 48 20	癸亥 58 10

注：上面一行數爲男命行年，下面一行數爲女命行年。

上表中的數字即爲行年歲數（指虛歲），如某男43歲，查表上數43爲戊申，行年即爲戊申。如某女18歲，查表上數18爲乙卯，行年即爲乙卯。

第三章　六壬起課的初步程式

學習大六壬的第一步起點，就是要學會起四課發三傳的方法，否則就無法進入大六壬的殿堂。如果熟練掌握了起課發傳之法，就已經踏入了大六壬的門檻。

（一）求月將法

起四課，首先必須明白天盤和地盤是怎樣構成的，天盤的排法是由月將決定的，所謂月將就是管轄這個月所有事情的神將，亦稱太陽。那麼太陽在何宮，就用何神作月將。正月建寅，太陽居亥位，亥就是寅月的月將。月將是每月中氣後開始換將即取月建合神。

月將求法如下：

正月雨水至春分，月將爲登明亥；
二月春分至穀雨，月將爲河魁戌；
三月穀雨至小滿，月將爲從魁酉；
四月小滿至夏至，月將爲傳送申；
五月夏至至大暑，月將爲小吉未；
六月大暑至處暑，月將爲勝光午；

七月處暑至秋分，月將為太乙巳；
八月秋分至霜降，月將為天罡辰；
九月霜降至小雪，月將為太沖卯；
十月小雪至冬至，月將為功曹寅；
十一月冬至至大寒，月將為大吉丑；
十二月大寒至雨水，月將為神后子。

（二）天地盤的排法

地盤的定位主要是依從河洛圖所定之方位，即後天八卦方位排列：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北方為亥子丑，東方為寅卯辰；南方為巳午未，西方為申酉戌。此乃地盤方位的盤式組成是固定不變的。

天盤主動，其排位由月將決定；地盤主靜，實質就是十二個時辰即占時（占時在前面第二章（七）已論述）。

那麼，月將加占時就形成了天地盤，即月將加臨地盤占時之上，順時針運轉十二地支得出的動盤即是天盤。

例如：亥將申時占課，即亥加申、子加酉、丑加戌、寅加亥……等天地盤組合。天地盤式為：

	(申)	(酉)	(戌)	(亥)	
	巳	午	未	申	
(未)	辰			酉	(子)
(午)	卯			戌	(丑)
	寅	丑	子	亥	
	(巳)	(辰)	(卯)	(寅)	

打「圓圈」的為天盤，天盤內是地盤。

古代先賢對六壬的盤式，只列天盤，不列地盤。原因是地盤主靜，千載不移，故而省略，不必再寫了。

又如：酉將子時占課，只寫出天盤式：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地盤分佈熟記於心即可。為了使初學者排盤簡便，也可寫於紙上一目了然。

（三）四課起法

天地盤排好後，再起四課，四課中除日干外，其餘七字均用地支表示，然必須要熟記日干在地支的寄宮（十干寄宮見前第二章（十））。

1、第一課的取法

天地盤已定，即先把日干寫上，然後依十干寄宮之法，找出此日干在地盤上的寄宮，看其寄宮的天盤上是何字，便將天盤上這個字寫在日干之上，就是第一課。

如：庚寅日午時辰將占，月將加在占時上得天地盤：

	卯	辰	巳	午	
	巳	午	未	申	
寅	辰			酉	未
丑	卯			戌	申
	寅	丑	子	亥	
	子	亥	戌	酉	

根據此天地盤，日干庚寄申宮，地盤申上是午（即天盤為午字為日干的上神），那麼第一課即是午加庚上面。

2、第二課的取法

將第一課日干上天盤午字換成地盤來看，則地盤午上神是辰字，那麼第二課即是辰加午上面，寫在第一課的左邊。

3、第三課的取法

看日支上神天盤是何字，今日支寅上天盤是子字，那麼第三課即為子加寅上面，寫在第二課的左邊。

4、第四課的取法

將第三課日支寅上的天盤子字換成地盤看，則地盤子上神為戌字，那麼第四課即是戌加子上面，寫在第三課的左邊，如此則四課就排好了。上述四課為：

戌	子	辰	午
子	寅	午	庚

第一課和第二課為干之兩課，第一課是干之陽神，第二課是干之陰神；第三課和第四課為支之兩課，第三課是支之陽神，第四課是支之陰神。

古人將日干稱為日，日支稱為辰。那麼干上兩課亦稱日上兩課，支上兩課亦稱辰上兩課，日辰共得四課。

日辰類似兩儀，演成四課類似四象，由四課的八字類似八卦，一切事物的萌芽到發展皆蘊含在四課之中。事物的吉凶變化過程，則由三傳來反映（三傳的具體排法，將在下一章詳述）。

（四）十二天將的排法

十二天將是六壬占測中不可缺少的組成因素。十二天將以貴人爲主，前有螣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五位；後有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天空六位。

十二天將加乘在天盤十二月將之上，以貴人帶領運轉，其次序爲：貴、螣、朱、六、勾、青、空、白、常、玄、陰、后。

凡貴人臨地盤亥子丑寅卯辰六位之上，那麼十二天將順佈；凡貴人臨地盤巳午未申酉戌六位之上，那麼十二天將就逆佈。

貴人有晝夜之分，即陽貴人與陰貴人；陽貴爲晝貴，陰貴爲夜貴。然而，晝夜貴之分法，自古至今存在著兩種觀點，清代以前研壬用壬者，都是以「甲戊庚牛羊，乙己鼠猴鄉，丙丁豬雞位，壬癸蛇兔藏，六辛逢馬虎，此是貴人方」的古傳口訣而應用的。至清代，由於有《星曆考原》和《協紀辯方》兩書的出現，對晝夜貴人之分法出現了與古傳口訣不同的觀點，唯對甲乙丙辛壬五干的晝夜貴人分法與古代口訣中的晝夜貴人分法恰恰相反，其他五干卻是完全一致的。如此以來對後世研壬者產生了很大的迷惑，不知誰否誰是，誰對誰錯以致混淆不清。

如果我們從《六壬斷案》、《六壬指南》兩書中的占例來看，可知古人用的是古代口訣中的晝夜貴人分法，亦十分靈驗。清代至現代，大多研壬者是應用《協紀辯方》書中的貴人分法。如，臺灣張定洲、秦瑞生等人。從他們的著作中，亦可看出運用《協》書的貴人分法，也很靈驗。這樣以來，導致現今研壬者莫衷一是。

爲何古人與今人所用的兩種不同貴人分法，而在古今占例中均能靈驗呢？筆者認爲，這就是「天人合一」的宇宙感應能量。這與「錯卦錯斷」一樣准驗的道理是一致的。實際兩種貴人分法均各有其理，然筆者在多年的實占中檢驗，運用《協》書之貴人分法亦準確無誤。故希望當今研壬者，不必爲此爭論不休，亦不必爲此而迷惑不解。爲了統一，讀者按筆者的觀點而運用可也。

晝夜貴人的用法主要決於占時（這裏的占時指正時），凡在卯辰巳午未申此六個時辰來占課，則取用晝貴人；凡在酉戌亥子丑寅此六個時辰內來占課，則取用夜貴人。

夜貴人歌訣：甲牛戊庚羊，乙己鼠猴鄉；
丙丁豬雞位，壬癸蛇兔藏；
六辛逢馬虎，此爲夜貴方。

晝貴人歌訣：甲羊戊庚牛，乙猴己鼠鄉；
丙丁雞豬位，壬癸兔蛇藏；
六辛逢虎馬，此是晝貴方。

為了方便查找，將陰陽貴人歌訣，列表如下：

日干	陽貴	陰貴
甲	未	丑
乙	申	子
丙	酉	亥
丁	亥	酉
戊	丑	未
己	子	申
庚	丑	未
辛	寅	午
壬	卯	巳
癸	巳	卯

具體排寫法舉例如下：

庚午月戊寅日未將，下午申時來占抽亥時。

以月將未加活時亥得天地盤：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子	辰			酉	巳
亥	卯			戌	午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要說明的是這裏排盤用的是活時即亥，但我們起貴人必須要以正時來定。此正時為申為晝時，故用晝貴人即陽貴人。戊寅日陽貴為丑，則在天盤丑上標上貴人。那麼找到了貴人後，看貴人臨地盤何字來決定貴人的順逆運行；今丑貴臨地盤巳（凡貴人臨巳午未申酉戌六時之上，天將逆佈），則貴人逆行。

		貴	后	陰	玄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蛇	子	辰			酉	巳	常
朱	亥	卯			戌	午	虎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合	勾	龍	空		

三傳

甲戌 合
壬午 虎
戊寅 后

四課

白 六 勾 貴
午 戌 酉 丑
戌 寅 丑 戌

此天地盤、四課、三傳及天將的排列就全面完整了，讀者應知舉一反三。

第四章　三傳九宗法——推演三傳的九個法則

三傳者，是傳遞事物發展變化的三個過程，即事物的開始過程、中間過程、最終的過程。

求取三傳的法則共有九種：賊剋、比用、涉害、遙剋、昴星、別責、八專、伏吟、反吟等即是。三傳九宗法的推演過程雖較爲複雜，但它是六壬術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只有熟稔了九宗法，才能深入六壬術的殿堂。

（一）賊剋法

賊剋者，取四課中，一下剋上者爲發用。如無下剋上，則以一上剋下爲用。下剋上曰「賊」，上剋下曰「剋」。下賊上所得之課體名《重審課》，上剋下所得之課體名《元首課》。無論下賊上，或上剋下，均取上一字爲初傳，然後以地盤初傳上神天盤之字爲中傳，再以地盤中傳上神天盤之字爲末傳。有上剋下，又有下賊上之課，則先以下賊上論發用。

1. 重審法舉例如下：

夏至後未將，庚辰日寅時占課

三傳

（初傳）寅
（中傳）未
（末傳）子

四課

寅	酉	午	丑
酉	辰	丑	庚

戌	亥	子	丑
酉			寅
申			卯
未	午	巳	辰

第一課丑庚（土金），第二課午丑（火土），第三課酉辰（金土），上下均無剋。惟第四課寅酉（木金），乃下剋（賊）上，即以上一字寅爲初傳。地盤寅上神天盤之未爲中傳，地盤未上神天盤之子爲末傳。

2. 元首法舉例如下：

處暑後巳將，己亥日申時占課

三傳

巳
寅
亥

四課

巳	申	丑	辰
申	亥	辰	己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第一課辰己（土土），第二課丑辰（土土），第三課申亥（金水），上下均無剋。惟第四課巳申（火金），乃上剋下（取上一字發用），即以巳字爲初傳。地盤巳上神天盤之寅爲中傳，地盤寅上神天盤之亥爲末傳。

(二) 比用法

四課中，上下相賊剋不止一課，而相賊剋之各課中，僅有一課之上一字與日干「相比」(「相比」，指陰陽相同)，即以此一字發用。若相賊或相剋有兩課或兩課以上，先論相賊，無賊則論剋。即取下賊上相比者爲《比用課》，取上剋下相比者則名《知一課》。

1. 陽日比用法舉例如下：

夏至後未將，庚寅日子時占課

三傳：戌 巳 子

四課：

辰	酉	戌	卯
酉	寅	卯	庚

子	丑	寅	卯
亥			辰
戌			巳
酉	申	未	午

第一課卯庚(木金)，第二課戌卯(土木)，均系下賊上。第三課酉寅(金木)，爲上剋下。第四課辰酉(土金)無剋。必以第一、二課下賊上先論發用，取上一字與日干「相比」者發用。

庚爲陽日，第一課上神卯爲陰與日不比，故不取。第二課上神戌爲陽與日相比，故取戌爲發用初傳。地盤戌上神巳爲中傳，地盤巳上神子爲末傳。此爲《比用課》。

2. 陰日比用法舉例如下：

霜降後卯將，辛未日未時占課

三傳：卯 亥 未

四課：

亥	卯	寅	午
卯	未	午	辛

丑	寅	卯	辰
子			巳
亥			午
戌	酉	申	未

第一課午辛(火金)，第三課卯未(木土)，均爲上剋下，其他課無剋，午爲陽神與日不比，卯爲陰神與日相比，即取卯爲初傳，地盤卯上神亥爲中傳，地盤亥上神未爲末傳。此爲比用《知一課》。

(三) 涉害法

如四課中，上下相剋不止一課，而與日干相比者又不止一課，或俱不與日干相比(即無法用「賊剋」、「比用」之法)，則各就所剋之處，由地盤涉歸「本家」(即地盤本位)，以剋多者爲發用。

如果涉害深淺相等(即受剋多少相等)，則取孟上神發用(寅申巳亥爲孟)，謂之《見機格》。如無孟，則取仲上神發用，謂之《察微格》。如果俱在孟上，或仲季上，則剛(陽)日取日上神爲發用，柔(陰)日取辰上神爲發用，謂之《綴瑕

格》。

涉即渡，害即剋，故名《涉害課》。

1. 涉害深淺不等舉例如下：

例一、夏至後未將，甲申日亥時占課

三傳

子
申
辰

四課

子	辰	午	戌
辰	申	戌	甲

丑	寅	卯	辰
子			巳
亥			午
戌	酉	申	未

第一課　戌甲（土木），第四課子辰（水土），均爲下賊上，它課無賊剋。相賊之課上神戌、子均屬陽，與日干甲俱比，無以取用，則以戌、子所加之位，由地盤順數至本家（本位），就受剋多少論其涉害深淺，以涉害深者發用。

今戌臨甲，經甲寅卯乙四重剋歸本家（因戌一受地盤甲剋、二受寅剋（甲寄宮寅）、順數至前卯剋、辰剋（乙寄宮辰）共四重剋，至巳午未申酉歸本家戌位均無剋）。子臨辰，歷經辰戊己未戌五重剋歸本家（因子水一受地盤辰剋，順數至巳剋（戊寄宮於巳），午無剋，未、己剋（己寄宮未），申酉無剋，戌剋，亥無剋歸本家子位），故應以子水發用。地盤子上神申爲中傳，地盤申上神辰爲末傳。三傳爲子申辰。

例二、冬至後丑將，戊子日辰時占課

三傳

寅
亥
申

四課

午	酉	亥	寅
酉	子	寅	戊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第二課　亥寅（水木），第三課酉子（金水），均無剋賊，第一課寅戊（木土），第四課午酉（火金），均爲上剋下。而寅、午俱爲陽，與日干戊俱比，故以涉害深淺（剋多者爲用）論發用。

以寅木而論，由所臨之巳位順數歷經：戊、己、未、戌、丑五重剋（即巳爲一剋（戊寄宮巳），至午無剋，至未（己寄未）兩剋，至申、酉無剋，至戌一剋，至亥、子無剋，至丑一剋，共五剋）歸本家。

以午火而論，由所臨之酉位順數歷經：酉、辛二重剋（即酉爲一剋，戌（辛寄宮戌）一剋，亥、子、丑、寅、卯、辰、巳俱無剋，共二重剋）歸本家。故取寅木爲發用，寅上神亥爲中傳，亥上神申爲末傳。三傳爲寅亥申。

2. 涉害深淺相等舉例如下：

例一、處暑後巳將，丙子日戌時占課

三傳

子
未
寅

四課

寅 未 未 子
未 子 子 丙

子 丑 寅 卯
亥 　 　 辰
戌 　 　 巳
酉 申 未 午

此四課俱為上剋下，惟第一、四課上子、寅為陽，與日干俱比，則以涉害深淺論發用。今以子水而論，由地盤巳順數歷經：丙、巳、午、丁共四重剋歸本位。

以寅木而論，由地盤未順數歷經：未、己、戌、丑共四重剋歸本位，今子、寅與地盤的涉害深淺相等。子加巳，巳為孟；寅加未，未為季；故取子水孟上神為發用初傳。子上神未為中傳，未上神寅為末傳。此為《見機格》。

例二、夏至後未將，庚午日卯時占課

三傳

辰
申
子

四課

寅 戌 辰 子
戌 午 子 庚

酉 戌 亥 子
申 　 　 丑
未 　 　 寅
午 巳 辰 卯

第二課辰子（土水），第四課寅戌（木土），均是上剋下。辰、寅俱為陽神，與日干庚俱比。

以辰而論，由地盤子順數歷經：子、癸共兩重剋歸本位；以寅而論，由地盤戌順數歷經：戌、丑共兩重剋歸本位；是涉害深淺相等。必以孟上神發用，然辰加子（仲），寅加戌（季），俱非加在孟上，故當取仲上神為用，即子（仲）上辰為發用初傳，辰上神申為中傳，申上神子為末傳。此名《察微格》。

例三、冬至後丑將，戊辰日午時占課

三傳

子
未
寅

四課

午 亥 未 子
亥 辰 子 戊

子 丑 寅 卯
亥 　 　 辰
戌 　 　 巳
酉 申 未 午

第一課 子戊（水土），第三課亥辰（水土），第四課午亥（火水），均系下賊上。第一課子與第四課午俱與日干戊相比。

以子水論，由地盤巳順數歷經戊、己、未、戌共四重剋歸本位；以午火論，由地盤亥順數歷經：亥、壬、子、癸共四重剋歸本位；是涉害深淺相等。而子加巳、午加亥俱在孟上，而戊為剛日，故取日上神子水為發用初傳。子上神未為中傳，未上神寅為末傳。此為《綴瑕格》。

（四）遙剋法

四課俱無剋賊，則取課上之神遙剋日干者發用，名《嚆矢格》；如無遙剋日干之神，則取日干遙剋課上之神發用，名《彈射格》；遇有兩剋，則取與日干相比者為用。

1. 遙剋《嚆矢格》舉例如下：

大暑後午將，癸巳日巳時占課

三傳

未
申
酉

四課

未午卯寅
午巳寅癸

午	未	申	酉
巳			戌
辰			亥
卯	寅	丑	子

四課上下俱無剋賊，惟第四課之上神未遙剋日干癸水，故取未土為發用初傳，未上神申為中傳，申上神酉為末傳。此名《嚆矢格》。

2. 遙剋《彈射格》舉例如下：

穀雨後酉將，癸未日亥時占課

三傳

巳
卯
丑

四課

卯巳酉亥
巳未亥癸

卯	辰	巳	午
寅			未
丑			申
子	亥	戌	酉

四課上下俱無剋賊，課上之神又無一遙剋日干，而日干癸水卻遙剋第三課上神巳火，則取巳為發用初傳。巳上神卯為中傳，卯上神丑為末傳。此名《彈射格》。

（五）昴星法

昴星者，四課無剋賊，又無遙剋，則陽日取地盤酉上之神為發用，以辰上神為中傳，日上神為末傳，名《虎視格》。

陰日取天盤酉下之神為發用，以日上神為中傳，辰上神為末傳，名《冬蛇掩目》格。

1. 昴星《虎視格》舉例如下：

春分後戌將，戊申日酉時占課

三傳

戊
酉
午

四課

午戊
未午
酉申
戌酉

酉戌亥子
申　　丑
未　　寅
午巳辰卯

四課全無剋賊，亦無遙剋。戊爲陽（剛）日，則取地盤酉上之戌爲發用初傳。以辰上神酉爲中傳，日上神午爲末傳。此名《虎視格》。

2.昴星《冬蛇掩目格》舉例如下：

春分後戌將，乙未日子時占課

三傳

亥
寅
巳

四課

寅乙
子寅
巳未
卯巳

午未申酉
巳　　戌
辰　　亥
卯寅丑子

四課全無剋賊，又無遙剋。乙爲陰（柔）日，則取天盤酉下之亥爲發用初傳。以日上神寅爲中傳，辰上神巳爲末傳。此名《冬蛇掩目格》。

（六）別責法

四課無剋賊，又無遙剋，而四課中有二課相同，實際只有三課。則陽（剛）日取干合上神（即干合神之寄宮上神）爲發用。陰（柔）日取支前三合（即三合局中，日支前一字）爲發用。中、末二傳，不論陰陽日，均取日上神。

1.陽日《別責課》舉例如下：

雨水後亥將，戊辰日戊時占課

三傳

寅
午
午

四課

午戊
未午
巳辰
午巳

酉戌亥子
申　　丑
未　　寅
午巳辰卯

第一課與第四課相同（戊寄宮於巳），僅有三課，既無剋賊，又無遙剋。戊爲陽日，戊與癸合，癸寄宮於丑，則以地盤丑上神寅爲發用初傳。中、末二傳，俱取日上神午。三傳即寅午午。

2. 陰日《別責課》舉例如下：

霜降後卯將，辛酉日辰時占課

辰　巳　午　未
卯　　　　　申
寅　　　　　酉
丑　子　亥　戌

四課

未　申　申　酉
申　酉　酉　辛

三傳

丑
酉
酉

第二課與第三課相同，實際僅有三課。既無賊剋，又無遙剋，辛爲陰日，日支酉之三合爲巳酉丑，日支前一字爲丑，故取丑爲發用初傳。中、末二傳，仍取日上神酉。三傳即丑酉酉。

（七）八專法

四課中，干支同位，實際只有二課，且無賊剋（不取遙剋）。則陽（剛）日取日上神順數至第三字發用。陰（柔）日則以第四課上神逆數至第三字發用。中、末二傳，均取日上神。

1. 陽日《八專課》舉例如下：

冬至後丑將，甲寅日辰時占課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四課

申　亥　申　亥
亥　寅　亥　甲

三傳

丑
亥
亥

四課中，干支同位，實際只有二課，上下無賊剋（若有賊剋者，仍按賊剋法取用）。甲爲陽日，故取日上神亥順數第三字（亥子丑）即得丑發用，中、末二傳，均取日上神亥。三傳即丑亥亥。

2. 陰日《八專課》舉例如下：

小滿後申將，己未日酉時占課

辰　巳　午　未
卯　　　　　申
寅　　　　　酉
丑　子　亥　戌

四課

巳　午　巳　午
午　未　午　己

三傳

卯
午
午

四課中，干支同位，實際只有二課，上下均無賊剋。己乃陰日，當取第四課上神巳逆數至第三字（巳辰卯）得卯爲發用初傳。中、末二傳，均取日上神午。三傳即卯午午。

（八）伏吟法

月將與用時相同，致天地盤同位，名曰《伏吟》。若第一課有賊剋，仍照賊剋法發用，初傳之刑爲中傳，中傳之刑爲末傳；若第一課無賊剋，則陽（剛）日取日上神，陰（柔）日取辰上神爲發用，初傳之刑爲中傳，中傳之刑爲末傳。如初傳自刑，日上神發用者，則取辰上神爲中傳；辰上神發用者，則取日上神爲中傳，中傳之刑爲末傳。如中傳又自刑，則取中傳相沖之神爲末傳。

伏吟法舉例如下：

例一、大寒後子將，癸丑日子時占課

三傳

丑
戌
未

四課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丑	癸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第一課丑癸（土水）上剋下，仍照賊剋法，取日上神丑爲發用初傳。初傳之刑，即丑刑戌，戌爲中傳。中傳之刑，即戌刑未，則未爲末傳。此名《不虞格》。

例二、雨水後亥將，戊寅日亥時占課

三傳

巳
申
寅

四課

寅	寅	巳	巳
寅	寅	巳	戊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第一課無賊剋，戊乃陽日，取日上神巳爲發用初傳。巳刑申爲中傳，申刑寅爲末傳。此名《自任格》。

例三、大暑後午將，丁巳日午時占課

三傳

巳
申
寅

四課

巳	巳	未	未
巳	巳	未	丁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第一課無賊剋，丁乃陰（柔）日，取辰上神巳爲發用初傳。巳刑申爲中傳，申刑寅爲末傳。此名《自信格》。

例四、夏至後未將，壬午日未時占課

三傳

亥
午
子

四課

亥　亥　午　午
壬　亥　午　午

申　酉　戌　亥
未　　　　　子
午　　　　　丑
巳　辰　卯　寅

第一課無賊剋（雖日遙剋三、四課上神午，但不取遙剋發用），壬乃陽（剛）日，當取日上神亥爲發用初傳。初傳亥系自刑，日上發用者，故當取辰上神午爲中傳。午又爲自刑，故末傳則取午之沖神子爲末傳。凡初傳自刑名「杜傳格」，此課亦然。

例五、小雪後寅將，辛亥日寅時占課

三傳

亥
戌
未

四課

戌　戌　亥　亥
辛　戌　亥　亥

申　酉　戌　亥
未　　　　　子
午　　　　　丑
巳　辰　卯　寅

第一課無賊剋，辛乃陰日，當取辰上神亥爲發用初傳。初傳亥系自刑，故當取日上神戌爲中傳，中傳之刑即戌刑未，則未爲末傳（注：若中傳自刑，則末傳取中沖之神）。

（九）反吟法

反吟者，即月將與用時相沖，構成的天地盤對沖。四課中，若有賊剋，仍照賊剋、比用、涉害等法發用（遙剋不取），中末傳取法亦按該法，此名《無依格》。如無賊剋，則以辰（支）之驛馬爲發用，均以辰上神爲中傳，日（干）上神爲末傳。無賊剋僅丑、未二日有之，名《井欄射格》亦名《無親格》。

反吟法舉例如下：

例一、夏至後未將，壬辰日丑時占課

三傳

巳
亥
巳

四課

巳　亥　戌　辰
壬　巳　辰　戌

寅　卯　辰　巳
丑　　　　　午
子　　　　　未
亥　戌　酉　申

第一課　巳壬（火水）下賊上，第二課亥巳（水火）上剋下，故仍依賊剋法；下賊上者先論取，則取巳爲發用初傳。巳上神亥爲中傳，亥上神巳爲末傳。此名《無依格》。

例二、大寒後子將，己未日午時占課

三傳　巳　丑　丑

四課
丑己　寅卯辰巳
未丑　丑　午
丑未　子　未
未丑　亥戌酉申

四課上下均無賊剋，則取支（辰）之驛馬發用，即亥卯未馬在巳，巳爲發用初傳。以辰上神丑爲中傳，日上神丑爲末傳。此名《井欄射格》，亦名《無親格》。

例三、小雪後寅將，辛丑日申時占課

三傳　亥　未　辰

四課
辰辛　寅卯辰巳
戌辰　丑　午
未丑　子　未
丑未　亥戌酉申

四課上下均無賊剋，則取支（辰）之驛馬亥爲發用初傳。以辰上神未爲中傳，日上神辰爲末傳。此亦爲《井欄射格》、《無親格》。

至此，三傳九宗法的推演過程已基本論述清楚了。由九宗法推演出來的課式，共有七百二十課。

要迅速、準確推出三傳，對初學者來說，並非易事。讀者可查閱《七百二十課三傳一覽表》以作核對。

附錄《七百二十課三傳一覽表》如下：

日元 ＼ 干上神 ＼ 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子日	戌申子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午午	辰午申	申亥寅	辰申子	子巳戌	寅申寅	寅酉辰	戌午寅	午卯子
乙丑日	巳丑酉	丑戌未	亥酉未	子亥戌	辰丑戌	寅卯辰	申戌子	未戌丑	酉丑巳	寅未子	戌辰戌	卯戌巳
丙寅日	子未寅	戌午寅	亥申巳	丑亥酉	子亥戌	巳申寅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酉丑巳	子巳戌	寅申寅
丁卯日	巳戌卯	卯酉卯	戌巳子	未卯亥	子酉午	亥酉未	丑子亥	卯子午	辰巳午	酉亥丑	酉子卯	亥卯未
戊辰日	子未寅	子申辰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寅午午	申戌子	亥寅巳	子辰申	寅未子	亥巳亥
己巳日	巳戌卯	巳亥巳	酉辰亥	卯亥未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申申午	亥丑卯	申亥寅	酉丑巳
庚午日	辰申子	辰酉寅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寅子戌	午巳辰	申寅巳	戌未酉	申戌子	酉子卯
辛未日	寅辰午	亥丑丑	亥卯未	巳戌卯	巳丑辰	酉辰亥	卯亥未	亥未未	午辰寅	巳辰卯	未丑戌	申亥申
壬申日	丑寅卯	子寅辰	巳申亥	未亥卯	辰酉寅	寅申寅	午丑申	子申辰	巳寅亥	午辰寅	戌酉申	亥申寅
癸酉日	未午巳	丑戌未	亥子丑	丑卯巳	辰未戌	酉丑巳	未子巳	卯酉卯	亥午丑	巳丑酉	午卯子	未巳卯

日元 \ 干上神 \ 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戌日	午辰寅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寅午戌	子巳戌	寅申寅	子未寅	戌午寅	申巳寅
乙亥日	未卯亥	丑戌未	酉未巳	戌酉申	辰亥巳	丑寅卯	申戌子	未戌丑	未亥卯	寅未子	巳亥巳	午丑申
丙子日	子未寅	申辰子	午卯子	丑亥酉	戌酉申	巳申寅	寅卯辰	辰午申	申亥寅	酉丑巳	巳戌卯	午子午
丁丑日	巳戌卯	亥未丑	卯戌巳	巳丑酉	子辰戌	亥酉未	子亥戌	丑戌未	申酉戌	酉亥丑	午戌辰	酉丑巳
戊寅日	子未寅	戌午寅	寅亥申	丑亥酉	子亥戌	巳申寅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丑午酉	子巳戌	寅申寅
己卯日	巳戌卯	卯酉卯	戌巳子	未卯亥	子酉午	亥酉午	丑子亥	卯子午	辰巳午	亥丑卯	酉子卯	亥卯未
庚辰日	辰申子	寅未子	寅申寅	午丑申	子申辰	巳寅亥	寅子戌	卯寅丑	申寅巳	午未申	申戌子	寅巳申
辛巳日	寅辰午	申亥寅	酉丑巳	卯申丑	巳亥巳	未寅酉	午寅戌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午未申
壬午日	丑寅卯	申戌子	酉子卯	未亥卯	辰酉寅	午子午	午丑申	戌午寅	巳寅亥	寅子戌	戌酉申	亥午子
癸未日	巳辰卯	丑戌未	申寅申	巳未酉	辰未戌	酉丑巳	巳戌卯	未丑未	卯戌巳	卯亥未	戌未辰	巳卯丑

日元 \ 干上神 \ 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申日	午辰寅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辰申子	子巳戌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乙酉日	巳丑酉	丑戌未	未巳卯	申未午	辰酉卯	亥子丑	申戌子	未戌丑	申子辰	未子巳	卯酉卯	亥午丑
丙戌日	子未寅	酉巳丑	亥申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亥子丑	子寅辰	申亥寅	酉丑巳	申丑午	巳亥巳
丁亥日	巳戌卯	巳亥巳	午丑申	未卯亥	巳寅亥	酉未巳	戌酉申	亥未丑	申酉戌	酉亥丑	午戌寅	未亥卯
戊子日	子未寅	巳申丑	寅亥申	丑亥酉	戌酉申	巳申寅	寅卯辰	辰午申	卯午酉	辰申子	巳戌卯	午子午
己丑日	巳戌卯	亥戌巳	卯戌巳	卯亥未	子辰戌	亥酉未	子亥戌	丑戌未	寅卯辰	卯巳未	午戌辰	酉丑巳
庚寅日	辰申子	子巳戌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午辰寅	子亥戌	申寅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辛卯日	巳未酉	酉子卯	亥卯未	卯申丑	卯酉卯	戌巳子	未卯亥	子未子	亥酉未	丑子亥	卯子午	辰巳午
壬辰日	丑寅卯	申戌子	戌丑辰	未亥卯	寅未子	巳亥巳	午丑申	子申辰	巳寅亥	寅子戌	戌酉申	亥辰戌
癸巳日	卯寅丑	丑戌未	未申酉	未酉亥	申亥寅	酉丑巳	午亥辰	巳亥巳	卯戌巳	巳丑酉	戌未辰	丑亥酉

日元＼上神（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午日	寅子戌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寅午戌	子巳戌	寅申寅	酉辰亥	戌午寅	申巳寅
乙未日	卯亥未	丑戌未	亥寅巳	戌卯午	辰未丑	酉戌亥	申戌子	未戌丑	亥卯未	巳戌卯	戌辰戌	午丑申
丙申日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酉戌亥	子寅辰	申亥寅	酉丑巳	卯申丑	寅申寅
丁酉日	未子巳	卯酉卯	亥午丑	巳丑酉	午卯子	丑巳巳	申未午	酉未丑	亥子丑	酉亥丑	子卯午	亥卯未
戊戌日	子未寅	寅戌午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亥子丑	子寅辰	亥寅巳	寅午戌	申丑午	亥巳亥
己亥日	巳戌卯	巳亥巳	午丑申	未卯亥	巳寅亥	卯丑亥	戌酉申	亥未丑	丑寅卯	丑卯巳	寅巳申	亥卯未
庚子日	辰申子	巳戌卯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午卯子	午辰寅	戌酉申	申寅巳	寅卯辰	辰午申	午酉子
辛丑日	卯巳未	巳丑丑	酉丑巳	卯申丑	亥未辰	卯戌巳	巳丑酉	巳未未	亥酉未	子亥戌	丑戌未	寅卯辰
壬寅日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未亥卯	子巳戌	寅申寅	午丑申	戌午寅	巳寅亥	戌申午	子亥戌	亥寅巳
癸卯日	丑子亥	丑戌未	辰巳午	未酉亥	酉子卯	酉丑巳	午亥辰	卯酉卯	卯戌巳	未卯亥	戌未辰	亥酉未

日元＼上神（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辰日	寅子戌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申子辰	子巳戌	寅申寅	午丑申	子申辰	申巳寅
乙巳日	酉巳丑	丑戌未	丑亥酉	卯寅丑	辰巳申	未申酉	申戌子	未戌丑	酉丑巳	寅未子	巳亥巳	午丑申
丙午日	子未寅	戌午寅	子酉午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申酉戌	申戌子	申亥寅	酉丑巳	辰酉寅	午子午
丁未日	巳戌卯	巳丑丑	酉辰亥	卯亥未	亥辰辰	丑巳巳	卯午午	未丑戌	申酉戌	酉亥丑	亥戌戌	亥卯未
戊申日	子未寅	子申辰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戌酉午	子寅辰	寅巳申	辰申子	卯申丑	寅申寅
己酉日	未子巳	卯酉卯	亥午丑	卯亥未	午卯子	卯丑亥	戌午申	酉未丑	亥子丑	丑卯巳	卯午酉	亥卯未
庚戌日	辰申子	申丑午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午辰寅	午巳辰	申寅巳	亥子丑	子寅辰	寅巳申
辛亥日	丑卯巳	巳申亥	未亥卯	卯申丑	巳亥巳	午丑申	未卯亥	巳寅亥	午辰寅	戌酉申	亥戌未	丑寅卯
壬子日	寅卯辰	辰午申	午酉巳	未亥卯	巳戌卯	午子午	午丑申	未卯亥	午卯午	戌申子	戌酉申	亥子卯
癸丑日	子亥戌	丑戌未	寅卯辰	卯巳未	辰未戌	酉丑巳	午亥辰	未丑未	卯戌巳	巳丑酉	戌未辰	亥酉未

日元＼干上神＼三傳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甲寅日	戌申午	子亥戌	寅巳申	辰巳午	辰午申	申亥寅	申午午	子巳戌	寅申寅	酉辰亥	戌午寅	丑亥亥
乙卯日	未卯亥	丑戌未	亥酉未	丑子亥	辰卯子	辰巳午	申戌子	酉子卯	亥卯未	寅未子	卯酉卯	午丑申
丙辰日	午丑申	子申辰	亥申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亥午午	申戌子	申亥寅	酉丑巳	寅未子	巳亥巳
丁巳日	巳戌卯	巳亥巳	酉辰亥	亥未卯	亥申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申酉戌	酉亥丑	申亥寅	酉丑巳
戊午日	子未寅	戌午寅	寅亥申	丑亥酉	卯寅丑	巳申寅	寅午午	申戌子	酉子卯	寅午戌	辰酉寅	午子午
己未日	巳戌卯	巳丑丑	酉辰亥	卯亥未	亥辰辰	丑巳巳	卯午午	未丑戌	未申申	酉酉酉	亥戌戌	亥卯未
庚申日	辰申子	卯丑丑	寅申寅	戌巳子	子申辰	巳寅亥	午辰寅	酉未未	申寅巳	亥酉酉	子寅辰	丑亥亥
辛酉日	丑卯巳	卯午酉	寅午戌	未子巳	卯酉卯	亥午丑	巳丑酉	午卯子	午辰寅	丑酉酉	酉戌未	亥子丑
壬戌日	亥子丑	子寅辰	辰未戌	未亥卯	辰酉寅	巳亥巳	午丑申	未卯亥	巳寅亥	午辰寅	戌酉申	亥戌未
癸亥日	戌酉申	丑戌未	丑寅卯	丑卯巳	辰未戌	酉丑巳	午亥辰	巳亥巳	卯戌巳	未卯亥	巳寅亥	未巳卯

如要精通大六壬，最起碼的條件，首先就要純熟地掌握三傳的起法，爲了讓初學者快速掌握，筆者將三傳九宗法概括簡述如下，以便易記。

1.賊剋法——四課有賊剋，下賊上者先論取。

2.知一法——有多重上剋或下賊，取與日相比者發用。

3.涉害法——涉害深淺相等又俱在孟上或仲季上，則剛日取日上神發用，柔日取辰上神發用，中末傳取法同賊剋法（惟戊辰日午將亥時，寅將申時兩課）。

4.遙剋法——神遙剋日發用名蒿矢，日遙剋神發用名彈射。遇有兩剋，則取與日相比者發用，中末傳仍與賊剋法同。

5.昴星法——四課無剋賊又無遙剋，陽日取地盤酉上神發用，支上神爲中傳，干上神爲末傳，名虎視格。陰日取天盤酉下神爲用，以干上神爲中傳，支上神爲末傳，名冬蛇掩目格。

6.別責法——四課只有三課，且無賊剋、遙剋，陽日取干合神之寄宮上神爲用，中末傳俱取干上神。陰日取三合支前一神發用，中末傳俱取干上神（有賊、遙剋者，以賊遙法取用，非論別責）。

7.八專法——四課中日辰各兩課同，有賊剋則按賊剋法取用，遙剋不取（若天地同位之伏吟，照伏吟法取用）。若無賊剋，則陽日取干上神順數第三字發用，中末傳均取干上神；陰日取第四課上神逆數第三字發用，中末傳均取干上神。

8.伏吟法——若第一課有賊剋，取干上神發用，初傳之刑爲中傳，中傳之刑爲

末傳；若初傳自刑，干上神發用者，取支上神爲中傳；支上神發用者，取干上神爲中傳，中傳之刑爲末傳。中傳若自刑，末傳取中傳相沖之神。若第一課無賊剋，則陽日取干上神發用，陰日取支上神發用，初刑爲中傳，中刑爲末傳。若初傳自刑，干上發用者，取支上神爲中傳，支上神發用者，取干上神爲中傳，中傳之刑爲末傳，中傳自刑，取中傳相沖之神爲末傳。

9.反吟法——若有賊剋，仍照賊剋、知一、涉害等法發用，遙剋不取。中末傳亦按該法。若無賊剋，則取支之驛馬發用，均以支上神爲中傳，干上神爲末傳（無賊剋僅丑、未二日有之，名井欄射）。

第五章　六壬預測的判斷依據

（一）八殺

所謂八殺，就是刑、沖、破、害、墓、鬼、敗、空。它是六壬占測中，判斷吉凶的重要因素，必須認真揣摩其中之理，在實際應用中方能不爽。

1、論刑

「善莫大於德，惡莫大於刑」。刑者，傷、殘之象也。

1.凡自刑，乃自逞自作，招致失敗，諸事不順。如辰、午、酉、亥各自雙見。

2.互刑，主彼此無禮無義，尊卑不睦，門戶不正，如子卯刑。

3.朋刑，主無情無恩，威逼欺淩。如寅巳申，丑戌未之刑。

4.凡刑發用，必見刑傷，刑干不利男；刑支不利女；刑占時，諸事生憂。

5.凡時刑日、日刑時，主尊卑、內外之憂。

6.凡旺刑衰，則福過；衰刑旺，則禍起。

7.凡發用刑月建，不可涉訟；刑日之陰神，不利遠行；刑干支，諸事不安；刑干應在外，主速；刑支應在內，主遲。

8.凡上下相刑發用，又爲日鬼，主反復乖戾，公私兩憂。

2、論沖

沖者，動也；反復不寧之象也。

1.吉神不喜沖，沖則不吉。凶神宜沖，沖者不凶。
2.沖日主身有攸往，沖辰主宅有動移。
3.太歲、月建皆不宜沖。沖歲，歲中不足；沖月，月中不足。
4.子午相沖，主謀為變遷，舉動乖異。
5.卯酉相沖，主分離失脫，更改門戶。
6.寅申相沖，主邪惡作祟，夫婦異心。
7.巳亥相沖，主順去逆來，重求輕得。
8.丑未相沖，弟兄不睦，謀望無成。
9.辰戌相沖，悲喜不明，部屬離心。

3、論破

破者，散也，逼迫之象也。

1.凡破臨日入傳，凶事主散，吉事也難成。
2.日破或辰破發用，主事多中輟有更改，一切難望完全。
3.年命上見破，主有損傷。
4.凡破沖，主人情暗中不順。占婚雖強成難久；占產雖胎動難生。若逢吉神，

主歷盡艱難而後成；若逢空落空，則有聲無形。
5.午卯相破，主門戶破敗。辰丑相破，主牆墓傾頹。酉子相破，主陰小災晦。戌未相破，破中有刑，主人物刑傷。亥寅相破、申巳相破，均破中有合，主敗而複成。

4、論害

害者，阻也，鬥也；干擾、破壞之象也。

1.六害臨日入傳者，事物多阻隔。
2.子加未，主事無終始，官非口舌；未加子，主營謀阻滯，暗裏生災。
3.丑加午，主公訟不利，夫妻不和；午加丑，主事不分明，終難成就。
4.寅加巳，主出行改動，退利進阻；巳加寅，主謀事阻難，口舌憂疑。
5.卯加辰，主事有虛爭，人情反復；辰加卯，主求謀多阻，幹事無終。
6.酉加戌，主門戶損傷，陰小災疾；戌加酉，主暗中不美，部屬邪謀。
7.申加亥，主先阻後得，事必有終；亥加申，主圖謀未遂，事必無始。
8.害，主凡事必無和氣，只宜守舊，動即有失。

5、論墓

墓者，伏藏也，昏昧、閉塞不通之象也。

1.凡墓入傳臨日，主一切閉塞暗昧，壅蔽不通。

2. 辰戌墓，主剛速；丑未墓，主遲緩。

3. 發用爲墓，宜日干旺相，否則占病防死，占訟防屈。中傳見墓，進退有悔；末傳見墓，百事終無成就。

4. 墓逢沖則吉，逢合則凶。若年命上神能剋制之，亦可解救。

5. 初傳生旺，末傳爲墓，成而後敗；初傳爲墓，末傳生旺，敗而後成。

6. 長生坐墓（如甲乙日，亥加未之類），謂「自生入墓」，如墮入井中，呼天不應，若發用或臨日，尤凶。占病必死，占賊難獲，占行人不來。

7. 長生乘墓（如甲乙日，未加亥上），主新事無成，舊事再發。

8. 日上神爲墓，謂「墓神覆日」，主昏晦不明。

9. 干支乘墓，主人宅各欠亨通；干支坐墓，主人宅自招禍患。

6、論鬼

鬼者，賊害之神也；壓制、痛苦之象也。

1. 傳中多鬼，事事不美，晝鬼主公訟、是非、阻滯、憂病、盜賊、小人謀害；夜鬼主神祇妖祟。

2. 凡鬼入傳，若日干旺相及傳中年命上見子孫爻，亦不爲凶。

3. 占病訟，忌鬼入傳或臨日，見子孫爻爲救神，可減凶，年命上見亦同。

4. 占盜賊，遇鬼入傳有沖，或與盜神（即玄武之陰神）相沖，其盜自敗。

5. 干上鬼發用，事多不美，若見德合，可望事求官。

6. 傳鬼帶合，剋日上神，事主反復進退而後成。

7. 鬼宜衰退，不宜生旺。

8. 發用爲鬼，又臨剋日之鄉（如庚辰日，午加巳發用）名「攢眉格」，主有兩重鬼賊，即遇救神，惟解其一。

9. 支上神發用爲鬼，防家人暗害。

10. 鬼多而有制，不爲凶。占事雖先值驚危，終乃無患。惟白虎發用則大忌，須年命上有制虎之神始可解。

11. 支上神發用爲鬼，中末傳又引入鬼鄉（如己丑日，支上寅爲鬼，中傳卯亦爲鬼，末傳辰雖非鬼，但臨鬼鄉），謂衆鬼弄家神，有救則無禍。

12. 日上神發用爲鬼，得支上神救者，主事自外來，須家內人解救。

13. 發用爲鬼，生末傳，末傳又爲日干之長生，名「鬼脫生格」主先凶後吉。

14. 三傳合局化爲鬼，返生日上神以生日，主反凶爲吉。

15. 鬼雖入傳，若日上神爲德貴，名貴德臨身，可以消禍。

16. 仕宦以鬼爲官星，忌逢空落空。鬼乘白虎，名「催官使者」，臨日或發用，爲立即赴任之象，但占疾病則大忌，遇之必死。

6. 日德發用，上下神同剋日干，名「鬼德格」，邪正同途。

7. 日德發用，作日之官鬼，又乘朱雀，名「文德格」，主應舉得官，在官得薦。

8. 日德加亥發用，因亥爲天門，故名「德入天門」，有官者主升遷，占試者中。

9. 日德受上下夾剋，爲「滅德格」主事與願違，不能如意。

2、論合

合者，和順之神也；合作、和諧之意也。

1. 合有支之三合、六合及干合三種，還有遁干與日干相合者，但不甚重要。

2. 凡三合入傳，主事關牽連，必過月方能了結，又主朋儕眾多之應。

3. 三合入傳缺一神，爲「折腰格」，亦名「虛一待用格」，占事必待缺神值日方能成就；若所缺之神有日辰湊足，爲「湊合格」，主有意外和合之事，以所湊合之將決之。

4. 日辰上下作三合，而日上神剋辰，辰上神剋日，主外合中離，各懷猜忌，或爲挑撥以致不和。

5. 六合與德同入傳，百事皆吉，即會凶神，亦主凶中有吉。

6. 六合入傳，決定進退時，若三傳爲進連珠，進則有利，三傳退連珠，退則有利。

7. 寅亥相合，謂「破合」；巳申之合，謂「刑合」，謀事不合不成，若加貴、龍、德、祿則進行順利。

8. 六合入傳，謀事皆成，但不能即時了結，不宜占病、訟。

9. 六合逢空落空，又見刑害，主合中藏禍，有德可解。

10. 六合剋日，或乘蛇、雀、虎等凶將，主合中有害，不可托人謀干。

11. 天后與神后作合，占婚姻立成。

12. 日辰相合，日辰上神亦相合，名「同心格」。主一切謀望皆能同心合力。若見刑害，又主同心之中暗生妒忌。

13. 凡日干與支上神相合，支辰與干上神相合，名「交叉格」，主交易交換之事大抵利合謀，不利解散。

3、論奇

奇者，奇遇也；特殊際遇之意也。

1. 奇有兩種，一爲旬奇，即甲子、甲戌旬奇在丑；甲申、甲午旬奇在亥；甲辰、甲寅旬奇在子。二爲干奇，即乙丙丁天上三奇，甲戊庚地下三奇。以旬中遁干而論。

2. 三奇入傳，大利官爵，士有奇遇，消災避禍，若奇作空亡，其力減半。

4、論儀

儀者，禮義之尊也。

1.六甲旬中以旬首之支爲儀，如甲子旬儀在子；甲午旬儀在午，餘類推。

2.旬首發用，爲六儀，旬首爲星宮之長。占主凡事皆吉，不忌刑煞，即遇魁罡，亦化凶爲吉。

3.儀剋行年上神者，凶。

4.旬首又作貴人，名「富貴六儀」，更吉。有官者主升遷，占試者中。

5、論祿

祿者，食祿之神也。

1.祿臨日入傳皆吉，宜旺相，不宜休囚。

2.祿主食祿事，祿所臨之處，即爲食祿之方。

3.祿臨干或干上神爲日之旺神，宜守成，不宜別謀進取。

4.祿臨支，名「權攝不正」，占官爲暫攝之象。

5.祿若逢空或落空，不論入傳不入傳，占久病必死。旺祿既空，不宜坐用，須要棄祿，別謀改要。

6、論馬

馬者，驛動、遷移之意也。

1.馬即驛馬，有年、月、日、時四種，普通所稱之馬系指日驛馬。

2.仕宦占遇馬，主升擢；平民占遇馬，主奔波。

3.馬與祿會，尤吉。忌逢空落空。

4.馬臨長生，或落空亡，占行人必不歸。

7、論生

生者，生機之意也。

1.生即生扶，又有一意即長生、創新。

2.三傳遞生日干，主衆人擁護，多人推薦，三傳成合局生日亦同。

3.日上神生日，或辰上神生日，萬事易得輔助。

4.日上神生支辰，支上神生日，主彼此相助。

5.三傳合父母局生日，不利子孫。

8、論旺

旺者，氣勢鼎盛之意也。

1.旺即得氣，如木旺於春、火旺於夏、土旺於季、金旺於秋、水旺於冬。

2.干支發用，或三傳合局得旺氣，名「得旺」，主事起當時，無不亨泰。

3.日上神爲日之旺氣，支上神爲支辰之旺氣，名爲「俱旺」，主謀爲省力。但不能有意外之求，反招損。

4. 日上神爲支辰之旺氣，支上神爲日之旺氣，名曰「互旺」，主經營得意。
5. 傳財太旺，反無力擔財，求財不利。
6. 鬼當旺當時尚無凶危，因鬼旺自鳴得意，尚不爲凶。

9、論貴

貴者，尊貴也；百神之主也。

1. 貴人旺相得位爲福，休囚失位爲殃。
2. 貴人順治與日相生，縱遇凶將，亦不致大害；貴人逆治再加剋日，縱逢吉將也不爲深喜（唯仕宦不忌）。
3. 貴人忌逢空落空，憂喜不生。
4. 貴人臨辰戌，名「貴履羅網」，主貴人有煩惱，不利謁貴。
5. 貴人臨剋地，主貴人自顧不暇，難得貴人之力。
6. 貴人臨亥，名「貴登天門」諸殺被制，利於進取。
7. 貴人臨寅，名「貴塞鬼戶」眾鬼惡殺，難以爲害。
8. 貴人臨卯酉，名「貴立私門」主貴人有私，不宜干貴，惟宜陰謀私禱。
9. 貴人作太歲生日，不管入傳不入傳，均得貴人之力。
10. 貴人入墓，主貴人自身憂煩，凡是謁貴，必有阻滯。

（三）十二天將概論

1、貴人

貴人即天乙，屬己丑土，吉將也。主官爵、詔命、田土等事（貴人在占課中的吉凶，詳前述「9、論貴」這裏不再贅述）。

1. 貴人發用，若課體又吉，主升遷求謀皆遂意。
2. 貴人加臨日辰、年命，主近貴人，告貴大吉。若貴人生合日干者，凡事得貴解，可逢凶化吉。
3. 貴人有晝夜之分，晝占則夜貴隱而晝貴顯，夜占則晝貴隱而夜貴顯。此隱藏之貴人，名「簾幕貴人」。考試占得簾幕貴人加臨日干年命者，必得高第。在職官吏見到幕貴，反有休官退職之兆。常人逢之，又主林下官扶持。
4. 貴人作日德加臨日干，名「貴德臨身」，雖遇惡煞，亦可免禍。
5. 貴人臨干支，被發用遙剋，凡占不吉。
6. 貴人作墓加干，必爲貴人欺蒙；貴人作鬼臨干，爲天乙神祇或被貴人剋制；貴人作脫氣加干，必爲貴人所脫賺。
7. 四課、三傳俱見貴人，爲「遍地貴人」，反無依靠。
8. 心印賦中貴人乘十二支神之象意，是壬占中判斷吉凶信息的一個因素，簡述如下：

貴人乘子名「解紛」，能解去紛擾。
貴人乘丑名「升堂」，宜持文書上公堂，正大光明。
貴人乘寅名「憑幾」有可乘之機，利於私訪。
貴人乘卯名「登車」，宜訴詞求於正人君子。
貴人乘辰名「天牢」，居非法之地，有非常之辱。
貴人乘巳名「受賞」，君喜臣悅。
貴人乘午名「受賞」，君喜臣悅。
貴人乘未名「列席」，宴會托貴，無不遂也。
貴人乘申名「移途」，道路榮遂。
貴人乘酉名「私室」，貴趨謁於私門，難進易退。
貴人乘戌名「入獄」，居非法之地， 有非常之辱。
貴人乘亥名「還絳」，神藏煞沒，坦然安居。

2、螣蛇

螣蛇屬丁巳火，凶將也。主火燭、血光、驚恐、怪異等事。

1.螣蛇與乘神相生或比和則吉，內外戰則凶，空亡減半，披刑帶煞，災病立至。

2.占怪異，螣蛇乘旺神，爲生物；乘死囚神，爲死物或有聲無形。

3.螣蛇乘火神，臨火鄉，或占時下見火，主火災，亦主口舌官事。

4.螣蛇所乘神爲日財，且神將旺相相生，占求財大吉，反之則主驚恐。

5.螣蛇臨日辰，占進貨，必得下賤之物。

6.丙日干上神戌墓乘螣蛇，名「兩蛇夾墓」，宜占人年命上有天罡辰沖之，叫「破墓」方可免禍，否則主人昏蒙，占病、訟皆凶。

7.螣蛇作鬼加干，名「蛇鬼」，主有驚危之事，若蛇鬼加支，主宅中必有怪異。惟六處有沖剋蛇鬼者，方可解救。

8.金日逢丁馬乘螣蛇在六處，名「蛇乘遁鬼」主至凶至怪，縱空亡亦難救解。

9.心印賦中螣蛇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螣蛇乘子名「掩目」，主無憂無慮。
螣蛇乘丑名「蟠龜」，主禍消福來。
螣蛇乘寅名「生角」，有福無害，宜於退藏。
螣蛇乘卯名「當門」，主有災害事，出門防害。
螣蛇乘辰名「象龍」，災難全消。
螣蛇乘巳名「乘霧」，休祥不辨，宜小心謹慎。
螣蛇乘午名「飛空」，宜居安思危。
螣蛇乘未名：「入林」，優遊之樂，逢林有蛇，還當莫入。
螣蛇乘申名「銜劍」，應生大患，惟潛避之。

騰蛇乘酉名「露齒」，危害非淺，陰人怪異。
騰蛇乘戌名「入塚」，災難全消。
騰蛇乘亥名「墮水」，主逢凶化吉，隨心所欲。

3、朱雀

朱雀屬丙午火，凶將也。主文書、信息、口舌、詞訟等事。

1. 占公事，遇朱雀逆佈，且刑剋日干，必被長官嗔責，反此無害。
2. 占考試，須先視朱雀，如所乘之神爲歲月建或月將，或與歲月日相合，且遇祿馬、日德加臨生旺之地，必掇高第。若被刑剋或落空亡，或臨死絕之鄉，試文必不合格。
3. 朱雀乘火神臨火鄉，用時又值火，主火災，若系伏吟課體，神煞伏而不動，或可避免。
4. 德作官星，將乘朱雀，名「文德」，主應舉得中，在官得薦。
5. 朱雀乘午名「真朱雀」利於考試，若朱雀生太歲又生日干，必得高中。
6. 朱雀剋太歲，占訟必達政府，罪必致死，惟逢申酉年。
7. 朱雀乘神剋簾幕貴人，占試其文不貼主考官心意。
8. 考試在放榜之時占，若朱雀乘丁馬，名落孫山。
9. 心印賦中朱雀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朱雀乘子名「損羽」，進退有傷，不利試文。
朱雀乘丑名「掩目」，動靜俱吉，不利考試。
朱雀乘寅名「安巢」，文書遲滯不通，口舌可息。
朱雀乘卯名「安巢」，訴訟自息，文書遲滯。
朱雀乘辰名「投網」，文書遺亡，凶而不起。
朱雀乘巳名「晝翔」，音信俱至而吉，口舌詞訟凶。
朱雀乘午名「銜符」，考試得中，官訟難免。
朱雀乘未名「臨墳」，訴訟不斷，口舌悲哀。
朱雀乘申名「勵嘴」，是非口舌，文考得志。
朱雀乘酉名「夜躁」，官罰有災，口舌入門。
朱雀乘戌名「投網」，文書遺亡。
朱雀乘亥名「入水」，急用文詞，不能得用。

4、六合

六合屬乙卯木，吉將也。主子孫、和合、婚姻、交易等事。

1. 六合得地主和合之事，失地則主陰私暗昧之事。
2. 六合乘旺相氣發用入傳，主婚姻胎產或財物之喜；若乘死囚之氣發用且刑剋日干，主財物口舌，或陰人纏繞。

3.六合乘酉戌，主部屬出走；占盜賊、逃亡難獲。

4.六合與天后同入傳，名「狡童泆女」，主奸邪不正，凡事須防色情招災。

5.心印賦中六合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六合乘子名「反目」，無禮所致，反臉斷絕。
六合乘丑名「嚴妝」，事將成就。
六合乘寅名「乘軒」，媒約成歡。
六合乘卯名「入室」，事已成就。
六合乘辰名「違禮」，失禮招禍。
六合乘巳名「不諧」，驚恐不吉。
六合乘午名「升堂」，志向展現，事皆成遂。
六合乘未名「納彩」，迎新成喜，事可成就。
六合乘申名「結髮」，聯合有慶。
六合乘酉名「私竄」，陰私無害，光明反殃。
六合乘戌名「亡羞」，苟求合會，引禍招災。
六合乘亥名「待命」，必有成就。

5、勾陳

勾陳屬戊辰土，凶將也。主戰鬥、詞訟、爭論、勾留、田園、墳墓等事。

1.勾陳主勾留遲滯，枝節橫生，若遇喪吊，則爲不孝之神，易見喪事。

2.在官者，以勾陳爲印綬，旺則吉，衰則凶。

3.占訟事，以勾陳爲類神。勾陳剋日，冤不得伸；日剋勾陳，訟終得直。勾陳之陰神乘螣蛇、朱雀且帶煞剋日者，尤凶。若勾陳剋日，而勾陳之陰神乘貴人生日，可化凶爲吉，但須本人行年不落空亡。

4.占宅墓，勾陳旺相臨日辰者主安，若乘休囚氣且與日辰刑剋者不安。

5.勾陳披刑帶煞，災禍即臨。

6.占晴雨，遇勾陳入傳或臨日辰，且其所乘之神適剋玄武所乘之神，定主天晴。

7.心印賦中勾陳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勾陳乘子名「投機」，暗遭毒手。
勾陳乘丑名「受越」，暗受欺淩。
勾陳乘寅名「遭囚」，宜上書獻策，揭發罪行。
勾陳乘卯名「臨門」，家庭不和。
勾陳乘辰名「升堂」，有禍降臨，冤屈難解。
勾陳乘巳名「捧印」，仕人遇升遷，常人遇多憂。
勾陳乘午名「反目」，被他人牽累致訟。
勾陳乘未名「入驛」，行途坦道。

勾陳乘申名「趨戶」主勾連反復，災難臨門。

勾陳乘酉名「披刃」，主有刑責，躲避禍凶。

勾陳乘戌名「下獄」，入獄訴訟，宜早退避。

勾陳乘亥名「褰裳」，勾連反復，動身躲避。

6、青龍

青龍屬甲寅木，吉將也。主升遷、喜慶、財帛、谷米、婚姻、書契、官府等事。

1.占公事，以青龍爲喜神，若所乘之神披刑帶煞入傳剋日，反主凶。

2.占婚姻，以青龍爲男，天后爲女類神。

3.占求財，以青龍爲類神，若青龍入傳或臨日辰上，乘旺相氣、臨旺相地與日辰相生則大利。

4.占捕盜，最忌青龍入傳，因龍有見首不見尾之象；占行人，遇青龍入傳，亦主轉往他鄉。

5.占病，見青龍入傳，其病必因酒食而得，或因房事而得。青龍又爲紙錢煞，占病忌見之。

6.占官職，文視青龍，武視太常，與日干生合者吉，反此者凶。龍常乘太歲入傳，必主遷轉。

7.青龍乘月內生氣或乘日之長生，加臨干支者，主功名顯達，家遇榮昌，忌空亡。

8.心印賦中青龍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青龍乘子名「入海」，增福解禍，有非常之慶。

青龍乘丑名「蟠泥」，謀事不成。

青龍乘寅名「乘雲」，利於經營。

青龍乘卯名「驅雷」，施展所能，事至宏大。

青龍乘辰名「飛天」，大有作爲。

青龍乘巳名「掩目」，有不測之憂，謀求失利。

青龍乘午名「燒身」，引火焚身，財物受損。

青龍乘未名「在陸」，主謀望難遂。

青龍乘申名「傷鱗」，動謀受傷，宜回避靜守。

青龍乘酉名「摧角」，不可妄動，只宜退守。

青龍乘戌名「登魁」，爭權奪利，小人爭財。

青龍乘亥名「游江」，非常吉慶。

7、天空

天空屬戊戌土，凶將也。主市井、契約、部屬、虛詐，亦爲奏書之神。

1.天空主有名無實，與空亡相類，主虛僞詐巧等事。

2.天空乘脫氣加臨日辰，名「脫上空」主虛詐不實。

3. 三傳中有二傳空亡，另一傳乘天空，亦作三傳皆空論，事無准實。

4. 占詞訟，發用或末傳乘天空，定主訟解；占求財爲大忌。

5. 占婚姻，遇天空發用或臨日辰，其家必有孤寡之人，否則祖業凋零。

6. 占部屬，以天空爲類神，若天空乘神與日干相生合爲吉，主部屬得力，反之，不得力爲凶。若天空乘神爲魁罡，該部屬必非良善。

7. 占考試遇天空發用主吉，因天空爲奏書之神。

8. 心印賦中天空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天空乘子名「房室」，因女有患。

天空乘丑名「侍側」，詐騙欺人。

天空乘寅名「被制」，阻滯口舌。

天空乘卯名「乘侮」，暴客欺淩。

天空乘辰名「處機」，小事可成。

天空乘巳名「受辱」，血痢之疾，占謀則吉。

天空乘午名「文明」，讀書識字，情僞難測。

天空乘未名「待機」，事可小吉，欺詐得財。

天空乘申名「鼓舌」，巧言奸詐。

天空乘酉名「蔽匿」，奴婢走失，奸人詭計。

天空乘戌名「待發」，順意而爲，百事俱虛。

天空乘亥名「濡冠」，口舌是非，奸人詭計。

8、白虎

白虎屬庚申金，至凶之將也。主道路、殺伐、疾病、刑戮、血光等。

1. 白虎威猛爲威權之將，占官爵喜白虎發用或入傳，帶刑煞尤佳，最利掌刑殺、武職。

2. 占疾病，最忌白虎。如白虎乘神剋日，或帶煞剋日，或斗魁乘虎剋日或剋行年，或虎之陰神剋日辰、年命，皆凶。白虎臨空亡，或附日德，可化凶爲吉。但凶煞極重者，亦不能解救。

3. 白虎、螣蛇二者最凶，爲血光之神，占公訟事，最忌虎蛇剋日。

4. 占墓宅，視白虎臨何方，可斷其方有岩石或神廟。

5. 占行人，以白虎爲道路之神，白虎乘初傳，主行人立至，乘中傳在途中，乘末傳則失約不來。

6. 白虎帶喪門、吊客臨支，主家中有喪服或外服入宅。

7. 占天時，以白虎主風，白虎發用主大風。

8. 白虎乘驛馬剋干者，名「虎鬼載馬」，凶禍最速。如爲仕宦占，名「催官使者」赴任極速。

9. 昴星課中，將乘白虎，凶禍難免，凡占值此，必有驚天動地而有凶禍。

10. 白虎作鬼加干爲「虎鬼」，占病必危，占訟受刑，主災禍難逃；若虎乘死氣更凶，須課傳或年命上有制虎鬼之神，方能免禍。如虎鬼臨支，主家宅不安。

11. 白虎乘遁鬼剋干亦凶，若白虎乘墓臨干，主昏昧兇惡；如帶死神、死氣，名「虎銜屍」；若臨支辰，主家中有孝服動。

12. 心印賦中白虎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白虎乘子名「溺水」，音信不至，道路有阻，無凶。
白虎乘丑名「在野」，損傷財物及耕牛。
白虎乘寅名「登山」，必主生殺之威，平民逢之大凶。
白虎乘卯名「臨門」，折傷人口。
白虎乘辰名「噬人」，大凶必避。
白虎乘巳名「焚身」，禍害消除。
白虎乘午名「焚身」，解除災禍。
白虎乘未名「在野」，損害財物及綿羊。
白虎乘申名「銜牒」道路暢通，佳音可望。
白虎乘酉名「臨門」，折傷人口。
白虎乘戌名「落井」，出獄解訟，禍消平安。
白虎乘亥名「溺水」，音信阻隔，但無兇險。

9、太常

太常屬己未土，吉將也。主宴會、酒食、衣冠、文物、田土等事。

1. 占官，最喜太常，如初末傳見太常，且遇天、驛二馬，所求必遂。傳中見河魁、太常，主有兩重印綬，蓋河魁爲印，太常爲綬也。

2. 太常作長生加日辰發用，定有喜慶。若太常旺相，神將相生者，利武職。若乘休囚且神將內外戰（神剋將爲內戰，將剋神爲外戰），主財帛不安，貨物不足。

3. 太常並死氣作日鬼加臨日辰或並吊、喪者，主有孝服。

4. 心印賦中太常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太常乘子名「遭枷」，因酒食受罰，受訴拘留。
太常乘丑名「受爵」，主進職遷官。
太常乘寅名「側目」，挑撥誣告，凶難免除。
太常乘卯名「遺冠」，財物遺失。
太常乘辰名「佩印」，仕宦升遷。
太常乘巳名「鑄印」，封官得權。
太常乘午名「乘軒」，調升改職，君子大慶。
太常乘未名「捧觴」，征招喜慶。
太常乘申名「銜杯」，主進職遷官。
太常乘酉名「立券」，表彰著書，事後爭奪。

太常乘戌名「逆命」，尊卑不和。

太常乘亥名「徵召」，主上喜下怨。

10、玄武

玄武屬癸亥水，凶將也。主盜賊、走失、爭鬥、奸詐等事。

1.占盜賊，以玄武爲類神，玄武之陰神爲盜神；若賊之陰陽神與盜神之陰神三者遞相生，又乘吉將者，其賊難獲；若三者相剋或乘凶將，主賊敗露。

2.玄武臨日辰，須防盜失，若剋日辰，須防小人暗算。

3.玄武乘日德臨日辰，占走失人物，主能尋覓或自歸。占失物，若類神逢玄武者，已被盜。

4.昴星課中，玄武臨寅卯必主失脫，公家須防獄囚走失。

5.玄武乘月將，名「太陽照武」，宜擒賊，因賊喜夜以隱形，今被太陽照，則盜賊之形現露，不勞捕捉，必自敗。

6.占求財，玄武乘財、祿之神，主財祿有分奪或暗失；占胎孕，玄武乘胎神，主有私孕。

7.心印賦中玄武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玄武乘子名「散發」，畏捕慌張，慮財失。

玄武乘丑名「升堂」，謁見求事，詐騙財物。

玄武乘寅名「入林」，小人得志，難於覓求。

玄武乘卯名「窺戶」，盜賊入門，諸事不利。

玄武乘辰名「失路」，擒賊追物，禍消福至。

玄武乘巳名「反顧」，虛驚不已。

玄武乘午名「截路」，狗急跳牆，賊懷惡意。

玄武乘未名「不成」，貪財必失，奸計難成。

玄武乘申名「折足」，賊人失勢。

玄武乘酉名「拔劍」，賊懷惡意，攻之反傷。

玄武乘戌名「遭囚」，失勢被擒。

玄武乘亥名「伏藏」，陷藏潛伏，捕無所獲。

11、太陰

太陰屬辛酉金，吉將也。主婦女、情妾、嫁娶、隱私、暗昧等事。

1.占盜賊，遇太陰入傳，或臨日辰定主難獲，因太陰爲天地之私門。

2.占墓宅，遇太陰入傳，則其所臨之方定有佛寺，或奇美景物。

3.占婚姻，太陰乘卯酉亥未發用或臨日辰，其女不正。

4.占刑事，遇太陰入傳與日相生，宜自首。

5.太陰主陰私、隱藏不爲人知，利陰謀私禱事。

6.心印賦中太陰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太陰乘子名「垂簾」，陰人侮辱不和。
太陰乘丑名「入內」，尊卑蒙蔽。
太陰乘寅名「跣足」，財物暗動。
太陰乘卯名「微行」，私行不正。
太陰乘辰名「造庭」，提防乖變。
太陰乘巳名「伏枕」，臥病不起，口舌驚憂。
太陰乘午名「脫巾」，文書暗動，背後相助。
太陰乘未名「觀書」，文雅休養。
太陰乘申名「執政」秉德執政。
太陰乘酉名「閉戶」，靜養而安寧。
太陰乘戌名「被察」，陰人暗損，怪異憂疑。
太陰乘亥名「裸形」，盜賊憂疑。

12、天后

天后屬壬子水，吉將也。主恩澤、婦女、陰私、暗昧、蔽匿等事。

1.天后乘太歲加臨日干，主恩赦之兆，課體爲三光、三陽者尤准。

2.天后乘神遇下賊，主有小人欺淩之事。

3.占婚，以天后爲婦女類神，天后遇驛馬，本命上見解神，主離婚。

4.天后之陰神乘玄武，主曖昧不明；天后之陰神乘白虎，主妻妾病危殆。

5.天后乘天罡臨行年，主墮胎。

6.天后陰日乘申，陽日乘酉，主淫亂。

7.天后、六合同時入傳，名狡童泆女，私門淫亂。

8.心印賦中天后乘十二支神之象意，簡述如下：

天后乘子名「守閨」，安分守己，靜守家園。
天后乘丑名「偷窺」，暗私淫匿。
天后乘寅名「理髮」，優遊閒暇，重整旗鼓。
天后乘卯名「臨門」，姦淫無度。
天后乘辰名「毀妝」，悲哭羞辱。
天后乘巳名「裸體」，羞辱丟臉。
天后乘午名「伏枕」，歎息呻吟。
天后乘未名「沐浴」，暗室裸體，見不得人。
天后乘申名「修容」，無憂無慮。
天后乘酉名「倚戶」，陰私姦淫。
天后乘戌名「褰帷」，歎息呻吟。
天后乘亥名「治事」，辦事有方，動止鹹宜。

（四）神煞

《壬歸》有云：「吉凶由神，剋應由煞」，《神煞賦》云：「三傳吉凶有狐疑，全憑煞到解心迷。」可見神煞是壬課判斷中的一個重要參考因素。

六壬中的神煞相當多而複雜，然在實際占測中，只要掌握一些常用而又重要的幾種神煞即可。茲概述如下：

1、歲煞

太歲：當年歲支也，類天子、元首、總統、尊長等頭號人物。主國家、朝政之大事；主宰一年之吉凶。若作貴人生扶日干年命者，凡事必得貴解。

病符：舊太歲也（居歲後一辰），主病氣，陳年舊事。若加臨日干、年命剋日者，多主有病纏身，若加臨支上剋支者，主家人有病患；若並類神發用者，又主去年舊事。

大耗：太歲所沖之辰，即歲破也。類閣老、首相、總理、宰輔等二號人物。事主消費、破耗，並財神主破耗財物。發用及類神逢大耗，事多難成易敗。

小耗：歲破後一辰，亦即病符所沖之辰也。主破耗財物，若並鬼煞剋日，又主病訟之災。

喪門、吊客：歲前二辰爲喪門，歲後二辰爲吊客（如子年，以寅爲喪門，戌爲吊客，餘類推），俱主疾病死喪悲泣之事。四課、三傳或年命上逢弔喪，主有孝服

之事，若占病逢之必死。《畢法》所云：「弔喪全逢掛縞衣」是也。

官符：太歲三合前一辰也（如子年太歲，申子辰三合，則前一辰爲辰即官符），主官司、詞訟、勾連之事。

白虎（亦名歲虎）：太歲三合後一辰也（如子年太歲，則後一辰爲申即白虎），主血光、驚恐、凶喪之事。

歲墓：太歲後五辰也，主墳墓、病訟、宅災等事。

2、季煞

天喜：春戌夏丑秋辰冬未是也。主喜慶、恩澤、升官、進財之喜。

寡宿關神：春丑夏辰秋未冬戌是也。寡宿者，主婚散。關神者，主遇關卡，出行多阻。

皇書戰雄：春寅夏巳秋申冬亥是也。皇書主科命，功名詞訟皆喜；占雄者，戰勝也。

皇書戰雌：春申夏亥秋寅冬巳是也。戰雌者，戰敗也。

浴盆天目：春辰秋戌夏未冬丑是也。浴盆煞，占小兒病凶；天目主家中有鬼崇，惟宜捕盜尋人。

孤辰：春巳夏申秋亥冬寅。其意與寡宿相同。

火鬼：春午夏酉秋子冬卯是也。火鬼乘蛇雀加臨日辰上剋日辰者，主遭火災。

喪車：春酉夏子秋卯冬午是也。若喪車剋日，主病死。

天赫：春寅夏午秋申冬子是也。主恩赫人情，官訟喜見。

3、月煞

生氣：月後二辰也（如寅月以子爲生氣），生氣解凶增吉，成就新事。乘后合有孕，乘財龍主婚。鬼作生氣，賊退複來，占病日重。

死氣：生氣所沖之辰也，主死喪之事。病訟孕產皆忌，若並凶神凶煞，凶象尤的。

月破：月建所沖之辰也。主破壞、離散，訟憂事逢之可解，婚嫁忌，產易生，事體月內難成。

天地醫：正月辰順行十二辰也，乃爲天醫；天醫所沖之辰爲地醫。均代表醫生。

月厭：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月厭妨嫁娶，加玄主盜賊，加蛇主怪夢，加虎剋日病死。加朱勾憂禁，逃者忌向此方。乃厭煩不順也。

天鬼：正月起酉逆行四仲。主兵亡、產死、禍患、疫氣。

天馬：正月起午，順行六陽辰。主遷動、移徙、詔命、出行之事。

成神：正月起巳，順行四孟，主所謀得遂，事成和合。

皇恩：正月起未，順行六陰辰。主皇恩庇護。

天財：正月起辰順行六陽辰。主財喜，利求財。

血支血忌：血支乃月後一辰是也。血忌，正月起丑二月起未，三月起寅四月起

申，依次順行六沖辰。二血俱主血光、產難。孕病忌之。

喪魄：正月起未逆行四季。與飛魂同論。與白虎會，病者死健者病。並金神血支血忌加臨年命刑剋日干，多主刀刃凶災。

4、旬煞

旬奇：甲子甲戌旬奇在丑，甲申甲午旬奇在子，甲辰甲寅旬奇在亥。奇主奇遇，逢凶化吉。

三奇：甲戊庚爲人間三奇，乙丙丁爲天上三奇，大利官宦，主有奇遇，消災避禍。

旬儀：六甲旬地支也。甲子旬儀在子，甲戌旬儀在戌，餘旬仿此。凡事吉慶，有禮儀之尊。

旬丁：又名丁馬，甲子旬中丁卯，甲戌旬中丁丑，甲申旬中丁亥，甲午旬中丁酉，甲辰旬中丁未，甲寅旬中丁巳。丁馬主動搖不安、變動、出行之事。

旬癸：又名閉口，每旬之中六癸之辰也。閉口主人不言，病不食，機關莫測。祿神閉口，難依俸祿；財作閉口，難求此財；長生閉口，生意已盡；鬼作閉口，官訟不起。凡事閉口不言，禍可漸散也。

5、干煞

日德：甲己德在寅，乙庚德在申，丙辛德在巳，丁壬德在亥，戊癸德在巳。德

乃福佑之神，能逢凶化吉，諸占皆喜。

遊都：甲己在丑，乙庚在子，丙辛在寅，丁壬在巳，戊癸在申。主盜賊、來敵。

6、支煞

驛馬：三合局頭一字相沖之辰也。驛馬爲動移之神，喜與祿神相並，謂之祿馬同鄉。馬雖主動，若逢空陷、夾剋、入墓、絆合，則動而不動也。

劫煞：寅午戌日在亥，亥卯未日在申，申子辰日在巳，巳酉丑日在寅。劫煞主劫盜傷殺之事，諸占速應。劫煞乘白虎、玄武、賊符等，必主劫盜之應。（賊符者，子卯巳申四神也。）

亡神：寅午戌日在巳，亥卯未日在寅，申子辰日在亥，巳酉丑日在申。占病占物忌類神並亡神入空亡之鄉，必應人亡物失之事。

破碎煞：四孟日在酉，四仲日在巳，四季日在丑。主破損財物，血光、刀刃之傷等。若再與敗神相並，破敗尤甚。

華蓋：三合局末一字也（如寅午戌日見戌）。華蓋最忌與日干墓庫並，爲「華蓋覆日人昏晦」，凶也。

災煞：寅午戌日在子，亥卯未日在酉，巳酉丑日在卯，申子辰日在午。主飛橫不測之事。

第六章　六親性質及其作用簡述

壬學中的六親與六爻卦中的六親是一致的，其六親均指財、官、父、兄、子、己身六類。

占斷人事之吉凶成敗，主要是依據此六親的五行生剋關係而論。

（一）論財

財，泛指金錢，有價值的、貴重的物品皆是。壬占中，以日干爲己身，日干所剋之神爲財神。男占，財又代表妻妾、配偶等；占財及妻妾等事，以財爲類神，宜財神入課傳不落空陷不遭夾剋爲吉。占父母、生計事，忌財神旺而傷之反主不吉。

凡財神處空陷休囚或乘玄武、天空者，皆不利求財；財神遁鬼或坐鬼鄉或助鬼傷干，乃兇險之財，取則易生禍；財神坐死絕、入墓又逢大耗（歲破）或逢月破並破碎者，均不利求財。水日逢丁爲財動，易得遠方或動中之財。

求財占，財旺固然爲美，若滿盤皆財而身衰無氣，則不能勝財，反主財虧，必待身（日干）旺之時方能求財。

（二）論官（鬼）

論鬼在前第五章，論「八殺」第6已有論述，在此僅作一些補充。

仕途之人求官或女人占夫，得鬼旺者，可作官論，餘占皆以鬼論。

凡一切損我，害我，傷我，給我帶來壓力的人、事、物皆爲鬼也。

鬼有干上鬼，支上鬼，年命上鬼，傳中鬼，遁鬼，陰神鬼等幾種形式。干上鬼及命上鬼乃貼身之鬼，爲禍尤速，此名鬼纏身，必須傳中有制化之救神，方能逢凶化吉。

干上有鬼，支上有子孫救神，禍雖來自外，須家人解救；支上有鬼，干上或命上有子孫救神，禍來自家人，須本人自解救；初傳有鬼，末傳見子孫救神，雖事初起禍端，然終可解救，逢凶化吉；末傳爲鬼，必賴年命上神有子孫救神，方可逢凶化吉；三傳合鬼局，若傳中之將俱作生日者，名「天將救神格」，可化凶爲吉。反之，若天將俱作鬼，須三傳作子孫或父母，亦可逢凶化吉；陰神作鬼爲背後鬼，暗中生災，須傳中或年命上有救神，方能逢凶化吉。

（三）論父母

所謂父母，乃生我養我之神也，亦謂生氣。凡一切庇護我之人、事、物皆可謂父母生氣也。

占父母尊長及文書之事，以父母爻爲類神，忌財爻入課傳傷父母；占子孫病，則忌父母爻入課傳傷子孫；占前途生計事，喜父母爻旺相入課傳，忌休囚空破或不入式。式中雖有眾鬼，見父母有氣，則可引鬼生身，逢凶化吉。父母爻爲陽支類爲

父，爲陰支類爲母。父母爻空陷、休囚受剋傷者，占父母、生計事不吉；父母爻空陷休囚並死神死氣等凶煞者，占父母病大凶。

（四）論兄弟同類

與我日干五行同類者，乃兄弟也。凡一切助我、幫我，然又劫奪我財，易起爭執之人、事、物皆可言兄弟也。

占求財及妻妾事，日干旺相有氣，忌兄弟爻入課傳年命上，以致奪妻傷財；日干衰弱財神太旺者，又喜兄弟幫我擔財。干支皆兄弟，不宜求財，以免各相爭奪。兄弟重疊乘勾陳、朱雀、玄武者，多因錢財之事而起爭執，以致官司是非。

兄弟發用，事幹同類或破財傷妻，末居兄弟，終主耗財（祿神除外）。暗干遁兄弟，主暗中耗財或起爭執，或事關同類。三傳純兄弟或合兄弟局，妻財必遭傷。《畢法賦》云：「六爻現卦防其剋」即此意也。

（五）論子孫脫氣

我生者，子孫也，泄我之神也，故亦名脫氣。多主消耗散失及衰退之事。惟占子孫或課傳見鬼煞傷日者，又喜逢子孫脫氣入式，因官鬼剋日，則脫氣化爲子孫救神，可以制鬼護身，唯忌子孫遁暗鬼救而不救也。測疾病，日鬼爲病，則子孫制鬼爲良醫，此時的脫氣又可作醫藥論。

三傳皆為日干脫氣，反生起干支上神財爻者，為取還魂債格，大利索債，也主有意外之財。

四課皆下生上者，名「源消根斷」格。凡占主財物日漸消耗，以致貧窮不堪。占經商求財或企業生計等事逢之，主蝕本虧盡，老本吃光。疾病逢之，多因平時不注意保養身體，肆意伐生以致病患。占仕宦逢之，遷升無望，反有剝官退職之兆。占個人前途，意示竭盡全力服務於人，終難得回報，操心費力，終不得志。

（六）論己身

所謂己身者，乃指日干也。干為尊、為外、為動、為客；干者我也，課傳中諸神皆以我為體也。

有恩於己身者，乃父母也；助我衰身者，乃兄弟也；剋害己身者，乃官鬼也；脫泄己身者，乃子孫也；耗己身而又為己身所受用者，乃妻財也。

己身宜逢生旺，方能勝任財官，即得時令旺相或坐地盤生助之地為吉。忌衰弱又逢死絕之地或逢空陷。

占求財，「日干空亡赤貧斷」乃己身不足也；占病，日干空亡近病者吉，久病者凶。

壬占中，以己身為主體，故己身喜逢生旺，忌休衰空破受剋也。

第七章　概述四課三傳之運用法則

四課即四象，由日辰生出。日辰（干支）即兩儀，由兩儀生出四象，四象分八卦，即四課上下八字也。再由四課發出三傳，即天人地三才也。如此四課三傳就形成了完整的六壬課式。

在判斷上，一般以日為主體，辰為客體，四課三傳皆以日為座標，按日之五行對應課傳上是「長生十二訣」的何種狀態，視日干上下與支神上下的生剋制化、刑沖合害墓空等對日干及類神的利弊關係，並結合年命來作出綜合判斷，則事體之吉凶悔吝必應矣！

（一）日辰四課的運用法則

日辰者即占日干支也，乃四課之根本。

1、日辰陰陽

日干上神為日之陽神為太陽，干陽神化出干之陰神為少陽；支辰上神為支陽神為太陰，支陽神化出支之陰神為少陰；即干之陰陽兩課與支之陰陽兩課，合成四課，亦即四象。

2、日辰主客定位

凡屬陽性的人、事、物，皆以日干代表；凡屬陰性的人、事、物，皆以支辰代表。

如占天時、地理，以干爲天，以支爲地；干爲陸，支爲水；干爲外，支爲內；干爲左，支爲右；干爲前，支爲後。占孕產，干爲子，支爲母；占家宅，干爲人，支爲宅；占婚姻，干爲男爲夫，支爲女爲妻；占買賣，干爲賣主，支爲買主；干爲貨主，支爲貨物；占官訟，干爲原告，支爲被告；占疾病，干爲病人，支爲病症；占考學，干爲考生，支爲考場；占失物，干爲失主，支爲失物；占競賽，干爲客方，支爲主方；占貴賤，干爲尊貴，支爲卑賤等等，讀者可依此理類推。

3、日辰陰陽神的相互關係

日辰陰陽神的相互關係是壬占中的重要一環，干支陽神之關係大體分爲三組：

1.上下關係，即日（干）上神與日，支（辰）上神與支的關係。以日干而言，日爲體，日上神爲用；日爲我之內身，日上神爲我之外表；日爲我之本體，日上神是我本體狀況的體現，故日干之狀況皆由日上神來體現。同理，支辰的狀況皆由支上神來體現，因此干支上神各自體現出自身的情況。

2.日上神與辰上神的關係，干支在地盤，干支上神在天盤，地盤爲內，天盤爲外，支干之間的關係爲彼此內在關係；支干上神之間的關係爲彼此外在關係。

3.日與辰上神及辰與日上神的關係，此爲彼此交錯關係，體現彼此雙方的交協情況。

干支陰神之關係大體分爲兩組：

1.干陰與支陰的關係，干陰爲日干本體之內部一類，亦爲干陽背後潛伏之狀況；支陰爲支辰之內部一類，亦爲支陽背後潛伏之狀況。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彼此雙方背後潛藏的一種外在關係，也是事物發展變化後出現的彼此相互關係。

2.干陰與干陽之關係，支陰與支陽之關係：干陰神是干陽神之變化，陽爲顯，陰爲隱。陽神與陰神關係實際是表像與隱象、明與暗、露與藏、量變與質變之關係。相當於六爻卦中之主爻與變爻之間的關係，反映己身內部情狀變化之結果。

支陰神是支陽神之變化，其理同干陰神與干陽神關係爲一致，反映他人內部情狀變化之結果。

陰神是陽神的底蘊，乃事之歸宿，是陽神的發展變化；若陽神是吉神而陰神是凶神，則吉轉化爲凶，事情之背後必然隱藏凶兆（如陽神爲財爻，其陰神爲兄爻乘玄武，失財難免）。反之，陽神是凶神而陰神是吉神，則凶化爲吉，事情終會出現吉兆（如陽神爲虎鬼，陰神是子孫制鬼或長生爻化泄鬼）。若陽神爲吉神而被陰神剋制破壞或陰神空亡，則無吉可言（陽神爲財神而其陰神作鬼爻或旬空，名財神化鬼化空）；若陽神爲凶神而陰神反生助凶神，其凶更甚；若陽神雖爲凶神而被陰神剋制破壞，凶神無力作用，反而無凶矣！宜結合所乘天將綜合而斷，吉凶隱顯昭然若揭。

四課中，以日爲主、爲體，干支上神（陽神）對日干之利弊是表像、顯象；干

支陰神對日干之利弊是隱象、真象，因陰神是陽神的內在實質，故欲知事之究竟及彼此之間利弊，必視干支陰神方能知曉。

茲舉一古例說明：

伍子胥占楚平王拘父

《吳越春秋》所載，楚國的伍奢為太子太傅，因費無忌的讒毀而遭楚平王系獄三年。西元前522年己卯，平王又因費無忌之言，令伍奢召其二子伍尚、伍子胥去與父親相會，伍奢說長子伍尚為人慈溫信仁，聞召即來，次子伍子胥少好於文，長習於武，文能治邦國，武能定天下，能成大事，為前知之士，豈能召來？使者至伍尚及伍子胥處，云伍奢已免罪，因久囚系而憂思二子，王欲封二人為侯，奉進印綬，要二人速往見父。伍尚乃入報子胥，曰：「父倖免死，二子為侯，使者在門，兼封印綬，汝可見使。」子胥曰：「尚且安坐，為兄卦之。今日甲子，時加於巳，支傷日下，氣不相受。君欺其臣，父欺其子。今往方死，何侯之有？」尚曰：「豈貪於侯，思見父耳。一面而別，雖死而生。」子胥曰：「尚且無往。父當我活，楚畏我勇，勢不敢殺；兄若誤往，必死不脫。」伍尚欲去，伍子胥占課知為大凶，必被加害，不去，伍尚不聽子胥之勸，隨使行數百里往見父，立即被平王執而囚之，伍子胥已潛逃，伍奢聞之，曰：「楚國君臣，將來必遭兵戈殺戮之苦！」楚平王遂殺伍奢、伍尚。伍子胥先至宋國，後逃至吳國。

甲子日巳時丑將：

三傳

甲戌	合
庚午	后
丙寅	虎

四課

玄	蛇	后	合
辰	申	午	戌
申	子	戌	甲

	空	虎	常	玄	
	丑	寅	卯	辰	
龍	子			巳	陰
勾	亥			午	后
	戌	酉	申	未	
	合	朱	蛇	貴	

分析：

干為伍子胥兄弟，支為彼地、亦為楚平王，能否去楚城見父，察支上陰陽神便知。

今支上陽神申金作蛇鬼傷干，此乃凶兆，去必遭殺身之禍；支之陰神乃天罡（刑獄之曜）乘玄武作財星助鬼傷干，意示楚平王必懷虛假欺瞞不良之心，此去必定受騙讓當。

干支交車相剋名「蕪淫」課，主彼此兩情相背。去必遭殺害無疑。

課得「斬關」，將逢六合，傳見白虎驛馬，只利逃亡。因六合為天地私門，主隱匿潛藏，逃亡出行，有如神助，永不獲矣。故伍子胥按照課理先至宋國，後逃至吳國。倖免一死，竟能達成志願。

干之陽陰神反映我方之情形，支之陽陰神反映彼方之情形。如上課，干上六合

乘戌名「亡羞」，因苟求合會，招來罪災（戌財與六合卯木相合，實爲外戰）；干陰天后乘午名「伏枕」，主歎息呻吟（午與天后子沖，亦爲外戰），更甚者，午爲日干之死神又遁庚金暗鬼傷干，兆示我方遭暗害之象。又我方（干之陰陽）合寅午戌火局被彼方（支之陰陽）合申子辰水局來剋，亦兆示我方之情形十分不利，必遭彼方之害。

至於干支上下陰陽神之間的關係，在《六壬大全》、《壬歸》等書中均有詳論，爲了方便初學者研習，故筆者特錄《壬歸》中卷一，觀四課之加臨：

凡日上神生日，謂之益氣。益氣者，有益於我之氣也；得之者，遇災不凶，凡事皆吉，故曰：上神生我，爲益氣來扶來助。

凡日生上神，謂之脫氣者，脫耗於我之氣也；得之者，事多脫賺，得不償失，故曰：我生上神，爲脫氣勞心勞力。

凡日上神剋日，謂之損氣；損氣者，有損於我之氣也；晝爲人損夜爲鬼損；旺相猶可，囚死難當。旺相爲官，而君子得之，則爲官星臨身，進取求官，反以應吉。

凡日剋上神，謂之制氣；制氣者，受制於我之氣也。氣爲我制，則使令惟命，而惟命是從者，其先於財？故曰：我剋者爲財，然而得吉神旺相，方可言財；若將凶神死、內外刑戰，則爲財神受傷，反主傷財。

凡日上神生辰，辰上神生日，謂之人宅相生，彼此受益。

凡日上神剋辰，辰上神剋日，謂之交剋，人宅相傷，賓主不睦。

凡日辰皆自生其上神，謂之上脫，則彼此被上人脫賺；而上神又生天官者，則爲脫上逢脫，其脫更甚，故曰：脫上逢脫多虛詐。

凡日生辰上之神，辰生日上之神，謂之交脫，主東得西失，輾轉脫財。

凡日辰上神各與日辰作合，謂之互合，或交互作合，謂之交合。惟宜和合圓成，不利解脫分散。但合中有刑有害，不可不熟審。

凡日上神墓日，謂之本身逢墓，故曰：華蓋覆日，如霧暗室，旺墓猶可，休囚更甚。

凡辰上神墓辰，謂之家宅逢墓，其家必住墓庫陰僻之地，休囚爲墓，旺相爲庫。

凡日加日墓之上，謂之將身投墓，有甘心就罪之象，不利有攸往，不往何災也？

凡日加辰墓之上，謂之移家就靜，有散屋與人之象，舍己以從人，甘就其侮也。

凡日辰上神各與日辰刑者，或交互刑害，則有彼此猜忌之象。

凡日辰上各見日鬼辰鬼之墓者，則主凡事不明，最爲凶兆。如木日，以丑爲鬼墓之類，金神剋木爲鬼，丑蓋金之墓神也。

凡辰加日上被日剋，所欲不求而自得，財來就人，氣旺更吉。

日加辰上被辰剋，屈身取侮當自責；自取亂首，咎不在人也。

日加辰上辰生日，俯就他人求所得。

辰加日上日生辰，萬事徒勞總不成。

辰加日上辰剋日，卑下犯上非美德。

日加辰上日剋辰，用力於人事始成。

辰加日上辰生日，任意求謀百無失。

日加辰上日生辰，虛費心機百不成。

凡日上神旺日，最宜守舊，如木日以卯爲旺神之類。

日上神爲日祿，主有榮名，切不可舍此祿神而別求動用。

日上神爲驛馬，君子升遷，小人身動。如子日馬在寅之類。

日上神爲日德，最利進取。如甲日德在寅，支德六吉，子日德在巳。

日上神爲日敗，事主敗壞，凡事皆凶。如木日敗在子，支敗六凶。

日上神爲日絕，凡事結絕。如木日絕在申。

辰上見日之祿神，尊屈於卑，貴以下賤，權攝不正。

辰上見日之官星，貴人進階，常人招訟。

日辰上神互換相沖，賓主不投，人情不美，與反吟同。

四課不合，事不滿意，求謀不成。

日上神爲日鬼，最爲不吉。

日上魁罡，事不由己；辰上魁罡，家宅不寧。

辰上空亡，或見天空，多主戲謔。

日辰上見刑害，人情不美，凡事不宜。

凡日課爲主，爲尊，爲人，爲動，爲遠，爲高；辰課爲彼，爲卑，爲地，爲靜，爲近，爲小。上生下則利，我生彼則不利。

凡日上神爲太陽，身近恩光，最爲吉利。

凡辰上見月宿，爲凶神入宅。月宿，太陰也。正月起危，二月起奎，三胃，四畢，五井，六柳，七張，八翌，九角，十房，十一箕，十二斗，日行一宿，遇斗重留，見糞不用。

凡干上有鬼，而辰剋去之；辰上有鬼，而干剋去之，皆爲吉占。又看爲何神以定休咎。

宋朝淩福之在其所撰《畢法賦》中對日辰在四課組合中的關係作出了精確的描述。

如：互生俱生凡事益、互旺皆旺坐謀宜、人宅受脫俱招盜、干支皆敗勢傾頹、人宅坐墓甘招晦、干支乘墓各昏迷、交車相合交關利、上下皆合兩心齊、萬事喜忻三六合、合中犯殺蜜中砒、賓主不投刑在上、彼此猜忌害相隨、干支值絕凡謀決、人宅皆死各衰羸、富貴干支逢祿馬、夫婦蕪淫各有私等等。皆言日辰上下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以致吉凶狀況，諸如此類，筆者在此就不詳加闡述了，讀者可參看《六壬大全．畢法賦》之具體解釋及本書第八章《畢法賦》簡析。

（二）三傳的運用法則

三傳者，即初、中、末三傳也。初傳又名發用，它是根據四課而得來的，事情的發展變化規律皆視三傳來決定。發用初傳爲事體，事之吉凶視初傳可知，初傳亦爲事體的開始，中傳爲事體吉凶發展的中間過程，末傳是事體吉凶發展的最終結果。三傳對應人、事、物有次序、位置、遠近、主客之分，由三傳可以模擬人、事、物發展變化的動態規律。

1、三傳之間的關係

初傳爲事情的開端，初傳凶，中傳吉，事情可以移凶化吉，反之初傳吉，中傳凶，也可由吉變凶。初中凶，末傳吉，亦能逢凶化吉。初傳凶，末傳吉，事雖開始艱難，而終能達到目的。初傳吉，末傳凶，事雖開始容易且吉，終歸艱難而不吉。初末傳俱吉，事始終俱吉；初末傳俱凶，凡事艱難始終俱凶。若初末吉中凶，事雖有阻隔，然終會成功；若初末凶而中吉，事之開始凶，中途有好轉，然最終還是無成。

總之，初傳吉宜末傳生助則更吉，初傳凶宜末傳剋制則逢凶化吉；末傳吉宜初傳生助則終歸大吉，末傳凶宜初傳剋制則凶中有救。若初傳吉末傳來剋制終歸不吉，初傳凶末傳來生助則更凶，末傳凶而初傳去生助亦更凶，末傳吉而初傳去剋制吉而不吉。

2、三傳應事吉凶

初傳爲日之長生，末傳爲日之墓庫，名自生傳墓，凡占有始無終；初傳爲日之墓庫，末傳爲日之長生，名自墓傳生，凡占則先難後易，先凶後吉。

三傳皆空，占事了無一實。如兩傳空，一傳實卻乘天空，亦作三傳皆空論。初中空，以末傳爲主，中末空，以初傳爲定。

三傳自干上發用，傳歸支上者，名朝支格，主我去求人幹事；自支上發用，傳歸干上者，名朝日格，主人來托我幹事。

三傳不離干支，求物得，謀事遂，行人回，賊不出鄉，逃不脫；三傳不離四課，名「回環」謀事成。吉則吉，凶則凶，惟不宜占解散事，如占病、訟、憂、產皆忌。

三傳生日百事吉，占訟輕，雖無理訟，亦不至於大凶。三傳剋日事大凶，若日辰年命上有制化之神或三傳所乘之天將解救者，則不爲凶。

三傳脫氣，只宜退散，更防耗失財物。

三傳自干剋初傳，初剋中，中剋末者，名求財大獲格。

三傳被日辰夾定居中者，若乘凶將，凶不可逃；乘吉將，吉乃可從，惟宜成合諸事。若占憂、病、訟、產、行人，皆不利。三傳有透出日辰之外，名透關格，凡事失時，或心力不逮，以致事成則被人破壞。

三傳雖在日辰中間，而前欠一位，或後欠一位，謂之夾定虛一格，主有小節不完備。若是財，則因財不足不能成事，各以所欠神將而斷之。

初傳生中傳名母傳子，主順。中傳生初傳名子傳母，主逆。

三傳遞生干者，即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干名遺失，則益我之氣薄而事久淩夷；末生中、中生初、初生干名榮盛，則益我之氣專而人多推薦。

初傳空名「斷頭」，事始多虛；中傳空名「折腰」，事多中阻無成；末傳空名「折足」，事無結果。

宋·淩福之作《畢法賦》對三傳應事判斷作出了精闢的見解。如：末助初兮三等論、初遭夾剋不由己、不行傳者考初時、傳墓入墓分憎愛、將逢內戰所謀危、用破身心無所歸等。

有關《畢法賦》的具體解釋在《大六壬大全·畢法賦》中有詳論，讀者亦可參閱第八章《畢法賦》簡析。

（三）課傳之關係

四課大多反映事體的目前狀態，而三傳則反映事物發展變化從始至終的全過程。

凡占彼此主客對待關係之事，多以四課爲主來定奪，不必再視三傳；凡占個人之事，應以三傳爲主，四課爲次。

《六壬大全》云：「課爲體，傳爲用。傳吉課凶事終吉；傳凶課吉事少成，縱成亦無終始。」《壬歸》有云：「四課定人我之情，三傳決始終之要。」由此可知三傳重於四課。若四課吉，三傳凶，諸事難成，即使干上神生干，不過僅可守成，必

無進展。若課傳俱凶，則諸事無望，凶禍必至。反之，若課傳俱吉，百謀皆就也。

茲舉一今例說明：

壬午年庚戌月戊寅日（空申酉）下午2時許，唐老闆特來占問與廣東某老闆合作投資開工廠，對方答應近幾日前來簽訂合同，不知合同是否可以簽成？

太沖卯將，甲辰命甲辰年晝占抽申時。

三傳

丙子 蛇
癸未 空
戊寅 后

四課

玄	勾	空	蛇
辰	酉	未	子
酉	寅	子	戊

	蛇	貴	后	陰	
	子	丑	寅	卯	
朱	亥			辰	玄
合	戌			巳	常
	酉	申	未	午	
	勾	龍	空	虎	

析斷：

1、占彼此對待關係，以四課爲主，不必再視三傳。干爲唐方，支爲對方，對方是否有誠意來合作投資，視支課便知。

今支寅作日鬼，支上酉爲破碎又作支鬼乘勾陳，此乃對方時運不濟，因勾搭牽連事而心感壓力難免。支陰辰作支財上乘玄武與支鬼六合，支財化鬼之象；支財辰又落入空陷，此乃對方獨有虛名並無實力，寒酸之象可知，安能有資金來合作？

2、支上二課空陷，又支上脫干氣，其陰神又乘玄武，虛假之象極明。干支互敗、課體四絕、朱雀入墓、先鋒空亡等諸象均兆示對方無誠意又無實力合作。合同必無法簽成。

後證：對方來簽合同者，果一副寒酸樣，提出條件很苛刻且雜亂，合同無法簽成。

諸如此類占彼此雙方對待關係之事，必重四課，觀四課已明事體，就不必再視三傳了。

有關課傳關係，淩福之的《畢法賦》亦有精闢的論述：前後引從升遷吉、前後逼迫難進退、三傳遞生人舉薦、三傳遞剋眾人欺、彼求我事支傳干、我求彼事干傳支、進茹空亡宜退步、腳踏空亡進用宜、六陽數足須公用、六陰相繼盡昏迷、來去俱空豈動移、空空如也事休追等等。

至於占一個人或一個國家的安危以及事件的吉凶發展的變化過程，大多均要綜合課傳來看。

茲舉一古例說明：

公孫聖爲吳王占夢

書載：公孫聖，吳國東掖門亭長越公弟子，少而好遊，長而好學，多見博觀，能知鬼神之情狀。吳王夫差欲伐齊國，忽做一夢，未知吉凶，先令大宰伯嚭解夢。伯嚭曾受勾踐賄賂，在夫差面前誹謗伍子胥，極力慫恿夫差伐齊，於是將此夢

大大吹噓了一番，說是大吉之兆，吳破齊國、四夷將服、諸侯朝見、鄰國貢獻，錢財無數云云，令夫差大悅，意猶未盡，又令王孫駱召公孫聖來占夢。王孫駱至公孫聖處，見公孫聖伏地而泣，有頃而起。其妻從旁謂聖曰：「子何性鄙！希睹人主，卒得急召，涕泣如雨？」公孫聖仰天歎曰：「悲哉！非子所知也。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命屬上天，不得逃亡。非但自哀，誠傷吳王。」

公孫聖知若不說實話，則身名可保全，若對吳王實言，必死於吳王之前。至姑胥台，仍不顧性命對夫差直言之，據吳王之夢，解說出一幅幅吳亡的淒慘圖像，又說好戰者必亡，吳將兵敗，夫差將無煙火之食，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夫差身死。公孫聖又勸夫差按兵修德，切勿伐齊。言畢，夫差大怒，認爲自己天之所生，神之所使，呼力士以鐵槌擊殺公孫聖。公孫聖被殺後，夫差乃使太宰嚭爲右校司馬，王孫駱爲左校，及從勾踐之師伐齊。

公孫聖之占課爲壬午日午時亥將：

三傳

	庚辰	后
◎	乙酉	空
⊙	戊寅	蛇

四課

后	勾	空	后
辰	亥	酉	辰
亥	午	辰	壬

	龍	勾	合	朱	
	戌	亥	子	丑	
空	酉			寅	蛇
虎	申			卯	貴
	未	午	巳	辰	
	常	玄	陰	后	

註:
◎天盤空亡
⊙地盤空亡

此課，干上神剋干，支上神剋支，大凶之象，屬傾敗之課。《畢法賦》云：「彼此全傷防兩損」，又云此課主鷸蚌相持，漁人坐收其利。四課不備，干神歸支，利靜而不利動，干加支剋支，伐齊必先勝，其陰神作日干之鬼墓剋干，又轉爲凶象，後必慘敗。天罡加日發用爲斬關，惟中末空亡，反作鬼墓，斬關不斷，官鬼無制，豈利出兵？干上辰墓，主國君將亡，亥作德祿加支被陰神墓且剋之，疆域不存，亡國之象。中傳酉，爲干之空敗，末傳寅，空陷不能制鬼，反作空脫，吳國亡矣。斬關逢中末空，受上神剋，主人不能逃亡。故公孫聖所言：「命屬上天，不得逃亡。非但自哀，誠傷吳王。」後來的歷史發展，一一如公孫聖所預言。

筆者按：此課已顯示了一幅幅吳亡的淒慘圖像：干爲吳，支爲齊，支陰爲越（隱伏在後）；干加支剋支，正是吳伐齊之象，吳勝齊在先。支陰辰作干之墓鬼復臨干上剋干發用，此乃隱伏在後的越軍出現伐吳宗廟、掘吳社稷之象。中傳干敗，末傳救神惜逢空陷，此乃吳國無救，無法逃亡，亡國之象明矣！吳齊相戰，正似鷸蚌相持，越王坐收其利稱霸天下之應矣。

第八章　重點課格概述及《畢法賦》簡析

大六壬課主要是由月將加占時形成天地盤，再由干支起出四課，由四課發三傳，如此構成完整的式盤。每日有十二時辰，而干支組合共有六十組，古稱六十甲子。那麼，六十甲子就可排列起出七百二十（60x12=720）種靜態課式。

在這七百二十種課式中，古人經過長期總結，從易道中得出可用六十四課體來概括之。因易有六十四卦，故而古典《六壬大全》中，將六十四課體與《易經》六十四卦相互聯繫、相互對應、以求壬易統一爲目的。其中有宋時淩福之，以簡明扼要的語言作《畢法賦》對壬占進行了精確的描述。

然而，六十四課體對壬占的確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那麼《畢法賦》又爲歷代研壬者奉爲圭臬。爲了讓讀者熟悉並重視課體課格及《畢法賦》，筆者在這一章裏，僅抽出一些有重點參考價值的課體及課格與《畢法賦》一併進行概述之。

（一）重點課格概述

1. 涉害課：剋賊重重，與日俱比或俱不比，名涉害課。占者，凡事艱難險阻，必有稽遲，進退不定，多曆風霜而後成。上剋下憂輕，下賊上憂重；神將吉憂輕，神將凶憂重。用在孟上神名「見機」，主事有兩求且多反復，凡事遲疑，不可守舊；用在仲季上神名「察微」，事主反復無定，凡事未萌，須預察其吉凶。

2.遙剋課：四課無剋賊，取神遙剋日，或日遙剋神發用，名遙剋課。神遙剋日名「蒿矢」，如箭持蒿草之杆而射物，力弱難傷，虛驚而已。占事始若雷吼驚恐，終卻無妨。日遙剋神名「彈射」，如打彈丸，相隔甚遠，不易射中。占者事遠難就，終成虛名，不得實用。憂事主散。

蒿矢、彈射俱主遠事，虛驚不實，動搖不定，人情倒置，縱有成就亦爲虛名虛利，難望遂意。第一二課發用爲近射，凶勢略大，三四課發用爲遠射，凶勢漸小；蒿矢見金爲有鏃，彈射見土爲有丸，皆可傷人，主驀然有災。若傳空又名遺鏃失矢，不能成事，禍福俱輕。

3.昴星課：凡四課上下無相剋，又無遙剋，取從魁（酉）上下神爲用，名昴星課。此課乃虎狼當道之象。剛日昴星又名「虎視轉蓬」占主驚恐，忐忑不安，關梁閉塞，越度稽留，大抵禍從外起，居家靜守則安；柔日昴星又名「冬蛇掩目」，占主事多暗昧不明，進退兩難，女多淫泆，禍從內起，行人淹滯，作事難成，只利潛藏隱形。惟午加卯見於課傳，則主吉昌。

4.別責課：四課缺一，實則只有三課，且無剋賊，又無遙剋，別取一神爲用，名別責課。

占者，凡事不備，謀爲欠正，財物不全，占婚主男女私合，求婚另娶，求謀不遂；凡事倚仗他人，借徑而行，吉凶多系於人，屈己從人爲宜。（注：凡四課缺一，

名「不備」。陽日不備留干神二課，陰日不備留支神二課。如：陽日第一課與第四課相同，則棄支課留干課，名支陰不備；若爲陰日，則留支課，名干陽不備。餘依此理類推。）

5.八專課：干支同位，無剋賊名八專課。

占主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剛日爲尊長欺卑幼，主事超迅速；柔日爲妻奴背夫，主事退縮遲疑。干支同位，實則兩課，故主占事多不完備。若逢后合、玄武入傳，爲帷薄不修格，主私泆不明，內失其禮，淫亂必矣。

6.伏吟課：十二神各居本位，伏而不動，名伏吟課。占主屈伏而不得伸，伏藏而不安，久靜欲動，呻吟之象也。剛日伏吟名「自任」，柔日伏吟名「自信」。自任者，自強出頭而當閉塞，惟柔順守靜，吉而事成。占行人立至，失物逃亡不遠，病主呻吟不語，淹滯歲月。自信者，占主不能動身，占行人難期，家宅不寧之兆。伏吟課，發用自刑（辰午酉亥）者，名「杜傳」，占事中止，改圖可成。

總之，伏吟靜則宜，動則滯，主事藏匿不動，靜中求勞，若有丁馬，方可言動。

7.反吟課：十二神各居沖位，名反吟課。

占主欲動不動，疑而不決，事從內起，臣慢其君，子逆其父，夫妻反目，朋友失信，凡動無得。陽日反吟名「德喪祿絕」，反吟無相剋又名「井欄射」，如井上架木，易欹易斜，不能長久，動則宜，靜則擾事無憑依；凡事難成易破，雖遇吉神，

亦是半遂。憂疑、近病遇之易散，久病遇之則凶。此課雖云主動，若去來空亡，又不以動論。

8.軒蓋課：勝光發用，中末傳爲太沖神后，名軒蓋課。占者加官榮顯，凡事吉慶，乃士子發達之課也。若蛇虎乘死氣入傳剋日辰年命或卯作喪車或傳遇空亡，則變「軒蓋」爲「三交」，乃乘軒落馬之象，望事無成。

9.鑄印課：巳火發用，中末傳爲戌卯，名鑄印課。因巳爲爐，戌爲印，卯爲印模、又爲軒車，亦名鑄印乘軒。

此課多主事成遲晚，然惟利仕宦，得吉將，有職加官遷之象，常人不吉，更不利於病、訟、憂、產四事。春夏月之巳午日時乘蛇雀火太旺，或三傳中任何一傳逢空亡歲月破，皆名鑄印損模，官必不遷；若又遇神將凶，則主徒勞心力，事終不成。

10.斫輪課：卯加庚辛發用，名斫輪課。卯爲車輪，庚辛爲刀斧，木就金斫，故而名之。占者官祿位加遷，將得龍常陰合，求財亦獲。此課多主事成遲晚，占孕、病、訟皆忌。若卯木休囚乘白虎爲棺槨，值空亡又名朽木難雕，須另改業。春季甲乙寅卯日時爲傷斧，秋季庚辛申酉日時爲傷輪，均凶。

11.引從課：凡課日辰或上神之前後神爲初、末傳，名引從課。初末引從干神或兩貴拱干，主官職升遷吉，引從支神或兩貴拱支，主遷修家宅吉慶。惟占婚，引從干神男有不良之行；引從支神女有不良之行。

12.和美課：凡課干支遇三合、六合上下遞互相合者，爲和美課。若干支上有與中傳六合者，名三六相呼。凡謀皆遂，全無障礙。若干支上有與中傳刑、沖、害者，名三合犯煞。主恩中招怨，事成有阻。若干支交脫，彼此脫耗；干支交害，主客各有嫉妒；干支交刑、沖、剋，主先合後難，合而爭訟，笑裏藏刀。

13.斬關課：凡魁罡加日辰發用，爲斬關課。

魁罡加日辰，猶人遇凶神，重土閉塞，若天關難度，欲通道路必須斬開關門，故名斬關。占者利陰私、行藏、隱避。傳中遇太陰、六合、青龍、丁馬此數神者，可致遠，逃亡出行有如神助，全無阻礙。若傳中有虎陰申酉者，爲斬關得斷，逃者永不獲矣；若中末傳逢空落空又爲斬關不斷，終不能逃也。

14.閉口課：凡旬尾加旬首，或旬首乘玄武，或旬首上神乘玄武者，爲閉口課。蓋癸爲六陰之終，亦同旬尾，旬首爲頭，故首尾相加，似物閉藏，環圓無端，不見其口，故名閉口。

凡占多主閉密，不能測其機關。如旬尾加旬首傳逢六合者，事成而凶難散。日祿逢閉口又系無祿課者，占病必絕食而死。

15.遊子課：凡課三傳皆土，遇旬丁、天馬爲用，名遊子課。蓋季神歸墓五行之時，有遍曆巡遊之象，旬丁、二馬俱主搖動，使人好遊，故名之。占主利出行，不利守靜，病凶，婚阻，逃之難獲，天陰不雨，調遷必動。

此課大凡主動遙不定，若與五墓四殺並之，神將凶者，主事迍邅，歲內官災，惡禍相攻，疾病必死（有魂遊西去之兆）。若值三奇、六儀、神將吉，六處有沖剋救神，可逢凶化吉。

16. 三交課：四仲日占，四仲神加日支，三傳皆仲神 ，發用乘陰合，名三交課。

占主事體，奸私隱匿，交加連累，暗昧不明，進退兩難；或家隱私人，或己身逃匿，謀事被人阻破，求望難，病訟皆凶。若值凶將，男犯重法，女犯姦淫；若年命日用旺相乘吉將，傳得午卯子，又名軒蓋課，占官大貴。

17. 贅婿課：干加支上剋支發用，或支加干上被干剋發用，名贅婿課。

占者凡事不快，身不自由，屈意從人，事多牽制，胎孕遲延，行人淹滯，凡事依仗他人勢力，事乃可成。干加支剋支宜動不宜靜，利先動，不利後動；支加干被干剋，反客爲主，宜靜不宜動。

18. 沖破課：凡課日辰之沖神加破爲用，名沖破課。沖者，動搖也；破者，解散也。

占事逢沖破課，主人情反復，門戶不寧，婚姻不遂，胎孕難成。一切謀望，成而複傾。惟占病訟逢之，卻主沖散爲吉。

19. 蕪淫課：凡四課有剋，缺一爲不備，且日辰交互相剋，爲蕪淫課。

占得此課，主彼此兩情相背，家門不正，事多淫亂，夫妻私通，琴瑟不調也。

四課缺一名不備，占事不周全，物偏缺，病難愈，求望難成。陽不備，兵訟利爲主，賊不來；陰不備，兵訟利爲客，賊必來。凡占多以不周全意斷。

20. 解離課：凡夫妻行年相沖剋及上下神互相剋賊，名解離課。蓋夫行年上神剋妻行年，妻行年上神剋夫行年，此乃交相剋，主夫妻各有異心，故名解離。此課大抵不宜占婚姻，主夫妻分手之象。若四課中，干支交車相剋，亦主琴瑟不調；若夫婦行年又值此者，名真解離，占解離事尤的。

21. 無祿絕嗣課：四下賊上名無祿，四上剋下名絕嗣，上下動亂之象。犯上淩下，父子分離，求謀不遂，動作多疑。無祿課不利尊長，占父母病大凶，兵訟後者勝，凡事靜而必動；絕嗣課不利幼卑，占子孫病大凶，兵訟先者勝，凡事動而必靜。

22. 天羅地網課：干前一位爲天羅，羅之對沖爲地網；又干前一位爲天羅，支前一位爲地網；凡羅網加臨干支名羅網課。

占主身宅俱不利，病危官災，謀爲多拙，遇丁馬更凶。我欲網羅他，他已網羅我，互相暗昧。凡事靜守爲旺，動謀多凶，若年命上有沖破羅網之神，或羅網逢空，方爲有救。

23. 死奇課：斗罡加臨干支發用，名死奇課。因辰爲天羅，刑獄之曜。

凡占得此課，諸事不吉，若天罡帶日鬼日墓乘白虎爲必死之兆。天罡加日，禍不出旬，加孟憂雙親，加仲憂己身，加季憂妻奴。如果初傳旺相乘吉將，或六處有

救神，或天罡作月將，名死奇回光，可除禍爲福。

24.天獄課：凡課囚死墓神發用，斗系日本，名天獄課。占得此課甚凶，如發用刑日，帶惡殺尤凶；此乃憂患難解，萎靡不振之課也。若干支、行年臨旺相氣又遇日德者，則可逢凶化吉。

25.玄胎課：凡孟神發用，傳皆四孟，名玄胎課。占主事皆新意，有嬰兒隱伏之象。事主遠而多伏，暗昧不通，觸則成禍，身喜心憂。玄胎又分生胎、病胎、絕胎，孟臨長生爲生胎，凡事皆有生意，因戀生主事遲；孟臨病地爲病胎，因脫合，主事速；若孟臨反吟爲絕胎，雖開花而不結子也。

此課不利病訟，老幼占病爲後世投胎之兆，大凶。若發用作子孫空亡，名玄胎不育，凡占無成。

26.連珠課：三傳相連續，名連珠課。

占主吉凶各重疊不已，孕必連胎，事當續舉，時旱多晴，天陰久雨。

進連珠事順，主進展，占積極事宜進取，逢之則吉；占消極事（如病、訟、憂事）宜退化，逢之則凶（主難解難散）。退連珠事逆，主退化。占積極事宜進取，逢之不吉；占消極事宜退化，遇之則逢凶化吉。

27.間傳課：三傳均相間一位，名間傳課，有順間傳與逆間傳兩類。三傳順間主事順，傳間主事阻，事體大致順利發展，中間不免有阻隔。三傳逆間主事逆，傳退

主事退，傳間主事多間阻，即事體艱難勉力退回之象。

28.顧祖課：三傳午辰寅，蓋午爲寅之子孫，寅爲午之長生，自午傳寅，有子孫回顧其祖宗之象，故名。

凡占求財謀望皆吉，占賊去，行人來，占官吉，占久病有回山歸西之象，大凶。「惟有庚日不宜見，鬼來又入鬼鄉居」，故庚日占病大凶。

29.登三天格：三傳辰午申，蓋巳午未申位爲天，辰爲龍，辰居巳申之上，有龍登於天之象，故名。因龍登天則行雨，官登天則位高遷，訟登天則事情轉大，病登天則病勢加重；占賊必來，行人至，占考試先難後易，高登龍榜，只忌空陷，凡占主事遠大之象。

30.涉三淵格：三傳申戌子，蓋亥子丑寅屬地，水生於申，旺于子，由申傳子，有臨深淵之象，故名。

龍涉三淵不雨，賊涉三淵不來，病訟危險，眼前多阻，占官不吉，舉動艱難，謀望不成也。

31.一旬周遍格：干上神爲旬尾，支上神爲旬首；或干上神爲旬首，支上神爲旬尾，名一旬周遍格。凡值此者，占事不脫，所謀皆成。占赴試宜代工，占訟宜換司易局，占交往用事去而複來，占病癒而復發，惟不宜占解散事。

32.回還格：三傳在四課之中，名回還。

主謀爲稱意，凡事只宜守舊，不宜圖新，占病主反復難退，占訟難解，占人去而複來，凡占反復難脫意斷。

33.源消根斷格：四課中，四下神生其四上神，名源消根斷。

凡占主消耗、脫費，占病主虛脫，占財入不敷出，脫耗老本，凡謀主脫耗甚重。

34.尋死格：凡退連恕，三傳生日而皆空名尋死格。

如占病多凶，占父母尊長病死尤急；占子息病無畏；占訟主理虧，必官人不主張，緣生我者空亡故也。

35.極陰格：三傳丑亥酉，蓋丑亥酉均屬陰方，自丑傳酉，達乎陰之極處，有陰入陰之象，故名。凡占主淫泆酒色之事，極陰如月陷西山，占病主死，訟至省部，行人不來，出行不行，捕盜不獲，諸占不吉。惟利隱遁潛形。

（二）《畢法賦》簡析

1.前後引從升遷吉

如遇初傳居干前爲引，末傳居干後爲從，凡值此格，必主官職升遷；若遇初傳居支前爲引，末傳居支後爲從，值此格者，主遷修家宅則吉。

2.首尾相見始終宜

指干上有旬尾，支上有旬首，亦即「一旬周遍格」。凡值此格，占事不脫漏，所謀皆成。占赴試宜代工，占訟宜換司易局，占交往用事，去而複來，惟不宜占解散事。

3.簾幕貴人高甲第

簾幕貴人，指晝占得夜貴，夜占得晝貴。又名簾幕官，舊指主考官，專管科舉考試，今指評卷老師。幕貴加臨日干或年命上者，考試必定高中。惟在任官者值此，將有休官之兆。

4.催官使者赴官期

凡占求官，見到日鬼乘白虎加在日干或年命上者，名催官使者。主赴任極速，惟不宜空亡。

5.六陽數足須公用

四課三傳均處六陽之位。占得此課，利公明正事，不利陰私暗昧事。

6.六陰相繼盡昏迷

四課三傳均處在六陰之位。凡占得此課，利陰謀私事，不利公明正事。

7.旺祿臨身徒妄作

凡日干之祿神或旺神加臨日上，只宜靜守此祿、此旺爲吉，切不利動作另謀他事。

8.權攝不正祿臨支

凡日祿加臨支上，主不自尊重，委屈就人，或掌權不正，遙受職祿之應。

9.避難逃生須棄舊

指三傳作日干之空、脫、墓、鬼，值此課不利謀爲。因三傳無益可取，日干只好趨向干上神的生；或趨向支上之生；或趨向坐下地盤之生；或趨向本命乘丁坐地盤之長生；或趨向坐下之財鄉，可以避難逃生也。

10.朽木難雕別作爲

卯加庚或卯加辛發用，且卯木空亡或落空，名朽木難雕，即斫輪課。

因卯爲車輪，庚辛爲刀斧，凡值此課，謀爲不遂，只宜改換工作，另謀生計。

11.眾鬼雖彰全不畏

指三傳俱爲日鬼，實爲可怕。若干支上神作子孫救神可以制鬼，或干支上神作長生父爻可引眾鬼而生身，凡值此者，鬼雖多而不畏也。

12須憂狐假虎威儀

干支上神爲鬼煞，而支辰作子孫救神，凡值此課名狐假虎威。以日干喻狐，日支喻虎，日干依賴日支制鬼，使鬼不敢傷日干也；或日上神作脫氣，日之寄宮能制脫，使日干之氣不致脫盡，亦謂狐假虎威。因干爲動，支爲靜，故得此課只宜靜守，不宜動作謀爲。

13.鬼賊當時無畏忌

指三傳眾鬼得時令旺氣，如春天之木鬼，夏天火鬼之類，因貪榮盛，無意傷干，故不足爲畏。若時令已過，鬼必來傷身，然干支或年命上，必要有制化鬼煞之救神，方不致禍。

14.傳財太旺反財虧

指三傳合成財局又得時令旺相，而日干休囚，凡值此課，求財無得反而虧耗，必待日干逢旺相之時，方能得財。

15.脫上逢脫防虛詐

指日干生其上神，上神又生天將；或日干生支上神，支上神又生天將，名脫上逢脫。凡值此課，多是虛詐不實，財物脫盜耗失。

16.空上乘空事莫追

指日干上神空亡又上乘天空，或支上神空亡將乘天空，此名空上空。凡值此課，

事多脫空，全無實象。惟宜占解散憂疑事，占新病安，占舊病死。

17. 進茹空亡宜退步

指三傳進連茹，逢中末空亡或三傳俱空，凡值此格，諸事不宜向前發展，只宜退步抽身，免致謀爲耗脫無成。

18. 腳踏空亡進用宜

指三傳退連茹全遇空亡，既退後遇空，則宜進而不宜退也。

19. 胎財生氣妻懷孕

指日干之胎神作日之妻財，又爲月內之生氣。占問妻子之事，必定妻已懷孕；支之胎神作月內生氣加臨干支，亦然。

20. 胎財死氣損胎推

指日干之胎神作日之妻財，然爲月內之死氣，占妻懷孕，必是損胎流產。婦占，胎神作日鬼亦然。

21. 交車相合交關利

指日干與支上神相合，支辰與干上神相合，名交車相合。主交易、交換、交往等成合之事。凡值此課，惟利合謀，不利解散。

22. 上下皆合兩心齊

指干支上神成六合，干上神與干，支上神與支亦成六合；凡值此課，彼此主客相和順，乃神合道合之象。

23. 彼求我事支傳干

指初傳從支上起，末傳歸於干上者，凡占值此，必主他人委託我謀劃事情，吉凶皆成。占行人至，求職得。

24. 我求彼事干傳支

指初傳從干上起，末傳歸於支上。占者凡是勉強爲之，難免俯求他人，亦被人壓抑勒索，倔志難伸，只宜低心下志，不宜清高自大。否則，百事不舉，家庭失和，行人不至，病者難愈。日用旺相尤吉，死囚則不安寧。

25. 金日逢丁凶禍動

指庚辛二日干，遇上干支上神、三傳、年命遁干爲旬丁之神，必會有兇險之事發生。如丁神乘勾陳，恐有官府詞訟事；如遁丁之神作日財，則因妻子或財事而凶動。余均以遁丁之神將意象而推之。凡值此課，官人占之，赴任極速，常人占之反凶，宜占者年命上有剋去六丁之神，方免凶咎。

26. 水日逢丁財動之

指壬癸二日干，遇上干支上神、三傳、年命等六處有遁干爲旬丁之神，謂之財

動。凡值此者，必會有遠方之財物到來；如未娶妻，則有娶妻之喜，已娶妻者，則有別妻之憂；如遁丁之神作子孫爻，則因孩子而得財。余均以遁丁之神將意象而推之。惟忌占者年命上神沖剋六丁之神，則財不動。

27.傳財化鬼財休覓

指三傳皆作日財，而生起干上或支上之日鬼來傷害日干，名財化鬼也。占者若取此財必致禍。惟宜年命上神有制鬼之神，方不致深害。

財遁鬼者，亦謂財化鬼也，恐因妻財而致訟禍，占者無貪妻財，方可免禍。

28.傳鬼化財錢險危

指三傳皆鬼，卻能去比劫而存財。若干支或三傳遁財，其財就能安穩不破；若三合課中，三傳二鬼一財，惟鬼空財實，乃名全鬼變財，此皆危險之財，縱得恐不安穩，不取爲上；若課傳比劫滿盤，遇墓庫收眾劫歸庫，反主得財。

29.眷屬豐盈居狹宅

指三傳生其日干，反而脫其支辰之課。因干爲人口、爲眷屬，支爲家宅，故主家庭人口興旺，而住宅卻十分狹窄。凡占值此課，切不可遷居寬厚之住宅，以免導致災禍。其餘諸占，皆主我盛彼衰，我勝而彼負也。

30.屋宅寬廣致人衰

指三傳脫盜日干，反而生其支辰之課。此乃宅廣人少之象，易致使人口日漸衰

微，病患頻生，凡值此課，有利遷居，以免病患。其餘諸占皆我衰彼旺，我負彼勝也。

31.三傳遞生人舉薦

指初傳生中傳，中傳生末傳，末傳生日干；或末傳生中傳，中傳生初傳，初傳生日干。凡占值此二種，主有上人推薦成事，事情會得到有始有終的成就。如逢中、末傳空亡，即使有推薦之心，終無成就之實。

32.三傳互剋眾人欺

指初傳剋中傳，中傳剋末傳，末傳剋日干；或末傳剋中傳，中傳剋初傳，初傳剋日干。凡占值此二種，必有人來陷害欺侮於我，或告狀揭發眾口一詞論罪於我。應早提防發生過錯，自束己行爲上。

33.有始無終難變易

指初傳爲日之長生，末傳爲日之墓神，凡占值此，始雖如花似錦，終卻無成，故謂有始無終。難變易，指初傳作日之墓神，末傳作日之長生，凡占值此，則始難終易，先暗後明，事終可成。

34.苦去甘來樂裏悲

指末傳生中傳，中傳生初傳作鬼剋日干，然末傳又可以制初傳之鬼成爲救神，喻苦去甘來也。又或初傳剋中傳，中傳剋末傳，末傳剋日干，謂樂裏帶悲；然末傳

又可生起干上父爻而生日干，亦為先苦後甘，成敗蕭何之謂也。

35. 人宅受脫俱招盜

指干支上神各乘脫氣，或干上神脫支，支上神脫干。凡值此占，必會遭受脫賺或朦騙；家宅財物亦會遭到盜失。

36. 干支皆敗勢傾頹

指干支上各乘敗氣或交互乘敗氣。凡占值此，乃彼此衰敗之象。問病必是氣血衰敗，問宅兆示房屋崩塌頹敗。

37. 末助初兮三等論

一指末傳生助初傳而生日干；二指末傳生助初傳剋制日干；三指末傳生助初傳而作日財。這三等情況均是從旁有人相助於我而各成其事。唯二等末助初傳剋日干，必須占人年命上神有制化初傳，才可言吉兆，否則遭人暗算。

38. 閉口卦體兩般推

指旬尾加旬首，或旬首乘玄武，或旬首上神乘玄武發用，名閉口卦體。凡占值此，主事機難明，機關莫測，求人不語，病主腫塞痰迷，訟屈難伸，孕生啞子，只適宜捕盜追逃。

39. 太陽照武宜擒賊

指玄武乘月將之上。因玄武為盜賊喜夜晚可藏形，若被太陽光照耀，必會敗露形跡。凡值此占，抓賊不用費神即可捕捉。然太陽臨夜地（酉戌亥子丑寅），名太陽西墜無光，反主捕盜難獲。

40. 后合占婚豈用媒

指干支上神乘天后六合。因天后為女，六合為男，俱為陰私淫匿之將。凡占值此，主應男女私情，占婚豈用媒人。男年加支，女年加干，占婚亦然。

41. 富貴干支逢祿馬

指日之祿神加支上，支之驛馬加干上，名真富貴課。凡占值此，君子升官加祿，常人宅移身動。

42. 尊崇傳內遇三奇

指三傳遁干為乙丙丁天上三奇，或遁干甲戊庚地下三奇。凡占值此，君子必會官居一品之尊，常人亦會吉祥安泰，逢凶化吉。

43. 害貴訟直作屈斷

課傳見貴人本吉，如逢與貴人相害之神出現，反是弄巧成拙。占訟理直，必作曲斷，事雖小而凶大。餘占亦宜識時遷就，方不為害。

44. 課傳俱貴轉無依

指晝夜貴人滿課傳，貴多者反不貴。凡值此課，主權攝不一，托事無成，求貴而無可依。

45. 晝夜貴加求兩貴

指課傳年命六處有晝夜貴人天地相加之課。凡占值此，如干貴求事，必得兩個貴人幫助周全，才能成事。謁見貴人必難面其貴，恐貴去見官人，惟同官人反宜謁見；如貴人空亡，不以此論。

46. 貴人差迭事參差

指晝貴臨於夜地，夜貴臨於晝地，故名貴人蹉跎。凡占值此，干求貴人，事情多不歸一；正如「尖擔兩頭脫之」也。

47. 貴雖在獄宜臨干

指貴人加臨地盤辰戌之上，因辰戌爲羅網不法之地，故謂貴人坐獄。凡占值此，干求貴人，必主貴官發怒，不能成事。只宜私下籌謀，暗中祈求，亦名貴人受賄。如是乙、辛二日占問，卻名貴人臨身，反宜投靠貴人，周全成事；如是辰、戌二日占問，名貴人入宅，值此四日者，均不作坐獄論也。

48. 鬼乘天乙乃神祇

指日鬼臨干又作貴人之課，凡占值此，切不能作鬼祟看待。如占問病因，必是神祇爲害；如臨於支上，必是對家中所供奉的神像不恭敬，以致病患發生，應修建功德，安慰宅神，方可消災除禍。

49. 兩貴受剋難干貴

指晝夜貴人坐於地盤被剋制之位，凡占值此，切不可求貴幹事。因貴人受剋，自顧不暇，必然自怒而不能助我謀爲成就。

50. 二貴皆空虛喜期

指晝夜兩貴處於旬空或落空。凡占值此，如謁貴求事，即使能得到應許，後來卻被人幹擾，終乃弄巧成拙。若聞報喜，亦多虛也。

51. 魁度天門關隔定

指戌加亥發用之課。因戌爲天魁，亥爲天門，凡占值此，謀爲必有阻隔。如占病多是隔氣或食積，占捕盜難獲，訪人難見，諸占難免「關隔」阻也。

52. 罡塞鬼戶任謀爲

指辰加寅之課式。因辰爲天罡，寅爲鬼戶，凡占值此，不論在傳不在傳，皆名罡塞鬼戶。使眾鬼不能窺望伺機作禍。此課最宜躲災避難，暗中謀劃，合藥治病，畫符驅邪，萬鬼潛藏。

53.兩蛇夾墓凶難免

指丙戌日戌加巳上，支辰來墓日干，兼晝夜天將乘螣蛇。因地盤巳亦是蛇之本家，故名兩蛇夾墓。凡占值此，占病必有積塊存腹或身生癌瘤，以致無救。如年命是戌，死尤急；惟年命上有天罡辰不空者，可以沖破蛇墓，方能得到解救。

54.虎視逢虎力難施

指柔日虎視（亦名「冬蛇掩目」）課中的天將，又乘白虎，凡占值此，縱使勇士到了此時，也難以施展能力，難免受到驚危或致凶禍。

55.所謀多拙逢羅網

指干上乘干前一辰，支上乘支前一辰，名天羅地網。凡占值此，人宅就象在羅網裏兜著，不能亨快，靜守爲旺，動謀多凶。若干支交互羅網，主我想網羅他，他已網羅我，互相欺蒙。

56.天網自裏己招非

指干上乘墓神，其墓又爲占人之本命，名天網自裏。凡占值此，必是自招其禍，不牽涉他人算計，乃自命氣衰，如處於雲霧之中，遭人戲弄，以致昏晦招來是非。

57.費有餘而得不足

指干支上之長生落空亡，不免去就三傳，雖見到初傳之財卻遇中末傳之鬼，或三傳雖合局生日，而生爻旬空落空，獨存鬼實。凡占值此，生爻空而鬼、脫實者，

均主得益少而失耗多，入不敷出也。

58.用破身心無所歸

指初傳雖爲日財而上乘白虎又坐剋地，此險財難得，反引入中、末傳鬼鄉，本乃兇險，幸鬼亦空亡，故吉凶難成。

凡占逢財、祿落空或遭夾剋難以爲用，而鬼、脫亦空難以爲害的課象，若有所謀，必無實獲。

59.華蓋覆日人昏晦

指支之華蓋作日干的墓神，臨干發用。凡值此者，占身位，多是昏暗隱晦，難明事體，或遭受冤枉，難以伸雪；占行人不歸，且在他處不能如意。

60.太陽射宅屋光輝

指支墓臨支，占家宅多晦而不亨快。如支墓作月將，名太陽照宅，則主家宅輝煌且向陽明朗；若太歲貴人臨支，則家宅更添華美。餘占利彼不利我，因支乃他人故也。

61.干乘墓虎無占病

指六辛日，丑墓覆干又上乘白虎，占病大凶。若丑墓空或遁丁神作鬼，其凶尤甚。凡值此課，諸占主昏迷兇險，切防他人暗算。惟丑土旺相作庫，災厄稍輕。

62. 支乘墓虎有伏屍

指干墓乘白虎臨支，或支墓乘白虎臨支。凡占值此，問家宅，宅中必有伏屍鬼作禍。如墓虎不剋宅，則凶禍稍輕；若墓虎剋宅，其禍尤重，或有孝服出現；若墓神作月將，不以此論。

63. 彼此全傷防兩損

指干支各自被上神剋制者，叫彼此全傷。凡占值此，問身體被傷，問家宅崩塌。占訟兩家均被罪責。占彼此，兩敗俱傷。

64. 夫婦蕪淫各有私

指干被支上神剋制，而支被干上神剋制，名蕪淫。占婚值此，主夫婦失和各懷私情。占交涉，主彼此各懷惡意。若干剋支上神，支剋干上神，夫婦行年又遇此者，名真解離課。主分散離別，解離事尤的。

65. 干墓並關人宅廢

指日干之墓神作四季之關神發用。如值日上兩課發用者，必主人衰，支辰兩課上發用者，必主宅廢。凡占值此，宜靜，若動必身處災滯。關神：春丑、夏辰、秋未、冬戌。

66. 支墳財並旅程稽

凡支辰之墓，作日干之財神者，必主販商折本，外出行程受阻。凡有謀爲，必

蹇滯不亨通也。

67. 受虎剋神爲病症

指占病時，多以白虎所剋之神來判斷病症。如虎乘金，金剋木，必是肝經受病；虎乘木，木剋土，必是脾經受病；餘類推。惟虎受剋或空亡，則易治。

68. 制鬼之位乃良醫

指占病求醫，應向能剋制鬼煞的方位尋找醫生，必是良醫可治好病。因制鬼之神爲救神，就是子孫爻。如乙日，酉作鬼，午能制鬼，往南方可找良醫。

69. 虎乘遁鬼殃非淺

指白虎乘神遁暗鬼傷干，凡占值此，必災禍深重。若明暗鬼皆乘白虎剋干，占病極凶。

70. 鬼臨三四訟災隨

指日鬼加臨第三、四課之上，凡占值此，必有官訟、病患接踵而至。惟鬼空陷，方不爲害。

71. 病符剋宅全家患

指本年之前一年即舊太歲爲病符也。若臨支又剋支者，主全家人患病；若病符又並天鬼剋宅，必染上流行病無疑；若病符乘白虎剋宅，病者將有死喪之憂；病符

作月內生氣，雖病無妨；若作月內之死氣並天鬼剋宅，病者必死。病符生宅或生日干又作貴人、財神者，適宜成合殘年舊事，不作病符論之。

72. 喪吊全逢掛縞衣

歲前二辰爲喪門，歲後二辰爲吊客。如果干支上全逢此二煞，必主有孝服。若占者年命上臨之，必定會哭送姻親，身披孝服。

73. 前後逼迫難進退

指三傳皆凶，前進不得，後退不行。如三傳進連茹皆空，不可前進，欲後退又逢脫氣、干鬼，亦不爲吉。幸好可守干上之旺氣，則安；若動謀，則虛耗百出，諸占皆不遂意。

74. 空空如也事休追

指三傳皆空，或兩傳空，一傳不空而上乘天空者亦然。凡占值此，均是指空話空，全無實際。惟宜解散憂疑事。占病、久病者死，新病者安。

75. 賓主不投刑在上

指干支上神相刑，或干支交車相刑。凡占值此，必賓主不投，彼此相互刑伐，恩中招怨，謀劃交涉之事，必定各有異心。

76. 彼此猜忌害相隨

彼此相害，共分五種。一、干與上神，支與上神，各自相害。主兩意相謀，各有利害。二、干支上神相害，主相互猜忌。三、干支相害，干支上神亦相害，其戾尤甚。四、干支與三傳均爲六害，全無一點和氣。五、干支交車相害，主相互猜忌怨害。害中帶刑，其惡更甚。

77. 互生俱生凡事益

指干上神生支，支上神生干，名互生；干上神生干，支上神生支，名俱生。互生者，主兩相有益，各有生意；俱生者，主彼此和順或合本營生，人宅皆利。

78. 互旺皆旺坐謀宜

指干上神爲支之旺神，支上神爲干之旺神，是互旺格。主彼此宜兩相投奔，各有興旺，客旺主而主亦旺客，宜動。干上神爲干之旺神，支上神爲支之旺神，是自旺格。主彼此、主客、人宅皆興旺，然宜坐待，不宜動謀，動則變爲羅網纏身，必主晦滯多災。若羅網逢空或六處有沖破羅網者，則無咎。

79. 干支值絕凡謀決

指干支上皆乘絕神，凡占值此，只宜結絕事體。如絕神作財，宜結絕財事；絕神作鬼，宜結絕官事，釋解病訟之事。

80. 人宅皆死各衰羸

指干支上各乘死神，或互乘死神者，凡值此占，問宅，主人宅皆不利；問病，多凶；諸事宜靜不宜動。

81. 傳墓入墓分憎愛

指中末傳爲初傳之墓神，名傳墓入墓。凡值此者，有憎有愛。如日之長生、財神、祿神、官星等吉神，不宜入中末傳之墓；如是日之鬼煞及盜氣等凶神，卻喜入中末傳之墓，否則不吉。

82. 不行傳者考初時

指初傳不空而中末傳空亡，名不行傳。吉凶皆以初傳爲斷。

83. 萬事喜欣三六合

指三傳、三合成局，干支上任何一神與三傳之三合局中神成六合者，名三六相呼。凡占值此，所謀皆就，全無障礙；或有人從中相助而成合事體。惟不宜占解釋憂疑事。如占病，主牽延難愈。

84. 合中犯煞蜜中砒

指三傳、三合成局，干支上任何一神與三傳之三合局中神相沖、刑、害者，名合中犯煞，好似蜜中摻入砒霜一樣。凡占值此，求謀事體，必定笑裏藏刀，恩中招怨，合中有破。事將成合，卻被他人阻隔。

85. 初遭夾剋不由己

指初傳坐地盤剋方，又被上乘之天將剋制，名初遭夾剋。凡占值此，主身不由己，受人驅策。若夾剋財神，主財不由己費用。惟鬼遭夾剋，反爲吉兆。

86. 將逢內戰所謀危

指初傳坐地盤剋方，初傳又剋上乘之天將，即地盤、初傳、天將，自下至上形成遞剋。凡占值此，主家法不正，醜聲外揚，謀事將成，而中被人攪亂。

87. 人宅坐墓甘招晦

指干支皆坐入地盤墓地，名人宅坐墓；或干坐支墓，支坐干墓，名彼此互坐墓。人宅坐墓者，主心甘情願受其暗昧。互坐墓者，主彼此互招昏晦，切不可兩相投奔。凡占值此，謀爲多敗。

88. 干支乘墓各昏迷

指干上神爲干墓，支上神爲支墓，謂自乘墓；或干上神作支墓，支上神作干墓，謂互乘墓。自乘墓者，主人宅皆昏暗，彼此不亨快。互乘墓者，主我欲蒙昧他，他卻蒙昧我也。凡占值此，謀爲皆不通也。

89. 信任丁馬須言動

指伏吟課，剛日伏吟名自任，主可委任他人。柔日伏吟名自信，主可取信於自己。凡占值伏吟之課，本主伏匿不動，然課傳中出現丁、驛、天三馬者，卻主靜中

有動。

90.來去俱空豈動移

指反吟課，初傳、中傳、末傳往來交互而動，故言來去。課得反吟，本主動搖，若三傳俱空，雖有動意，實不能動也。

91.虎臨干鬼凶速速

指日干上之鬼乘白虎者，其凶必速。惟仕途中人占功名，謂催官使者，主升遷甚速。如虎鬼雖臨干但旬空落空，亦主無害；如虎陰能制虎，雖災終無害；如虎鬼作支之驛馬或遁丁馬，亦主發禍甚速。

92.龍加生氣吉遲遲

指青龍乘生干之神，又作月內之生氣，凡值此占，雖眼下沒有崢嶸華貴，卻能慢慢得到發達。若龍空落空，不作此論。

93.妄用三傳災福異

指發用錯誤，以致三傳皆非，妄用三傳所斷，則災福定然不同。如辛酉日干上亥，發用爲亥，不能認爲是日干寄宮的戌剋上神亥水作發用初傳，而是取第四課地盤戌剋上神亥爲初傳。三傳爲亥子丑。然亦有以八專無剋之法而取丑亥亥爲三傳。又如甲辰日干上戌，時師以戌加寅涉害爲用，三傳爲戌午寅。此課本乃涉害課體，應取涉害深者發用才對。戌加甲，曆甲寅卯乙四重剋。子加辰，曆辰戊己未戌五重

剋；應取涉害較深的子水爲發用初傳，三傳應爲子申辰。

前者三傳火局脫日干，此乃三傳水局生日干，災福顯然各異也。

94.喜懼空亡乃妙機

指空亡有喜見者有怕見者，其中有奧妙玄機。如生我、救我、利我者害怕空亡；剋我、脫我、無益於我者卻喜空亡。若求財，不宜財祿落空亡；求功名，不宜官印落空亡；問憂患，喜鬼煞落空亡等等，玄機皆藏在「空」字之中。

95.六爻現卦防其剋

指六親爻現於三傳聚合而旺，必具剋力。如三傳合財局，必剋父母，占尊長病必死；占家事主有惡婦欺淩父母，其餘類推。惟干支年命上有制化之神，或三傳剋神旬空、落空，或受剋之神不現課傳。如此則可以防避其剋也。

96.旬類空亡逐類推

指六甲旬之空亡爻入課傳年命六處之上，若爲類神，則因空而無用。惟太歲、月將、月建不作空論也。如甲子旬中戌亥空亡，戌爲妻財，亥爲父母，兩者皆空也，餘以此理類推。

97.所筮不入仍憑類

指所占問之類神不入課傳年命六處，也要以所占之事類從盤中找出來判斷吉凶。如占失盜，以玄武爲盜賊類神，雖玄武不入課傳，仍可以從天地盤中找出玄武，以

其所臨方位及顏色、狀態而言之。

98.非占現類勿言之

指占事首重類神。如占文書、合同，以朱雀、父爻爲類神，如此二神課傳不現，或雖在課傳卻處旬空、落空，則可言一時文書難得，合同不成。切不可言求占者沒有父母，或沒有文化。以導致不驗而自蒙羞澀。

99.常問不應逢吉象

指平常人占問，得到龍德、鑄印、高蓋、乘軒等吉課，並不一定應驗有課意之吉；相反還有可能應官訟之凶。惟有仕途中人得之，方可應課意之吉也。

100.已災凶兆反無疑

指喪魄、天禍、伏殃、天獄等諸多凶課，若求占者已經遭到了病訟、破耗、傷厄等災。主災難已過，則禍患消除，不足爲憂也；若未見災禍，必然應凶，亦宜謹愼防患。

《畢法賦》是六壬術占斷之要領，實爲難得可貴，讀者若能精研《畢法賦》，以至掌握純熟，就完全進入了六壬的殿堂。

第九章　六壬占斷的基本法則

(一)六壬占斷八門法

六壬占斷法則有一定的次序，大概可分爲：先鋒、直事、外事、內事、發端、移易、歸計、變體等八個法門。

1、先鋒門

先鋒者，即占時也。爲事之機兆，是激發禍福的根源。一切神機盡藏於占時之中，乃禍福之先兆，故曰先鋒門。

每當心中空靈，機鋒自然靈活，占時一出，機鋒已顯，便可知其來意，故占時是占斷來意的重要一環。

1.占時（活時）落空亡，多爲遺失事，所占事難成。
2.占時爲日之官鬼，常人所占則爲災禍或疾病之事，仕人多爲工作升遷事。
3.占時爲日之墓神，所占多爲蒙昧不明或墳墓、疾病、死喪事。
4.占時爲日之病、死之神，多主運勢衰敗。
5.占時爲日之劫煞或爲日比乘玄武，多主盜難事件。
6.占時爲日之刑、害，多主官訟、損失、是非之事。
7.占時爲日之子孫，多主子孫幼卑之事，或脫耗事。

8. 占時爲日之財神，多主求財或女人之事。
9. 占時爲日之長生，多主父母、恩惠或創新生計之事。
10. 占時爲日之祿神，多主名譽、職務、事業之事。
11. 占時沖日支，多主移動、紛爭、不安之事。
12. 占時爲日之德、貴，多主與貴人、工作有關之事。
13. 占時爲日之桃花乘太陰、六合或合日干，多主色情和合事。

總之，根據占時及所乘天將與干支之生剋及神煞關係，則大概可知求占者之來意；若再根據發用，綜合判斷，測占來意大多無爽。

例如：二〇〇一年農曆四月十一日（丙寅）晚上戌時，廣東的陳先生特來我處，剛坐下便說：「想測一事」。筆者還未等他把話說完，就搶先說：「你是想測兒子的事對嗎？」陳先生點點頭。筆者仔細地看著書頁上早已起好的課式繼續說：「你主要是想測測兒子的婚姻大事，對嗎？」陳先生回答：「目前兒子談到了一個對象，已相處得很好，但我夫婦作爲孩子的父母，想知道一下，他倆結合是否有好的結果。」

筆者作出如此判斷而得到證實，理由是根據占時這個先鋒門而斷的。因此時求占，正時爲戌恰是日干丙的子孫及空墓，故知他爲兒子事而心中空虛昏蒙無把握而求占。占時戌乘天后，其陰神又爲酉金財神乘太陰；天后爲女人，從魁酉財及太陰均爲少女類神，故斷不爽。

又如：二〇〇一年農曆三月十一日（丁酉）晚上亥時，兩位六八年出生的男子同來我處占事，占前他想考考筆者的預測功底，於是便說：「你看我倆想測何事？能測准，就有真功夫」。

我見先鋒占時亥爲日干丁的官星、日德又作驛馬，於是便回答對方：「你先開口，你想占問的事可能是工作調遷之事，對嗎？」對方笑著說：「那他想測的又是什麼事呢？」筆者再根據發用，見初傳申爲日干丁之財神遭螣蛇外戰，又遁比劫，故而回答：「他必定發生了官非破財之事，想測結果是嗎？」對方伸出大拇指說：「真厲害」。

再如：二〇〇二年農曆八月二十六日（癸卯）中午，筆者正在給學員講課，見易友朱經理來到我處說：「丟失了一件東西，你給測測看能否找回？」筆者請其抽得未時，排出一課，見正時午爲日干癸水之財，必丟失財物無疑，又午爲《離》爲電，其陰神卯乘朱雀作脫氣；朱雀爲信息，卯爲手，故斷其丟失的東西是手機。結果絲毫不爽。

由此可知，先鋒門作爲占斷來意之信息的確不虛，然亦必須根據其陰神以及發用綜合決之，方可不誤。初學者可多作練習試測，久而久之，必然得心應手。

2、直事門

直事者，月將也。月將又名太陽，爲動靜之樞紐，禍福之權柄。壬占中，必以

月將加占時，才能形成天地盤，以成乎陰陽四象，乃至發出天地人三才，則吉凶禍福之變化發展全蘊藏在其中矣！因此，非月將無以成式，更無以決吉凶也，故謂之直事門。

月將即太陽爲光輝之象，此神所到之處，百惡消散。臨干主福德臨身，臨支宅必光輝，吉而平安；入三傳可散一切兇惡；爲吉神其吉倍增，爲凶神亦可滅凶作福；月將空亡，也不以空論，緣太陽當空更明也。

3、外事門

外事者，日干也。凡占事以日干爲人、我、主體，一切動作謀爲皆與日干有關，故謂之外事門。若發用來自日上兩課者，主事由外起。

日干爲我身，宜生、旺、合爲吉，忌剋、泄、刑、沖、破、害、墓、空。若在四立日占，不宜與四絕日互相加臨。日上神與日干之關係很密切，日上神宜生旺日干或作日之德祿財合亦吉，忌鬼、脫、墓覆；若日上神爲凶神，然其陰神能制化凶神，則終可逢凶化吉。

4、內事門

內事者，支辰也。凡占事以支辰爲宅、他人、客體，占宅或與他人、客體有關之事，必須詳察支辰的旺衰及生剋以定其吉凶。支爲宅爲靜爲內，發用來自辰上兩課者，事由內起，故謂之內事門。

支上神與支辰之關係十分密切，支上神宜生助支辰則家宅旺；若剋脫墓覆支辰，主家宅衰頹。支上神宜生旺合助日干，則家宅、他人、客體俱對我身主體有利；支上神爲凶神，若其陰神能制化之，則可逢凶化吉。

5、發端門

發端者，初傳也，又名發用。乃心之所主，事之所向，一切事之動機皆蘊於發用。發用吉事吉，發用凶事凶。此乃禍福之始端，故謂之發端門。

初傳宜旺相有氣得地爲吉，忌休囚空破，事體難成。亦忌日之鬼脫墓神發用，主事體壓抑、脫耗、遲滯。宜神將比和　，上下相生爲吉。若逢德祿旺相發用，謀爲稱意。書云：「時爲目前，用爲事始」，時用均蘊藏事之先機、動機，故時用同剋日名天網課。如人舉目見網，不能登高至遠，謀爲多拙。

占時吉，發用不吉，主事發之期雖吉而成凶；占時凶，發用吉，是凶中有吉（宜神將合看）。如占時爲日祿，發用爲脫盜，必主先得後失；如占時乘天空，發用乘玄武，必是先有欺詐，以致引起暗昧陰私及盜失暗害之事。

6、移易門

移易者，中傳也，乃事體中間過程。凡占事以中傳爲事之中應，初吉中凶，事由吉而變凶；初凶中吉，事由凶而轉吉。有變動未定之象，故謂之移易門。

中傳爲鬼，事主中途事壞；中傳爲墓，事主中途沉滯；中傳爲害，事主中途多

阻，中傳爲破，事主中綴無成，中傳爲空，事主中途不成。各以所占事體喜忌及傳中生剋制化綜合而定吉凶，方致不誤。

7、歸計門

歸計者，末傳也，乃事之結果。凡占事以末傳爲事之終應，所謂發用在初，決事在末也。初中雖凶，末傳卻吉，事終有成；初中雖吉，末傳卻凶，事終有悔。因此事物的發展變化至最終結局是吉是凶，全依末傳來決定，故末傳謂之歸計門。

如初傳爲鬼，末傳爲子孫能制鬼，事雖初凶，終可逢凶化吉；如初傳子孫、中傳財、末傳爲鬼煞，則終成凶而不吉；故末傳在壬課中的位置比初傳更顯重要。末剋初傳爲終剋始，事多應成；初剋末傳爲始剋終，事多難成；然亦宜審視旺衰喜忌而定成敗。若末傳空亡，事之吉凶均無結果。

8、變體門

變體者，年命也。命爲身之應，年爲用事之助，課傳之吉凶每隨各人年命而變易，故謂之變體門。

年命宜臨坐生旺之地爲吉，忌坐死絕空墓之地。課式一定，而年命各異，吉凶結果懸殊。若課傳中有凶神，年命上有制化凶神的救神，則事之結果可逢凶化吉；課傳中神將吉，而年命上沖剋去之，則事之結果反吉爲凶。如傳財爲吉神，年命上見鬼，財反而生鬼爲凶；傳鬼爲凶神，年命上見子孫制鬼或父母化泄鬼，逢凶化吉。

故年命乃爲決定吉凶成敗的重要一環。

茲舉一例說明占斷八門的具體用法：

2005年10月6日（農曆九月初四）晚上9時55分，李玲女士從臺灣來電說：「浙江老家的大弟弟，早上6時騎著自行車在公路上被安徽打工仔所開的小四輪撞成重傷，目前昏迷不醒，送醫院鑒定，結果爲腦部有瘀血，已經進行了一次手術，但還未清醒。請師傅給測測，看是否有生命危險？」

筆者按正時起課，即乙酉年乙酉月癸亥日（空子丑）亥時，天罡辰將，李玲夜占（弟：乙巳命丙午年）吉凶。

三傳

玄　戊午
勾　癸亥
后　丙辰

四課

空　后　勾　玄
酉　辰　亥　午
辰　亥　午　癸

	龍	勾	合	朱	
	戌	亥	子	丑	
空	酉			寅	蛇
虎	申			卯	貴
	未	午	巳	辰	
	常	玄	陰	后	

析斷：

1. 先鋒門即亥時，恰爲日干癸水之兄弟爻，亥上乘勾陳外戰，其陰神辰又作鬼墓，正應其弟受傷入醫院之象。亥爲頭爲血，被辰墓所剋，頭部瘀血之象明矣！

2. 直事門即天罡辰也，辰爲鬼墓加支剋支，本爲大凶之象，幸辰作太陽雖爲凶

神但可減凶作福；況且辰之陰神爲太歲酉可化鬼生干，此乃臨危有救之象。

3.外事門即日干癸水，得時令相氣又坐長生之地，吉兆。干上午爲日財又爲支財乘玄武外戰且遁暗鬼，必是雙方破大財之象（李玲必破財）。

4.內事門即支亥水也，恰爲兄弟爻，支上神鬼墓剋支且收亥弟入墓，是其弟頭部受傷入醫院之象，但辰作月將又化出陰神酉金太歲生干支，乃逢凶化吉之兆。

5.發端門即初傳戌午也，午財乘玄遁鬼自干上來，主事從外起而成凶，破財治病之兆。亦兆示事之初階段不吉，患者昏迷難以清醒（玄武主昏迷）。

6.移易門即中傳癸亥也，亥爲其弟遁閉口，主弟不能言語；亥乘勾陳加臨午上，名「勾朱相會」（午爲朱雀），必牽涉官非爭執事。

7.歸計門即末傳丙辰也，辰爲鬼墓似乎終歸大凶，然辰爲月將，辰陰又爲太歲生干支，且上乘天后恩澤之將，凶而不凶也，終歸有救。

8.變體門即巳命上戌乘青龍雖作鬼，然其陰神爲貴人卯木作子孫救神，且戌能破末傳辰土鬼墓，名以凶制凶，乃先迷終醒之象。午年上亥恰爲其弟類神助干爲吉，且亥爲天醫，巳命並驛馬又作地醫，變體亦吉。故斷其弟先迷後醒，雖危而終得救，無傷生命也。

後證：醫院通過再次手術，抽出了腦部瘀血，其弟於次日終於蘇醒過來了。通過此一實例，讀者應知占斷八門之運用法則了，望能舉一反三。

（二）十二月將性質及類神取象法

1、登明亥

亥爲天門，爲「高位」、「貴位」，貴人加臨亥地名「貴登天門」，神藏煞沒，求仕之人喜逢之，尤喜日德加臨亥地，名「德入天門」，占試必高中。

亥類象爲婦女、幼兒、盜賊、孩子（亥與「孩」諧音之故）、陰私、汙穢、圖書、頭部，生肖爲豬，亥有雙意爲雙魚，姓氏爲畢、朱、於、水旁字姓之類。

2、河魁戌

戌爲印綬又爲魁星，爲北斗第一星。占試最利此星加臨日干年命上主高中。戌爲獄神，在地爲非法牢獄之地、貴人不臨之地，若貴人臨戌名「貴履羅網」，告貴必辱；戌加臨亥名「魁度天門」，凡事阻隔。

戌類象爲奴僕、獄人、惡徒、軍人、山崗、乘虎爲墳墓、軍器、鞋、足，生肖爲狗，姓氏爲魏、石、土旁字姓之類。

3、從魁酉

酉乃斗魁第二星爲亞魁，占試喜此星加臨日干年命上不空者，主高中。酉有畢宿好雨，與雨師丑會必大雨，冬占酉爲霜雪。

酉類象爲少女、情妾、奴婢、酒人、爲缺、色、主陰私暗昧、金玉珠寶、私門

（後門）、電話、庚日酉爲刀刃、生肖爲雞，姓氏爲金、石、金旁字姓之類。

4、傳送申

申爲白虎本家，申多可作虎論，申爲傳送道路之神。「申」與「身」諧音，申乘六合加臨卯上，名「身入棺木」亦名「六片板格」，占病大凶；申爲生氣稍輕，爲死氣死尤的。

申類象爲行人、公吏、郵遞、屠戶、僧人、金石匠、乘虎爲獵人、音信、刀劍、城、神寺、大腸、肺、骨，生肖爲猴，姓氏爲袁、申、候、韓、金旁字姓之類。

5、小吉未

未爲風伯，入課傳主風，乘虎爲風煞或會寅俱主狂風四起。未中有鬼井二宿，故未爲井泉；丑中有斗宿，故未丑相加合成「魁」字，占試主高中。

未類象爲老婦、道士、眷屬、酒匠、帽匠、乘天后爲母、乘太陰爲姨妹、乘六合爲媒妁、乘虎爲墳墓、爲田園、酒食、宴會、婚姻、祭祀、風，生肖爲羊，姓氏爲楊、朱、魏、袁、土旁字姓之類。

6、勝光午

午乃離卦火，爲文明，午上乘朱雀爲真朱雀，占文極美，惟申酉歲不宜，名真朱剋太歲，占訟罪重。

午類象爲中女、騎兵、並天鬼爲火怪、日、霞、雷、火、燭、旌旗、書畫、文

書、信息、堂屋、電話、誠信、絲、豆、乘虎爲道路、心、目、口、血，生肖爲馬，姓氏爲張、朱、馮、馬、火旁字姓之類。

7、太乙巳

巳有雙意，故爲雙女。太乙巳又爲喪車煞，占病逢申加巳發用，名白虎入喪車，大凶。

巳類象爲長女、畫師、術士、手藝人、窯灶、店、樂器、弓弩、花果、火光、咽喉、牙齒、雀斑，生肖爲蛇，姓氏爲陳、朱、荊、火旁字姓之類。

8、天罡辰

天罡即北斗也，爲十二星之首，故天罡辰爲領袖之人。北斗主死，亦稱死奇。辰爲天牢，爲刑獄之曜，故天罡發用乃名死奇課；若再乘惡煞凶將，多主凶兆。天罡爲動神，加臨年命上者，靜者主動，動者主靜；囚禁之人逢天罡加臨，必主出獄之兆；天罡又爲魁星，加臨日干年命上者，利考試；天罡加臨寅位，名「罡塞鬼戶」，宜躲避災難、合藥書符、百邪潛伏也。

辰類象爲將軍、凶徒、漁夫、乘虎爲屠人、爲墳墓、官事、屠殺、獄神、山崗、田園、詞訟、死屍、爭鬥、漁食，「辰」與「陳」諧音，生肖爲龍，姓氏爲陳、龍、郭、土旁字姓之類。

9、太沖卯

卯乃震卦爲長男，卯爲車輪，加臨庚辛發用名「斬輪」，主祿位高遷，空則朽木而無用。卯休囚乘白虎爲棺槨，占病逢之大凶。

卯類象爲車、船、駕駛員、門衛、盜賊、驛郵、私門（前門）、林木、竹籬、梯子、棺、箱、棒、加辰爲橋樑、床、手、龍、筋、肝，生肖爲兔，姓氏爲楊、柳、房、李、木旁草頭字姓之類。

10、功曹寅

寅爲箕宿好風，乘虎主大風；寅又爲鬼戶，申加寅名「身入鬼門」，日干年命加寅亦然，皆主占病大凶。鬼戶宜塞，喜天罡、貴人加臨寅位，任意謀爲，百邪被鎮。寅爲天吏，申爲天城，寅申入傳，仕途升遷最利。

寅類象爲官吏、道士、木器、文書、風神、橋樑、寺廟、山林、棺槨、須、發、膽，生肖爲虎，姓氏爲林、喬、程、黃、木旁字姓之類。

11、大吉丑

丑爲雨師，會畢宿（酉）主大雨；丑中有斗宿，未中有鬼宿，丑未相加爲「魁」字，占試主高中。丑中又有牛宿，子中有女宿，子丑相加爲「牛女相會」，占婚大利。

丑類象爲將軍、長者、農夫、神佛、僧尼、矮子、跛子、田宅、墳墓、禿發、腹、脾、兜、斗、遁乙木爲木兜、木櫃，生肖爲牛，姓氏爲田、王、土旁字姓之類。

12、神后子

子加巳合成「死」字，子巳年命者占病逢之必死之兆。子與亥皆作「孩子」象。

子類象爲婦女、幼女、小孩、漁夫、妻媳、陰私、暗昧、盜賊、腎、膀胱、血液，生肖爲鼠，姓氏爲孫、汪、水旁字姓之類。

古人在大六壬占課中，根據月將十二支的字形、字音及含二十八星宿名之字意象結合推斷事體，亦多准驗，因此，研習者在實踐中可資借鑒。

附：二十八宿位於地支十二宮位元圖表

觜火猴 參水猿 申	畢月烏 昴日雞 胃土雉 酉	婁金狗 奎木狼 戌	壁水貐 室火豬 亥
井木犴 鬼金羊 未			危月燕 虛日鼠 女土蝠 子
柳土獐 星日馬 張月鹿 午			牛金牛 斗木獬 丑
翼火蛇 軫水蚓 巳	角木蛟 亢金龍 辰	氐土貉 房日兔 心月狐 卯	箕水豹 尾火虎 寅

六壬占測的類象及類神取法，主要從月將、天將、六親、神煞這四大類象中來取出所要占測的事體之類神。

如占求財，以妻財爻及青龍爲財之類神；占文書，以長生父爻及朱雀爲文書之類神；求官，以官鬼爻及青龍（文）、太常（武）爲官之類神；占小兒，以子孫爻及六合爲類神；占婚，男占以妻財、天后爲妻之類神，女以官鬼及青龍爲夫之類神等。其中所言，青龍、太常、朱雀、天后、六合是取天將用作所占事體之類神；妻財、父母、子孫、官鬼等，是取六親用作所占事體之類神。

又如占總統、元首，以太歲爲類神；占專家、高人，以日德爲類神，占工作調動，以驛馬、天罡爲類神；占強盜、來敵，以遊都、賊符及鬼煞爲類神；占婦女孕否，以胎爻及丑腹爲類神；占失馬，以午爲類神，失羊以未爲類神；占小孩走失，可以亥、子爲類神等。其中太歲、日德、驛馬、遊都、賊符、胎爻是取神煞爲所占事體之類神；天罡、丑腹、午、未、亥、子等是取十二支月將用作占測事體之類神。

諸如此類，若入式中多現，則應以六親類神作爲所占事體之主象、正象較爲貼切，其餘皆爲次象、偏象。如求財占，既有財爻又有青龍，則以財爻爲主象、正象，青龍爲次象、偏象；若正象、偏象同並一神，則此類神應事之神准尤的；如占婚姻，固然以財爻爲妻之類神作爲主象，然財爻又乘天后，那麼，財爻、天后兩象並爲一象了，則此財爻爲妻之類神，應事必定神准。不管正象、偏象，總以入式爲的。類神不入式，所占事難成。若本命入式，優先取本命爲類；類神入式，應以正象取類

爲優先，在無正象的情況下，則取偏象爲類神。正、偏象俱不入式者，方可以支辰爲類神或從盤中尋找類神可也。

如占子孫，以式中子孫爻爲主象類神，若式中無子孫爻而有六合，則以六合爲子孫類神；若式中既無子孫爻又無六合而有亥、子之神，則可以亥、子神爲子孫類神；若式中諸類俱無，則又可以支辰爲子孫事體之類神，再參看盤中子孫爻位即所占事體明矣。

又如乙酉年甲申月處暑後巳將，乙酉日中午筆者晝占抽子時，看文書資料何日收到？

課中朱雀不現，父母空陷，似乎文書難得，恰好十二支神中的功曹寅加臨支辰酉宅門戶之上，寅之類象亦爲文書，故知文書臨門，此時必速到也。未幾，郵遞員果然送書入門，此例極驗矣！

由此可知，類象中之類神只要入課傳，則驗事有准。若式中類神多現者，則以正象斷事尤准。六壬古籍中占測事體之類象遠不如現代占測事體之類象多樣化、複雜化。比如，古代沒有飛機，沒有電話、手機，那麼取青龍爲飛機類神，朱雀爲電話、手機類神。這就是類神在類象中隨著時代的推移亦在不斷地擴展。

有關類神的取法，筆者將在下編分占取類判斷經驗中均有涉及，故在此不作贅述。

（三）六壬預測的具體分析思路及占斷要點

1、壬課入占分析步驟

大六壬預測涵蓋了四柱、六爻、卦象等多種預測方法，其根本是以象、數、理之《易經》原理來模擬事物發展變化吉凶成敗之結果。以四課三傳及年命五行之生剋合化關係進行邏輯思維、模擬「寫真」。

課式立成，首察先鋒占時，以知事之機兆，次觀日干是否得天時地利，得月令旺相氣謂之得天時；得地盤生扶比助謂之得地利。得天時地利者，我身旺也，氣勢強也；不得天時地利者，我身衰也，氣勢弱也。身強者可任財官，縱遇鬼脫之氣，一時難以擊倒；衰者難任財官，惟喜生扶，若逢鬼脫耗氣，必然弱不禁風。再視支辰陰陽以知彼我之情狀。生我旺我者喜得天時地利，剋我脫我者宜失天時地利。

看發用得天時地利否，以知事之休咎，生旺氣發用事多吉，囚死氣發用事多凶。視發用可知事起內外及方來過去，觀變化須視中傳，定結果必審末傳與年命。總以干支上神、三傳、年命七處（日上、辰上、三傳、年、命共七處）論生剋制化，合害刑沖及「長生十二訣」為原則來進行推斷，圍繞日干、類神這個主體以定吉凶成敗。

值得注意的是，要看事情發展的三個階段之期限，初傳為事之起始階段，應事在初期；中傳為事之變化階段，應事在中期；末傳為事之終點階段，應事在後期。如占有關個人之事，則年命為決定吉凶成敗的最終權柄。

2、觀象

實際壬學即象學，從一個課式中能看出各種類象，根據所占事類依理取象，以象斷事，如此即可對所占事體達到切合實際且有奇驗的模擬「寫真」。

茲舉一例：甲申年乙亥月壬寅日辰時卯將　，一婦求測運氣，得如下盤式：

三傳

庚子　玄
己亥　常
戊戌　虎

四課

玄	陰	空	虎
子	丑	酉	戌
丑	寅	戌	壬

	蛇	朱	合	勾	
	辰	巳	午	未	
貴	卯			申	龍
后	寅			酉	空
	丑	子	亥	戌	
	陰	玄	常	虎	

斷象：

1.求測運氣，應以日干為主，首觀先鋒以定事之機兆。今先鋒辰時為日干之墓鬼，又被上下兩蛇夾墓，《畢法賦》云：「兩蛇夾墓凶難免」，故知他目前已出現了凶事。幸日干得天時又坐旺地，氣勢尚佳，然日上神虎鬼並關加臨又遁暗鬼，《畢法賦》云：「虎臨干鬼凶速速」，凶不可免。

2.出現何凶？必須觀象可知：虎鬼戌剋日干壬水，壬寄宮在亥，亥類象為頭，亥又為汙穢之地，亥為月建入中傳；白虎主血光，發用自支陰來，由此諸類象可知，她一個月前在廁所內摔傷了頭部。若進一步深究傷其究竟，必視虎之陰神，今虎陰

爲酉亦不制虎，名虎鬼無制。酉爲《兌》卦，數爲二，主毀折；「酉」字象「口」，又象「牙齒」上乘天空，空主缺；酉在天盤爲上，干課爲左邊，故斷她左上牙被摔斷缺兩棵。支爲宅，今支寅作子孫救神可以制虎鬼，故無生命之危。

3.戌官亦類爲丈夫，今戌並喪門、寡宿作虎鬼乃喪夫之象；支爲宅，支上丑官被宅剋，亦乃剋夫之象；本年太歲申至戌爲歲前二位，故斷她在二年前（二〇〇二年壬午）已喪夫。

4.丑作官星乘太陰（太陰爲陰私曖昧），兆示有第二夫臨宅，宅爻寅乘天后正是此男之妻，寅后剋丑官，丑官乘太陰，其陰神爲子上乘玄武與丑官六合；子又類爲孩子（子陰爲亥爲雙孩），故斷她與一個離過婚的男子結了婚，且此男原本有二子。

雖然斷弦再續，但重新組合的家庭夫妻關係多不和睦，常吵口傷罵，此乃干支交剋、上神相刑之故也。

以上四點被筆者一一言中。第1.點，只要熟稔《畢法賦》即可知曉；第2.3.4.點，是取類觀象依理所斷；六壬觀象斷事，信息十分豐富，象的則事准，由此可見一斑。

熟稔《畢法賦》的運用，就已達到了壬占的中層次，只有精熟了象占，才能達到壬占的最高層次。

3、干支陰陽神及三傳、年命上神之間的相互關係

這個問題，初習壬者易生混淆而疑惑難解。故筆者在此作一說明：陰神可以生剋合化陽神，而陽神不能生剋合化陰神。比如占病，陽神乘白虎剋干，而虎之陰神能制虎，則病雖危而終可逢凶化吉；如陽神爲子孫爻，其陰神卻爲鬼煞，此謂子孫化鬼，則事由吉轉凶；陽神的子孫不能生剋合化其陰神的鬼，而其陰神可以生剋合化陽神；比如甲日占病，干上巳爲子孫爻，其陰神爲申作鬼煞傷干，然申巳相合，是陰神申去合巳火子孫，非巳火去剋合申金。這正如六爻卦中的主爻不能生剋合化變爻，只有變爻可以生剋合化主爻的道理是一樣的。

同理，年命上神可以生剋合化課傳之神，課傳之神不能生剋合化年命上神，惟有歲月日時可以與陰神及年命上神互論生剋合化之關係。

陰神是陽神的後期，陽神應事在先，陰神決事在後；課傳應事在先，年命決事在後。比如，三傳純財生起日干上之鬼爻剋干，若年命上有子孫爻雖可制干上鬼煞，但亦可貪生三傳之財神，如此則變爲「成敗蕭何」，常占必先應兇險而後得平安。此乃年命爲決事在後期之故也。若年命上是生爻父母，則父母爻可化干上鬼煞而轉生日干，凡占值此，凶不成凶，均以吉論。惟年命上神之救神休囚空亡或被歲月制之，而課傳中凶神太甚強旺者，則救神無力制凶，終屬無救矣。

4、課傳斷事要點

（1）虛實進退

四課為體，三傳為用。三傳是決定事體發展變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三傳斷事，是由初傳傳變至末傳，必視是虛傳實，還是實傳虛；旺傳衰還是衰傳旺；生傳死墓還是死墓傳生；有氣傳入無氣還是無氣傳入有氣；退傳進還是進傳退等。

凡占吉事或進取積極事，喜衰傳旺、墓傳生、無氣傳有氣、退傳進，主先難後易，先迷後醒。占憂事、消極事，喜實傳虛、旺傳衰、進傳退，主先危後安，先大後小，先有後無。

如占行人，喜逢退怨，主行人必歸；占官非、疾病，逢退怨，必主退化。占訟憂事，喜傳入空亡，名「聲傳空穀」，主訟憂必散。

（2）天將及內外戰

初傳乘青龍，末傳乘螣蛇，名龍化蛇。事由大化小，由小化了，訟憂病禍事逢之反吉；初傳乘螣蛇，末傳乘青龍，名蛇化龍。事由小化大，最利占試必高中，占功名前程必遠大。

神將內外戰，指地盤剋天盤，天盤剋天將名「內戰」，禍起內部，內亂憂重；天將剋天盤，天盤剋地盤名「外戰」，禍起於外，外亂憂輕。

凡三傳神將內外戰，占病大凶，占訟必刑，占彼此失和，內外作亂之象也。

（3）課傳綜合應事舉例

甲申年庚辰月壬申日卯時戌將，任某（甲午命丁巳年）占問用房屋抵押去銀行借款能成否？得課如下：

三傳

⊙	庚午	玄
	乙丑	朱
	壬申	虎

四課

龍	貴	朱	玄
戌	卯	丑	午
卯	申	午	壬

	合	朱	蛇	貴	
	子	丑	寅	卯	
勾	亥			辰	后
龍	戌			巳	陰
	酉	申	未	午	
	空	虎	常	玄	

註:
◎天盤空亡
⊙地盤空亡

析斷：

1. 日干休囚又坐墓地，自身衰敗可知；干上午財又作本命發用乘玄武遭夾剋，破財而心不自由，財不由己把持；干陰丑鬼乘雀，財爻化鬼引來口角是非。

2. 支上卯貴脫氣，貴人脫賺難以求貴；支陰青龍作鬼，財務壓力極重；干支（人宅）坐墓謀事甘招其晦，彼此衰敗之兆。

3. 三傳遞生，有人推薦去銀行或他人處去借款。妻財發用事從外起，在外合謀開廠虧耗之象，亦乃財被妻子把住難以費用之象。朱雀乘丑作鬼，丑為房屋，朱雀為房產證，今作鬼皆無作用，銀行必不借款。三傳遞生本吉，惜初傳空陷，源頭已涸，遞生不成，妻財無望。傳入中傳逢朱雀丑，丑乃北方，去電話至北方之象，再

傳入末傳申作長生，乃向北方之尊長求生（實際是打電話去北京向其叔叔借錢）之象極明。申金（叔叔）被初剋中墓全然無氣，豈肯借錢？

巳年上子水六合（兄爻）得申生合欲助日干，惜子與命上丑鬼入傳相合，又與干上午沖，無心助干（實乃其叔推薦其堂姐（叔女）借錢，堂姐亦未答應）。課得「涉害」艱難困苦久矣！借款之事終成泡影。

實際：任某與人開廠，投入資金幾萬元已虧，工廠不景氣，尚須投資，任某原本無錢，家中錢財全部被妻子把持，不肯放出給任某，任無法，於是聽從了同夥的主意向銀行貸款，可是銀行量人而不肯借出，任只好打電話給北京一個叔叔那裏求借，惜叔叔又要他向其女（堂姐）說，結果也未答應，借錢之事終未成功。

僅舉此例反應事體發展與壬占的斷法步驟驚人地契合，望讀者能舉一反三。

（4）課格應事

課得軒蓋（三傳午卯子）、鑄印（三傳巳戌卯）、斫輪（卯加庚辛發用）、雨露垂恩（四課俱上生下）等不逢空破者，大利占試、占官。

斬關、遊子課，大利出行逃亡。貴登天門、罡塞鬼戶、貴塞鬼戶，大利避災、避邪，書符合藥治病。

回環、周遍格，占事不脫，謀事可成。等等課格應事，不勝枚舉。學者若能熟稔《畢法》及課體，必能見課明斷，得心應手。

（5）主客動靜

動者爲客，靜者爲主；先動者爲客，後動者爲主；干爲客，支爲主；初傳爲客，末傳爲主；天盤爲客，地盤爲主。

上剋下利客不利主，兵訟先者勝；下賊上利主不利客，兵訟後者勝。干加支上，以動就靜，利主不利客；支加干上，以靜就動，利客不利主。據此，則爲主爲客吉凶明矣！

（6）遁干吉凶

《壬歸》有云：「至於明吉而遁凶，是必防其暗損；明凶而遁吉，尚有與其默益。」可見遁干在壬占中對吉凶的判斷起著重要的作用。神有空論，而遁干卻不以空論。比如庚午日，戌亥旬空，然戌遁干爲甲是爲日財（暗財），不以空論，求財必得。遁干值得注意的有下列幾種：

妻財遁干爲鬼，名財藏鬼，亦謂之鬼財，取財有禍；官鬼遁干爲鬼，名鬼藏鬼，亦謂之明暗鬼，凶甚；長生父母遁干爲鬼，名父母藏鬼，亦謂之暗鬼，明生暗剋，吉中藏凶；兄弟遁干爲鬼，名兄弟藏鬼，亦謂之暗鬼，明助暗損，吉中藏凶；子孫遁干爲鬼，名子孫藏鬼，亦謂之暗鬼，明吉暗凶；妻財遁干爲兄弟，名財藏劫，亦謂之暗劫，明得暗失；妻財遁干爲財，名財藏財，亦謂之明暗財，取財豐富；官鬼遁干爲父母，名凶藏吉，亦謂之暗生，凶中有救；官鬼遁干爲財，名鬼藏財，亦謂

之鬼財，取之有禍；官鬼遁干爲丁財，名財動鬼，亦謂之鬼財，去妻家得病或取財生禍。

（四）六壬斷應期的主要方法

在諸多預測術中，均以定應期爲最重要的一環，大六壬也不例外。然而定應期是最精密而又神奇的一項，它的難度也相對較大。事體之吉凶及來龍去脈皆斷准了，如果應期沒有斷准，那麼就會影響預測的最佳效果，甚至在應用指路方面導致誤事，故而斷應期顯得十分重要。儘管應期較難推測，但先賢在實踐中也總結了不少經驗，給今人研壬留下了幾頁不可缺少的重要資料。

現筆者根據古人斷應期的一些方法並結合自己的實踐經驗，將應期的斷法歸納總結如下：

1、以發用論應期

1. 太歲發用，其吉凶應於本年之內。
2. 月建發用，其吉凶應於本月之內。
3. 月將發用，其吉凶應於本月將主事之內。
4. 旬首發用，其吉凶應於本旬十日之內。
5. 四立日發用，其吉凶應於本季之內。

6. 節氣發用，其吉凶應於本節本氣之內。
7. 每一節氣分三候，一候五日，候頭發用，其吉凶應於本候之內。
8. 干支發用，其吉凶應於本日。
9. 正時發用，其吉凶應於當時。
10. 年月日時氣候並同發用，則酌遲速而論應期。歲月日時氣候均不見發用，則子日，丑發用，吉凶應於第二日；寅發用，吉凶應於第三日；卯發用，吉凶應於第四日，超出四日則不取也。
11. 發用爲鬼，待鬼當值之月、日或鬼加臨地盤之月日應凶（初實中末傳空尤驗）。
12. 以發用之陰神（即中傳）爲應期。
13. 以發用前辰加臨月日爲應期（如亥子發用，以丑所臨地盤辰爲應期，餘類推）。
14. 季神發用，亦以前季加臨之月日爲應期（如戌發用，以丑所臨之辰爲應期，餘類推）。

2、以合沖空論應期

1. 以初傳、末傳所合之辰爲成期，末傳所沖之辰爲散期。
2. 以類神三合、六合之辰爲成期，類神三合、六合逢沖類神之辰爲散期。

3. 傳中三合少一字，以此一字塡實爲成期。
4. 類神三合少一字或空亡一字，以此一字補足或塡實爲成期。
5. 類神或發用空亡，待未來塡實之期爲應事之虛。
6. 干支夾定三傳虛一待用時，以虛一之字塡實爲應期，有本命或命上神塡實亦可成事。
7. 遇反伏吟課，以末傳沖合之辰下臨地盤之月日爲應期。
8. 發用逢合以沖爲應期，發用逢沖以合爲應期。
9. 占失物，類神入墓待沖墓之日時爲應期。

3、以旺衰墓絕論應期

1. 占結絕事，以發用墓絕爲應期；陽日發用取絕，陰日發用取墓。
2. 日干或類神休囚，吉課待日干生旺之月日應吉；凶課待剋制日干之月日干支應凶。
3. 類神休囚待類神值日爲應期，或類神所臨地盤之月日爲應期，或類神上乘天盤之月日爲應期，應酌遲速而定。
4. 占病訟，以官鬼逢絕、子孫逢旺之月日應病癒訟了結。
5. 占財，兄弟疊旺太過，待兄弟入墓之日應得財。
6. 占行人，類神、驛馬、日干逢墓絕之日，行人歸。驛馬逢合亦然。

7. 占婚，有以大吉丑上神爲應期。

4、過去、現在、未來

1. 以求占歲月爲主，太歲加臨後月爲事已過去，太歲加臨前月爲事屬將來（如子年寅月占，子加丑爲前月，子加卯爲後月，餘類推）。
2. 舊太歲發用爲已往事，今太歲發用爲本年事，明（新）太歲發用爲將來事。
3. 太歲在中傳爲去年事或方來過去事，在末傳爲二、三年前之事。同理，月建在中傳爲前月事或剛過去事，在末傳爲二、三月前之事。
4. 旺氣發用爲現在事，相氣發用爲未來事，休囚死氣發用爲過去事。
5. 發用臨干前（發用加臨之辰在干寄宮前）爲已往事；發用臨干後爲未來事；發用臨干爲當日事。
6. 占災患事視天罡，罡臨干前（即天罡加臨之辰在日干寄宮前）爲已往事；罡臨干後爲未來事；罡臨干爲當日事；如臨離干四位，無災。

5、應期遲速

1. 干支（以支爲主）在貴人前，或發用在貴人前，或干支入傳，凡占主事速。
2. 干支在貴人後，或發用在貴人後，或干支不入傳，凡占主事遲。
3. 發用在日辰（以辰爲主）前，發用在貴人前，均主事速；發用在日辰、貴人後，主事遲。

4. 發用臨干支主事速，臨支尤速。

5. 天乙順治，劫煞或天驛丁三馬發用，主事速。

6. 以課體及發用而言：反吟、元首、比用、陽日八專、天乙順行、發用旺相，主事速。伏吟、涉害、遙剋、昴星、別責、陰日八專、天乙逆行、發用空墓休囚，主事遲。

大凡應期，遠應年月、近應日時。

在應期的斷法上，我們既要根據古人經驗又要結合實際，靈活變通。久而久之，方能得出更多更准的應期經驗來。有關應期的實例斷法，請讀者參看下編六壬預測分占實例，自能知曉。